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聯字〇〇七號
受領者第
二二號

衛

生

勤

務

聯合勤務幹部訓練班

衛生勤務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編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一章 衛生機關種類性能及指揮系統

第一節 衛生機關之種類及性能

第二節 衛生機關之指揮系統

第三節 兵站衛生單位之調配

附件 衛生計劃共九節

第二章 衛生勤務作業及規程

第一節 傷兵之搶運與急救

衛生勤務目錄

一——六

七——一八〇



3 1798 9444 3

116
2821
15

衛生勤務目錄

第二節 傷兵之收轉與運輸

第三節 傷患之治療與處理

附則十二種

附表十八種

第三章 陸軍衛生人員之人事與教育

第一節 人事與教育之重要性

第二節 人事之處理

第三節 教育設施

第四章 醫用被服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給與標準

第三節 結論

第五章 環境衛生與特別營養

(一) 環境衛生

第一節 飲水改善及排泄物處理

第二節 除滅傳染病之昆蟲

第三節 環境衛生調查與傳染病管制

(二) 傷患特別營養

第一節 特別營養之意義

第二節 特別營養費之規定

第三節 流質特別營養種類及其運用

第四節 傷患特別營養費之支報

第六章 榮譽軍人之處理

第一節 榮譽軍人之定義

第二節 榮譽軍人管理機構之沿革

第三節 現階段榮軍業務之概況

第四節 殘廢榮軍之收容

第五節 榮譽軍人之管理

第六節 榮軍安置之計劃與實施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一八一—三六八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衛生器材庫之設置

第一節 我國衛生器材庫設立之沿革及現況

第二節 衛生器材庫之設置條件

第三節 衛生器材之管理

第三章 衛生器材之儲備與保管

第一節 衛生器材名稱釋義

第二節 衛生器材貯存之分類及排列

第三節 衛生器材之堆積及搬運

衛生勤務目錄

六

第四節 衛生器材保管方法

第四章 衛生器材之補給

第一節 補給程序

第二節 整理包裝

第三節 收發轉運

第四節 賬籍報表

衛生勤務

第一編 總論

李義璋
郁葆棣
錢惠倫

李育仁
劉圃耘
郁廈梅

范鎮亞
陳萃華
胡長鴻

管濟材
張又翰

合編

衛生勤務，亦可稱「軍醫戰術」包括範圍至廣，舉凡與軍隊衛生業務有關，不論人的方面，和物的方面之一切措施皆屬之。往之立論者，多將衛生勤務分為平時與戰時二部，以平時軍隊之駐定訓練，與戰時軍隊之運動作戰，情況判然不同，故作以上之劃分，以便研究與講授，實則軍隊者國防也，平時之軍隊，多作戰時準備，是平時與戰時，復不克判然劃分，衛生勤務亦然。

衛生勤務，是聯合勤務之一環，聯合勤務，乃國防之一環，聯合勤務之良窳，關係國防實力之消長，衛生勤務之善否，影響聯合勤務之進展，亦足以影響國防實力之消長。衛生勤務之重要既如是，則從事衛生勤務之人員，與策劃衛勤實施之機關，應知如何警惕也。

茲將衛生勤務之要則分條簡述如次：

一、衛生勤務之定義：衛生勤務，乃平戰時各級衛生機關部隊，有關衛生上之一切勤務，舉凡保健，防疫，傷病治療，衛材籌發，衛生人員之儲備調派，衛生機關之

編組調配，以及衛生編制之擬議實施等，均爲衛勤作業之主要範籌。

二、衛生勤務之鵠的：在平時爲體格檢查，衛生教育、防疫、保健、戰鬥之準備與演習，企求完成強有力之作戰機體。在戰時爲傷病患者之救護、收容、輸送、治療、復健、歸編、安置，企求達到所有傷患得到早期治療，減少傷殘死亡，能重上前線，增強戰力。

三、衛生勤務之策劃：衛生勤務，既稱軍醫戰術，故其策劃設施，悉應遵照作戰計劃製定，密切配合，靈活運用，始克收輔車相依，指臂相應之效，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遵奉國防部之既定策略，督導軍醫署設計考核，而命令各級補給供應機構指揮執行，同時與陸海空軍各總司令部，密切聯繫，協助各部所屬衛生單位，遂行其衛勤作業。

四、衛生勤務之執行：依其性質可分爲指揮機關，與作業機關，各補給區司令部，各兵站總監部、各供應局，各分監部爲指揮機關、各院、隊、庫、組爲作業機關，而該部軍醫處，科則爲指導聯絡機關。

五、衛勤作業機關之區分：

1. 野戰救護機關各部隊衛生機構，如野戰醫院、醫務所等屬之。
2. 兵站傷運機關，衛生大隊、衛生列車隊、衛生船舶隊屬之。

3. 兵站收轉治療機關、兵站醫院、後方醫院、手術組等屬之。

4. 後方固定防疫治療機關，各地總醫院、醫防大隊、血庫、各師團管區醫務所屬之。

5. 衛生器材補給機關、衛生器材總庫、衛生器材庫屬之。

6. 榮軍善後機關、榮譽軍人教養院、臨時教養院、盲殘院、屯墾總隊、生產隊屬之。

六、戰時衛生勤務之重點：野戰區注重傷者急救，貴適時穩妥。兵站區注重傷者運輸與清理，貴迅速確實。後方區注重傷者治療與處理，貴完善周密。

七、野戰急救之要點：傷者本人裹傷包之合理使用，救護人員及担架適時到達，（避免用戰鬥兵救護）以破傷風抗毒素與之注射，以磺胺類藥物使之吞食，飲以溫水舒適後送。

八、兵站傷運之要點：須經過詳細嚴密之檢傷，凡在軍師野戰院短期內（十至十五日內）可以治愈者，不應後送，衛生大隊以在軍師與兵站醫院及列車汽車船艙隊之間為原則。為疏散傷患騰備床位而辦理轉院時，以不分輕重傷病為原則。務使重傷早期得到治療計，自應儘先予以後送。至輸送途中之被服茶水飲食醫護均須妥為準備。

九、傷患治療與處理之要點：治療除用手術藥物外，應注重護理，特別營養，及患者衣、食、住、行、娛樂之安適，其與治療成績並重者，為治愈傷患之處理，健愈者速辦歸編，已愈成殘者，速辦轉院，重症須行特別治療者，轉送總醫院，痼疾及機障者，速照指定地點集中休養，並辦理資遣回籍。

十、陸軍衛生人員之銓釋：所謂衛生人員，往昔為軍醫司藥獸醫之總稱，嗣後醫學進步，分科愈精，而有牙醫、護士，及醫事從業人員。如衛生工作，環境衛生、營養、愛克司光，檢驗等人員，統稱為衛生人員，為期達成衛生勤務之任務，上項人員自以具有正式學資及受過專門訓練者為合格以我國衛生人員向感不敷，年來多利用召集教育，短期訓練以補救之。

十一、傷患衣食之準備：傷患既與健康人不同，故其衣食住行均與常人異，尤以被服與食品為然，傷患被服應清潔保暖舒適，食品貴富營養適合傷患食用，一切均應有詳細之制式與標準，無如國家財力困難，現距理想要求尚遠。

十二、環境衛生之重要：傳染病流行病及軍隊多發病均因環境衛生辦理不善而起，如飲水改良；及滅虱、蚊、蠅、鼠等工作辦理完善，再加以各種適時之預防注射及種痘，則疾病之發生當可減至最低限度，以往流行傳染病，在軍隊為害之烈，遠視作戰傷亡數字為鉅，醫學史上屢有例證，是則環境衛生重要於焉可知。

十三、榮譽軍人之銓釋：凡傷愈病愈而遺留合於一、二、三等殘廢之缺陷官兵，統稱之爲榮譽軍人。

十四、榮管機構之變遷：榮軍管理機構，抗戰期間設中央傷兵管理處，旋改稱榮譽軍人管理處，各省設分處，並設各種傷殘收容機關，三十四年劃歸軍醫署，編爲榮譽司，負責處理榮譽業務，自抗戰以還，共有榮譽軍八萬餘人，除回籍一項，已有計劃仍未奉准辦理外，現則分別予以輕工業訓練，工農生產訓練，屯墾、及指導就業等工作。

十五、衛生器材之重要：衛生器材，指藥品器械，敷裹材料及有關醫療之一切裝備而言，藥材與醫療，相輔相成，不可或缺，故有「無藥卽無醫」之諺，尤以特別器材與特效藥品爲然，其重要性，應與軍隊之糧秣械彈等量齊觀。

十六、衛生器材之標準：軍隊乃一最科學化，簡單有力之機動體，衛生器材欲合乎上項要求，以一定種類、數量、體積、重量之器材，發揮最大之功能，達成預防治療之目的，則標準尙焉。其要點在種類數量不繁，但必要應用之部份，仍應齊備，體積貴小，重量貴輕，便於搬運攜帶，隨時隨地可以開設應用。

十七、衛生器材之購備：應按照需要標準數量，向國內各地預爲採購，作適當之保管儲備，以備應用。其先決條件，首爲經費，次爲庫房是否合乎要求，吾輩僅談採

購，不談製造者，良以我國重工業未建立，製藥工業不發達，原料成品之價值，自必詳爲計及，惟目給自足，乃國防第一要義，茲後仍當向自行設廠製造之方面努力。

十八、衛生器材之用銷：衛生器材之重要，已如前述，使用時，一片紗布，一粒藥品，皆須發生醫療作用，不可浪費，惟用之得其時，得其地，雖巨量不能珍惜，藥材補給貴靈敏，手續要簡化，使用消耗後，應按照規定手續辦理報銷，以作陸續補給之依據。

綜上所述，乃衛生勤務之梗概，國防爲集體科學之運用，衛生勤務亦如之，自二次世界大戰原子彈發揮威力後，一切戰略戰術，均將改觀，衛生勤務亦必隨之而有嶄新的發展，唯如何能配合近代戰爭達成任務，當待從事衛勤業務者潛心致力，第衛勤業務非衛生人員所能單獨完成，必聚各方人才物力協力以赴，始可達成，是則除衛生人員要把衛勤業務看作神聖職責克盡厥職外，當望各有關部門各方人士，共相攜手，觀厥成。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軍事機構就組織系統言，可分爲陸海空軍之部隊機關學校，及聯合勤務之部隊機關學校，就組織性質言，則係由戰鬥部隊勤務部隊及衛生部隊三者組合而成，以故衛生勤務一項，對軍事本身及後果，均有切膚關係，如祇以衛勤進步一項，即衡量其國家之優劣，亦實爲不過分之議論。

衛生勤務簡稱衛勤，與作戰及其他各種勤務，正復相同，亦必先有一種計劃，然後根據計劃，見于運用，始能使衛勤作業，達成任務。

衛勤計劃，第一部爲衛勤部隊機關學校制度之組成裝備之補充，第二步爲衛勤各級指揮系統之確定，第三爲衛勤作業單位之配置與調遣。

衛勤運用，乃以已建立之指揮系統，指揮業已組成配置之衛勤作業單位，協同各戰鬥部隊及其他業務部隊，以隨行其全部衛生勤務之責任。

在衛勤計劃與運用之中，其最高要求，均爲傷病官兵之合理救治，亦即如何而使之早期普遍治療！如何而使之敏捷安適後送！如何而使之不誤救命手術之時機！凡此均須賴計劃完備，運用得當，而後可以得到解決。

欲解決以上三個問題，其牽制範圍，甚爲廣泛，自編制法規裝備物資人員素質訓

續程度，以及配置是否適當，指揮是否靈活，作業員兵是否各盡職責，均有關係，除以上所述各種關係外，現有二個主要原因，必須先行決定，一為傷者後運是否步步向前接？一為治療單位是否能推進入野戰區？假如以上兩項原則，現尚不能做到，是否能做到後一衛生單位有餘力時，定必支援前一衛生單位之通則，是則有待切實加以改進者也。

我國現在困於財力及物資，衛生裝備落後，在作戰部隊之救護汽車救護馬車附輪担架車固感缺乏，即編制內之担架官兵及應配担架床數，亦恆差在半數左右，尙不能立即加以糾正，以此貧乏之設備人員，如在平時不加訓練，臨戰不能勇敢救護，當然有一「衛生人員救護不力影響士氣頗大」之指責，現奉主席手諭有關局署，飭對衛生隊組織不健全，野戰及後方醫院多貪污剋扣，官兵生活困苦，傷患管訓鬆懈，紀律廢弛，諸缺點，研討具體有效辦法，並飭由新聞局監督執行，由監察局執行監察，可望于短期內，將前後方衛生業務，日漸改進也。

第一章 衛生機關種類性能及指揮系統

我國陸軍衛生機關，在抗戰前有六種計六十二單位，抗戰開始後，逐漸增加機關之種類單位，至三十一年增為三十三種計七百八十一單位，卅二年第一次整編減為三

十二種計六百零五單位，卅四年四月第二次整編減爲二十七種計三百九十單位，卅四年九月受降後，機關增爲三十種，單位減爲三百五十個，卅五年初緊縮機構，機關爲二十七種，單位減爲三百二十七個，迨至卅六年三月，機關爲二十三種，單位減爲三百零三個，由三月至七月，機關減少兩種，單位略有增益，仍爲三百零三個，其詳細數字見衛生機關種類數量性能與廢表（表一）茲就現行建制分述於後：

第一節 衛生機關之種類及性能

衛生機關之種類及單位，通常以隸屬於本部者相計算，其他部隊機關學校之衛生機構多未計算在內，最近因衛生器材之普遍發賣，特別營養費病床用品費之一律普發，及醫院設備費在卅七年統歸軍醫署編列之關係，所有部隊機關學校及軍師團管區之衛生機構亦有統計編列之必要，其詳細數字見附後之全國陸軍醫聯勤之衛生機構一覽表（表二）。茲就野戰兵站後方分別述其種類性能于後。

甲、野戰救護輸送機關 自集團軍以至軍師旅團營均爲野戰軍，其建制衛生單位，逐年隨編制更易現在併行者則有數種編制：

第一種卅四年甲種整編師及未整編軍，均有師（軍）野戰醫院及旅衛生大隊，大隊內附野戰醫院一個衛生排獸醫排各一個。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二種卅四年乙種整編師及未整編軍，均有師（軍）野戰醫院旅（師）衛生隊旅（師）野戰醫院。

第三種卅六年師（青年師均用此制）有師衛生隊師野戰醫院，旅內只有衛生人員。

第四種駐印師有師野戰醫院師衛生隊無旅部組織（現新一軍所轄三個師屬於此種）。

第五種卅五年整編騎兵旅（原騎兵師改），有旅野戰醫院一個。

第六種交警總隊有旅衛生隊，係用乙種師衛生隊編制。

以上係野戰衛生機關之種類，其詳細數字見陸軍各種軍師旅團編制人員數目表（表三）至其性能如何，概述於後：

（1）團（營）衛生隊 分設連急救站營裏傷所於前線，並於相當地點設團裏傷所，對受傷官兵，施行救急，並由團裏傷所施行檢查分類，輕微傷仍令其回前線，餘則綁紮填給傷票收繳武器，分別傷之輕重或派担架，或令步行，送至師衛生隊或師野戰醫院。

（2）師（旅）衛生隊 開設師（旅）裏傷所或清理站，收容受傷官兵，施以必要之治療檢查與分類，收繳攜帶之武器，其無傷票者補發之，一面協助團部衛生隊

作業，一面將師裏傷所之傷兵輸送至師部野戰醫院。

(3) 軍(師)野戰醫院 收容由師旅衛生隊(衛生大隊)送來或直接由戰線而來之傷官兵，施以檢查收繳武器，輕微傷者發還武器，令其回隊，十五日(十日)內可愈者留院治療，其餘傷官兵或用担架或令步行，送至兵站末地之衛生大隊或兵站醫院(師野戰醫院傷官兵以送軍野戰醫院為原則)

乙、兵站收療接轉機關 自兵站末地，經兵站主地至兵站基地，均為兵站衛生機關之工作地區，抗戰初期，設有乙種陸軍醫院臨時陸軍醫院預備醫院傷病官兵收容所，患者輸送隊，傷運站，衛生列車組，衛生汽車排，衛生船舶。流動手術大隊。流動外科醫院等機構，至卅三年以後，始一律改為後方醫院兵站醫院手術組衛生大隊衛生汽車隊衛生列車隊衛生船舶隊休養大隊衛生器材庫等九種。前三者為治療機關有半流動性質，中四者為傷運輸送機關，亦可稱為流動性衛生機關。休養大隊為復健機關，衛生器材庫為補給機關，其性能任務使用地區及收容量，見各級衛生機關性能任務及使用地區概要表(表四)，其單位數量及編制人數，見附後之本部所屬衛生機關卅六年六月份單位數量及編制人數統計表(表五)，茲就現行分別述其性能於後：

(1) 後方醫院 後方醫院為兵站區之主要收容治療機構，以前就其設備及地區，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一一一

會指定若干院爲治療中心，現則指定少數院爲重點醫院，以利補充充實而便補助其他附近後院之不足，截至七月底共有後院76個，爲增加收容量，曾呈准指定卅個後院各增組預備組一組，現爲勘亂動員會呈請增設後方醫院五個，肺病療養院二個。

(2) 兵站醫院 兵站醫院爲兵站區之初步治療機構，收容各衛生大隊及各軍師衛生隊野戰醫院送來之傷患，除爲機動使用，隨到隨轉，以備隨時開動外，概以收治輕傷患至治愈辦歸編爲主要任務，截至七月底共有50個，現爲勘亂動員，曾呈請增設兵站醫院八個。

(3) 手術組 前曾一度稱爲流動外科醫院，係扶助指定之後方醫院或兵站醫院，專做外科手術之流動機構，現祇有一組，六七月間曾飭各總醫院，抽組臨時流動手術組五個，嗣因總醫院編制縮減，已分別飭歸建矣。

(4) 衛生大隊 衛生大隊爲兵站區之純担架輸力機構每中隊有80付担架，三個中隊共可出180付担架，在臨接野戰區爲接轉傷患主力。爲接轉方便計，該大隊並設有300—450人之床位，爲短期內療休之處所，現共有80個，自五月起有卅六個大隊，各裁減一個中隊，嗣又准東北兩個大隊，恢復被裁之一中隊，於是三中隊者稱爲甲制，兩中隊者稱爲乙制。

(5) 衛生汽車隊 衛生汽車隊爲兵站區公路傷運之主幹。接運衛生大隊及各軍師之傷患至各兵站醫院，每隊分三組，每組配救護車五輛，隊部配工程車一輛，全隊共有車十六輛，每隊一次輸力120—300人，五月底有十五隊，六月份增加一隊，現又奉准增加一隊，將共爲十七隊。所用車輛爲收繳之日本救護車及接收之美軍救護車，其車輛之配備情形，見附後之各衛生汽車隊配備車輛一覽表(表六)

(6) 衛生列車隊 衛生列車隊爲鐵路線上傷運之專用列車，其運輸力最強，每次輸力爲300—450人，大批轉院，最可利用之，現有衛生列車隊十隊，惟有固定設備車輛者，原祇第一二三五隊四列，嗣將第七列車加以裝備，其餘則爲臨時由鐵路軍運指揮部調配車輛，其車輛之配備情形，見附後之各衛生列車隊配屬車輛一覽表(表七)

(7) 衛生船舶隊 衛生船舶隊爲水路傷運之衛生機構，運輸量大而且安適。惜無固定設備船隻，現亦多不控制僱用船隻，奉令輸送時，則臨時由水路軍運指揮部調配船隻，由該隊官兵上船護送，現有三個隊，每隊每次輸力爲300人或爲300人以上。

(8) 休養大隊 現有四個隊爲介於後方與兵站之臨時休養復健機構，凡已愈無隊可

歸之士兵及機障老弱之士兵者，均行收容，以待適時辦理編隊貧遣等工作，現因由醫療機關至歸編隊伍，中間無休養復健之中間機構，對傷病愈無隊可歸之官佐，及經休養可望健愈之機障官兵，均無處安置，故最近已呈請增設休養院若干個，一俟休養院奉准成立，所有休養大隊即行裁撤。

(9) 衛生器材庫 本年五月以前曾分設衛材補給庫六個，衛材供應庫二十個，現已一律改爲衛生器材庫，其任務爲接轉總庫衛材，担任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之衛材補給。

丙、後方收容治療機關 抗戰初期設有重傷醫院，陸軍醫院，前者於卅二年取消，陸軍醫院至卅二年只有一個，卅四年始增爲六個，卅四年增至十一個，卅六年始增至十三個，至師管區醫院卅三四年兵役部設立四十八所，勝利後即全結束，茲分述於後：

(1) 冠地名總醫院(即由陸軍醫院改編者)，傷患合理之治療，全賴有現代完善設備之醫院，顧此項醫院，需要人力物力至鉅，殊非易事，最初成立者爲重慶貴陽兩陸軍醫院，嗣即成立西安、武漢、南京、上海、廣州、台灣、北平、天津等院，最後成立青島、徐州、瀋陽三院，每院收容量爲四百人爲擴充收容量，又飭各院增設分院十六所，每分院收容量爲三百人，此項陸軍醫院，

自卅五年九月起改稱爲總醫院，最近奉令凡有陸海空軍醫院者同駐一地者，一律併組爲陸海空軍醫院，現在籌組者，爲陸海空軍首都醫院（收容量定爲五百人）。

(2) 師管區醫院：師管區共爲六十個，在卅五年底第一二期師管區成立時，除設有聯勤醫院之處所不另設院外，計設有師區醫院二十一個，其收容量爲 100—150 人，直轄團區醫務所六個，收容量爲 80 人，嗣以各團區距離師區多數過遠，傷患無法送院，乃於本年三月又將師管區醫院一律撤消。

(3) 團管區醫務所：團管區共爲一百九十九個，第一二期成立團管區醫務所 175 個，第三期成立六個，每所收容量定爲五十人，該所醫務人員及所屬新兵大隊（新兵大隊已成立 22 個）之軍醫，兼辦防疫保健體格檢查及門診事項，其住所重症傷患及新兵輸送途中之病患，仍准送聯勤醫院收治，軍師團管區之醫務機構見附後之各軍師團管區醫療機構一覽表（表八）

(4) 醫防大隊：醫防大隊爲辨理防疫協助醫療及辦理衛生工作之機構，抗戰初期爲防疫組，嗣改爲防疫大隊，嗣改爲醫防大隊，卅二年有十一個大隊，至卅五年祇餘一個大隊。

(5) 血庫：血庫爲製造及供給血漿之機構，卅二年在昆明成立一個，近始遷至上

海。

(6) 衛生材料廠，衛生用具製造廠，敷料製造廠，藥苗種植廠：以上四廠，抗戰時均設於四川，至卅五年，均已次第結束。

(7) 衛生器材總庫：現為四個分設於上海漢口重慶昆明，其任務為接收新購及進口衛材，分裝貯備並配撥各衛生器材庫。

第二節 衛生機關之指揮系統

各種衛生單位，概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請准國防部後設立，按照各補給區兵站總監部供應局之需要，撥配各該區歸其指揮使用，至於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醫署各補給區及兵站總監部軍醫處（以前稱衛生處）供應局第八科（以前為第六科）分監部第三科，則為指導聯絡機關，其相互關係，見前後方衛生機關指揮系統表（表九）各級衛生機關指揮聯絡系統表（表十）兵站衛生機關指揮系統表（表十一）茲分述于后：

甲、各級衛生單位之指揮機關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為我國聯合勤務最高機關，直接或令由各補給區司令部各兵站總監部，各供應局，各港口司令部，指揮各衛生單位，隨行其任務，各兵站總監部，為指揮補給便利，有時又將各衛生單位，撥隸各兵站分監部就近指揮。

乙、各級衛生單位之指導聯絡機關 各級指揮機關編制內之衛生機構，按其原隸屬機

機之地位，對各該管區內之衛生單位，有分別督導指導協導協助之責任，茲摘要分述其職掌於後：

A 後方區

(1)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醫署 軍醫署為全國衛勤作業之最高設計督導機構，其主要任務：(一) 統籌部隊防疫治療保健及組訓各種衛生單位供應勤務部隊 (二) 參與作戰計劃負責衛生單位之配合 (三) 督導各直屬單位及指導各級衛生機構之作業 (四) 與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及衛生署紅十字會等機關切取聯繫。

B 兵站區

(1) 補給區司令部軍醫處 補給司令部軍醫處為該管區衛勤作業之最高計劃指導機構，其主要任務：(一) 根據轄區內兵力狀況及上級指示，承辦補給區司令之命令，對所屬衛生單位，作適合時機之調遣。(二) 對轄區內之次級指導機關及各衛生單位之本身業務，有直接指導考核調查處理之權責，(三) 在業務推行上有向軍醫署建議改進之責任。(四) 對管區所在地之其他軍政兵役等衛生機關有聯繫與聯絡之義務。

(2) 兵站總監部軍醫處 兵站總監部多隸屬於補給區司令，其軍醫處之任務與補

給區軍醫處略詞。

(3) 各省市供應局第八科、供應局第八科之任務(一)對管區內之衛生單位，有調查協導之職責。(二)在業務推行上，有向軍醫署或補給區軍醫處建議改進之責任。(三)對管區所在地之其他軍政兵役等衛生機關，有聯繫與聯絡之義務。

(4) 兵站分監部第三科 分監部第三科之任務(一)對管區內之衛生單位有視導及協助其作業之職責，(二)在業務推行上有向兵站總監部軍醫處建議改進之責任，(三)對管區所在地之其他軍政兵役等衛生機關有聯繫與聯絡之任務。

C 野戰區

各地區軍事高級指揮機關之軍醫參謀機構，在主席行轅及綏靖公署有第四處第四科，在保安司令長官部及綏靖區司令部有軍醫處，在警備(總)司令部有醫務科，均為各該機關軍醫幕僚人員，對聯合勤務衛生單位，多未發生直接關係，茲將野戰軍之衛勤指導機構，分述於後：

(1) 集團軍或整編軍軍醫處 承集團軍總司令(軍長)之命，及受陸軍總司令部軍醫處長之督導執行其任務，同時對所屬軍(師)軍醫處及軍(師)醫院(野戰醫院)有督導攷核之權責。

(2) 整編師(整編旅)軍醫處(軍醫室) 承師長(旅長)之命及受軍軍醫處(師軍醫

處)之督導，執行其任務，同時對所屬師(旅)野戰醫院旅衛生大隊(旅衛生隊)，有指導考核之權責。

(3)各兵種團(隊)衛生隊 承團長(隊長)之命，及受所隸上級軍醫處之督導，執行其任務，同時對所屬軍醫司藥担架人員，有指導考核之權責。

第三節 兵站衛生單位之調配

兵站衛生單位之增組與裁撤，由軍醫署遵照聯合勤務總司令之指示，簽擬辦法呈候國防部批准後實施，至兵站衛生單位之調配，則由軍醫署及補給區軍醫處分別負責承辦，茲分述其調配方式於後：

(1)分區配賦衛生單位 軍醫署準照勤務處之計劃，按各地區之兵力總數、戰況預測，傷病率預計，及交通運輸補給情形，簽擬配賦計劃，以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命令，實行改制與總的配賦，抗戰時期計算設置後勤衛生單位之標準，依據全般之傷病率8%—12%計劃，綏靖時期，則照3%—7%計劃，如卅五年一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接收軍政部後及卅五年九月後勤部改組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時，均曾將各級衛生單位，整個調整重新配賦一次，主要者為根據各該區兵力數目，配予適合使用之各種單位，無論在收容量上輸方上，

以均恰如其需要爲度，現在配賦詳情，見附後之卅六年六月份分區配賦衛生單位數量統計表（表十二）分區配賦傷患收容量及輸力統計表（表十三）分區配賦衛生單位番號表（表十四）

(2) 臨時調撥單位 軍醫署遵奉指示，交辦或自動建議將已配賦各地區之衛生單位，作適合時宜之增派裁減或調撥。

(3) 衛生單位戰略調配 軍醫署遵照國防部之命令或本部第三處之通知，對某若干指定地區衛生單位，予以具體或原則之調配，簽奉核准，以部令下達各補給區兵站去執行。

(4) 衛生單位戰術配置 各補給區司令部（各兵站總監部）軍醫處，準照參謀處之通知，對上級配撥之衛生單位，作具體配置之計劃，呈由司令部（總監部）以命令實施。

(5) 衛生單位配置示例。

衛生計劃

第一節 作業要領

1. 任務

- (一) 以供應國軍八個軍由南方進駐東北區域所需衛生設施爲目的
- (二) 國軍八個軍之衛材補給包括四個美械裝備軍照標準表百分之二十衛生裝備與應有之消耗品及四個國械裝備軍照標準表百分之五十衛生裝備與應有之消耗品

(三) 傷病後送之準備

(四) 進駐東北區國軍傷病之收容

2. 一般情況

(一) 參閱軍政部東北區接防計劃

(二) 進駐東北區國軍患者之收容治療及運輸各部隊及兵站原有機構已可應付惟特別疾病所需之治療設備尙付缺如因此應申請撥給一個美軍野戰醫院之裝備利用此項裝備由本國人員組設陸軍租醫院一所担任醫療。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三)東北區及沿交通線之傳染病率頗高環境衛生及病源昆蟲之管制極應嚴厲執行此外仍需發給部隊全部寒帶服裝以防凍傷。

3. 特殊情況

(一)傷患之收容計有註防海口之部隊經由海口推進之部隊及沿交通線延伸之部隊
(二)此項計劃并不包括較大數目之作戰傷患

4. 兵力及其部署

供應八個軍(三〇〇、〇〇〇人)所需衛生設施及衛材之供給軍隊則將分佈於港口區及交通線各據點

5. 衛生單位之配備

見附件(地圖)

(一)四個衛生大隊(衛生營)駐於鐵路或公路起止點一在長春附近一在濱江附近一在牡丹江附近一在瀋陽附近

(二)八個兵站醫院駐於各軍軍部附近

(三)七個後方醫院沿主要交通線或鐵路中心駐於秦皇島、錦州、瀋陽、長春、濱江、牡丹江及龍江附近

(四)一個陸軍醫院駐於北戴河

6. 衛生單位之名稱如下

區別	單位	現駐地	容	量	登陸地點	備	攷
西南區	第十	兵站醫院	錦州	六〇〇—七五〇	—	已到東北	
	第卅七	”	×	六〇〇—七五〇	—	由第三兵站組織	
	”	”	×	六〇〇—七五〇	—	由第五補給區組織	
	”	”	×	九〇〇—一二〇〇	—	由第三兵站及第五補給區就地組織	
	”	”	×	九〇〇—一二〇〇	—	”	
	”	”	×	九〇〇—一二〇〇	—	”	
	”	”	×	九〇〇—一二〇〇	—	”	
	”	”	×	九〇〇—一二〇〇	—	”	
	”	”	×	九〇〇—一二〇〇	—	”	
	”	”	×	九〇〇—一二〇〇	—	”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陸軍醫院	二十三兵站醫院	八	第五衛生大隊	東南區第十兵站醫院	五	十後方醫院	十一	七兵站醫院	十二	十衛生大隊
北戴河	—	呈貢	楊林	九江	徐州	廣州	柳州	廣州	桂林	廣西平樂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七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六〇〇—七五〇	六〇〇—七五〇	九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七五〇	六〇〇—七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	”	”	海防	”	上海	”	”	”	”	廣州
”	”	”	隨六十軍或九十軍移動	”	”	”	”	”	”	隨新一軍移動

		總計		一八、二〇〇	
單	位	現駐地	容	量	登陸地點
陸軍醫院		上海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備
陸軍醫院		廣州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遺留患者之治療
					攷

附記：有×記號者在遼甯與秦皇島之間

第二節 補給

7. 衛生器材之補給

(一) 物資來源

(1) 由國內來源之供應品如疫苗等生物製品及其他一切衛材將由軍醫署採購計劃中供給之

(2) 軍醫署採購計劃所不能由國內購得之衛材將申請美軍駐中國之軍醫處負責入支持此八個軍之供應

(3) 美方所供應之供應品將全部於登陸海口交中國衛生材料庫以便分配於中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間庫及各軍之供應單位

(二) 供應基數

每單位應維持三十天基數每次申請補充時須於早卅天付之

(三) 庫存量

(1) 總庫須有九十天之衛生材料存量

(2) 供應庫須有四十五天之衛生材料存量

(3) 中間庫須有三十天之衛生材料存量

(四) 庫址

名稱	庫址	庫存量
(1) 總庫	上海	九十日材料
供應庫	葫蘆島	四十五日材料
供應庫	秦皇島	四十五日材料
中間庫	遼寧	三十日材料
中間庫	哈爾濱	三十日材料
(2) 在倉庫未成立前下列空地將被用作存儲衛生材料之用		
上海庫	二萬方呎	

葫蘆島庫 一萬方呎

秦皇島庫 一萬方呎

遼寧庫 五千方呎

哈爾濱庫 五千方呎

(五) 主庫

上海總庫即為主庫所有其他材料庫之衛材均由此庫補給之此庫在上海接收後
美方衛生材料並配發於東北各單位此外兼收昆明及重慶運來之衛材

(六) 部隊衛生器材之補給

各單位所需衛材須由各該單位向高級機關申請經高級機關之衛生長官核准後
發給之駐在某一地區之部隊所需衛材由供應庫庫長所指定之庫取得之各部隊
高級軍醫應與負責供應庫庫長聯繫以便領取材料部隊轉移至一新駐地或分防
時其高級軍醫應立即與有關供應庫庫長聯繫以便衛材之補給

(七) 噸數

由甲庫運至乙庫之衛材噸量常視該地區駐軍多寡而定茲照一年補充計劃按月
計算其衛生器材與消耗品數量如下表

遼寧庫應存量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需要日期	初裝備時需要噸數	維持需要噸數	需要之總噸數
八月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九月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十月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十一月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總計		七九、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上海庫應存量		
需要日期	初裝備時需要噸數	維持需要噸數	需要之總噸數
二月	二二、一九三	二〇〇、一四六	二二二、三三九
三月	二二、一九三	二〇〇、一四六	二二二、三三九
四月		二〇〇、一四六	二〇〇、一四六
五月		二〇〇、一四六	二〇〇、一四六
六月		二〇〇、一四六	二〇〇、一四六
七月		二〇〇、一四六	二〇〇、一四六
八月		二〇〇、一四六	二〇〇、一四六

需要日期	初裝備時需要噸數	維持需要噸數	需要之總噸數
九月		二〇〇、一四六	二〇〇、一四六
十月		二〇〇、一四六	三〇〇、一四六
十一月		二〇〇、一四六	二〇〇、一四六
十二月		二〇〇、一四六	二〇〇、一四六
總計	四四、三八六	二二〇一、六〇六	二二四五、九九二
需要日期	初裝備時需要噸數 <td>維持需要噸數 <td>需要之總噸數 </td></td>	維持需要噸數 <td>需要之總噸數 </td>	需要之總噸數
六月		三一、八〇〇	三一、八〇〇
七月		三一、八〇〇	三一、八〇〇
八月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九月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十月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十一月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十二月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總計		一四三、一〇〇	一四三、一〇〇

秦皇島庫應存量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需要日期	初裝備時需要噸數	維持需要噸數	需要之總噸數
三月	一九、二六一	一三九、一二五〇	一五一、三八六〇
四月	一九、二六一	一三九、一二五〇	一五一、三八六〇
五月	九、六二一	一一三、二八七五	一二二、九〇八五
六月	九、六二一	八七、七五〇〇	九七、三七一〇
七月	九、六二一	七二、八五〇〇	八二、四一七〇
八月	九、六二一	四五、七一二五	五五、三三五五
九月	九、六二一	四五、七一二五	五五、三三五五
十月	九、六二一	四五、七一二五	五五、三三五五
十一月	九、六二一	五四、七一二五	五五、三三五五
十二月	九、六二一	四五、七一二五	五五、三三五五
總計	一一五、四九〇	七八〇、七〇〇〇	八九六、一九〇〇

葫蘆島庫應存量

需要日期

初裝備時需要噸數

維持需要噸數

需要之總噸數

四月

一九、七六八

八三、四七五〇

一〇三、二四三〇

五月

一九、七六八

六一、六一二五

八一、三八〇五

六月 一九、七六八 三九、七五〇〇 五九、五一八〇

七月 三九、七五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

八月 三三、七八七五 三三、七八七五

九月 三三、七八七五 三三、七八七五

十月 三三、七八七五 三三、七八七五

十一月 三三、七八七五 三三、七八七五

十二月 三三、七八七五 三三、七八七五

總計 五九、三〇四 三九三、五二五〇 四五二、八二九〇

(八) 部隊保有之衛生材料

(1) 消耗品視消耗狀況而定以三十日基數計算

(2) 非消耗品視編制與標準表而定或經衛生處處長核定之

(九) 生物製品

生物製品特儲存於各庫中如需要時可與其他消耗品依同法申請之所有開往部隊在開拔前已由美海軍全部予以免疫注射

第三節運輸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三二

8. 見附件運輸計劃

第四節 建築

9. 見附件工程計劃

第五節 傷運計劃

10 方針

(一) 人員

一、(1) 凡需要住院三十五日以上之患者須轉至陸軍醫院

(2) 凡住在後方醫院超過三十日以上之患者應轉送陸軍醫院

(3) 凡住在兵站醫院超過七日以上之患者應轉送後方醫院

(4) 前方患者需住院時應由衛生大隊負責轉送兵站醫院收療

(5) 在軍事情況可能範圍住院日期可酌予延長

二、軍政部在東北區各衛生機關計有全部兵力局百分之五床位現已到達者計九四

五〇床

11 傷運綫

(一) 醫院位置見衛生計劃附圖

(二) 1. 沿傷運線所用之傷運工具爲担架、火車、卡車、或其他可以利用之交通工
具在東北之日本衛生列車二列應予撥用

2. 傷運主線爲哈爾濱、長春、遼寧、秦皇島鐵路線

3. 傷運輔綫乃自前方運送患者至各鐵路中心附近後方醫院之交通路線

5. 倘必需運送患者至東北區以外時則可由鐵路至北平天津或經水路由葫蘆島
秦皇島至上海

第六節 收療

12 醫院位置

(一) 見衛生計劃附圖

(二) 野戰醫院視需要隨部隊沿交通線進退後方醫院及陸軍醫院在外

第七節 疾病之管制

13 責任——部隊長對其管區內各單位有監督指揮其執行環境衛生之責倘認爲合理并可
改正環境衛生之缺點

14 環境衛生

各部隊之定期身體檢查、飲水消毒、垃圾處理、性病管制、昆蟲管制、齧齒動物之管制、瘧疾之管制及免疫注射等在軍醫署指導下澈底執行

第八節 特殊疾病預防

15 斑疹傷寒、霍亂、桿菌痢疾、阿米巴痢疾、鼠疫、瘧疾及性病等在東北區頗為猖獗當竭力設法阻止其傳染發生

第九節 結論

16 軍醫之責任

軍醫署署長負一切衛生勤務之責

17 美贈衛材之分配

(一) 四個美械裝備軍之標準裝備加百分之二十消耗品

(二) 四個國械裝備軍之標準裝備加百分之五十消耗品

此外再加消耗材料及停戰前所有之百分之六十九標準表上供應品則可足敷應用
18 根據以下理由申請六個野戰醫射之裝備

(一) 依照中國陸軍裝備計劃中國部隊住院患者係由美方設院治療故中國醫院並未獲得應有之器材

(二) 因美國醫院業已撤退故須設立醫院收容中國開往東北區各單位之患者現時雖有多數醫院已隨軍隊開拔但以運輸工具缺乏之故只有工作人員可以跟進所有裝備不能攜帶

(三) 軍隊移動時於登陸港口遺留多數患者極須入院治療但各醫院除房舍外並無其他設備

(四) 依照中國陸軍裝備計劃有四個收容連之衛生器材撥作四個方面軍醫院之用但此項器械迄未撥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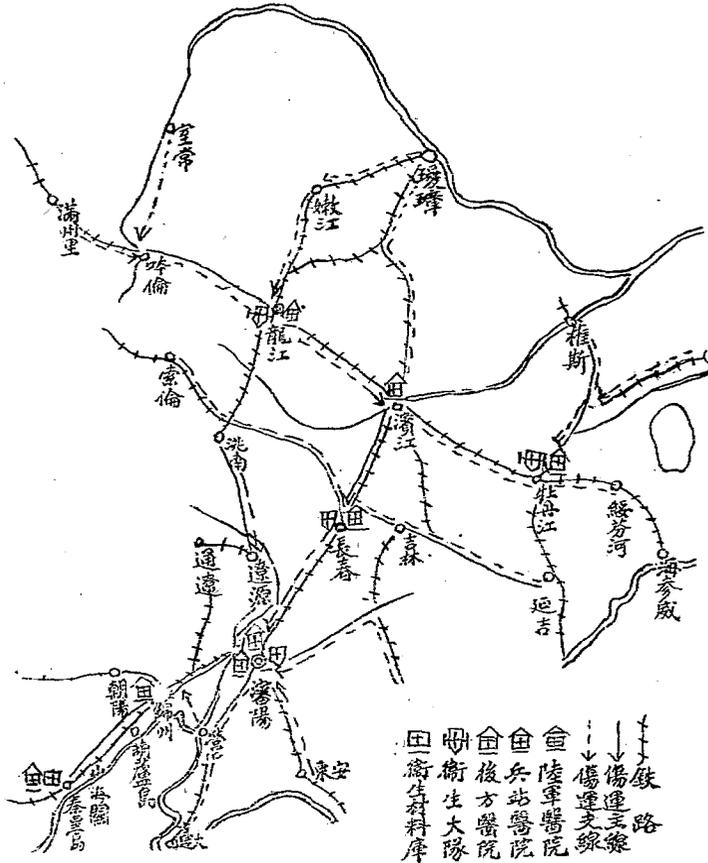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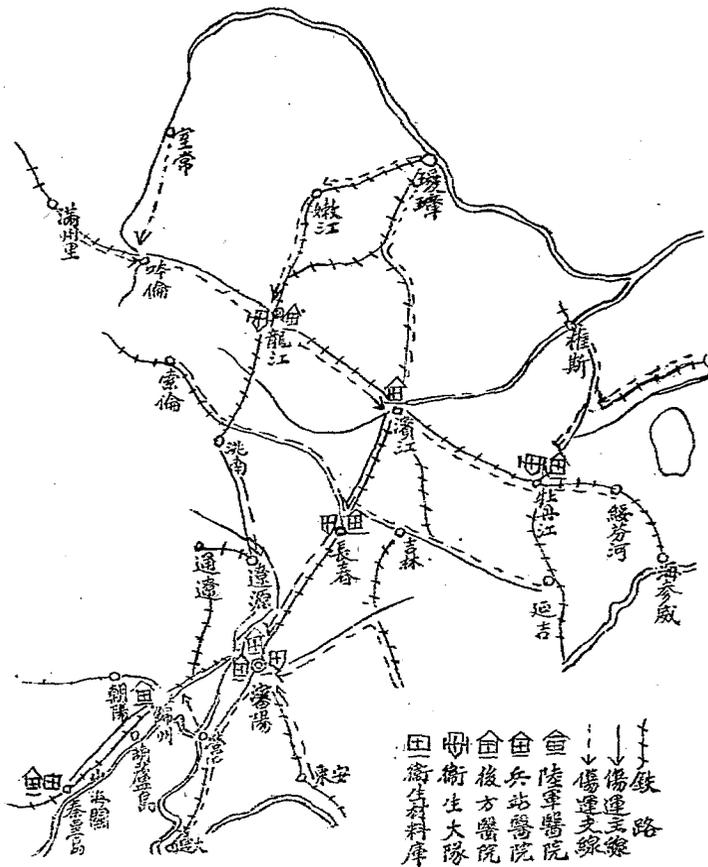
19 衛生材料管理人員

由上海庫抽調一部衛生材料管理人員至秦皇島、葫蘆島、瀋陽及哈爾濱等庫服務俾可樹立各該衛材庫之作業規範而得順利完成衛材補給之使命

摘抄第三兵站總監部安東會戰兵站設施

計劃

- 一、本計劃係遵照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安東會戰計劃而策定之，為適應作戰軍之要求，將各兵站機關重新予以調整，俾能隨部隊之進展，努力達到圓滑之補給。
- 二、補給以後方追送為主。
- 三、運輸：瀋陽至海城，遼陽至本溪，瀋陽至撫順，以鐵道為主，遼陽海城至大孤山莊河，本溪至安東永甸河，撫順至輯安通化由各隨支部，以汽車火車為主，必要時征僱火車編組地方縱列追送補給之。
- 四、於遼陽海城撫順本溪，設置醫院，並於醫院部隊間，配置衛生汽車及衛生大隊，儘速收容傷患，迅速治療或後送。
- 五、於瀋遼鐵路線派衛生列車，担任傷患之運轉。
- 六、收療基地——瀋陽。
- 十六、傷運以利用衛生列車衛生大隊衛生汽車隊輸力為主，利用四空輸力為輔。



附第三兵站總監部安東會戰兵站設置表卅五年六月一日

地點	衛生機關	主官姓名	任 務
瀋陽	第六衛生列車隊	劉寄霄	接運海城本溪撫順各線傷患
遼陽	第35兵站醫院	吳燦偉	收容傷患
	第29衛生大隊	徐庭珍	指揮海城本溪梅河口諸綫四空大車及第十五衛生汽車隊收轉傷患
	第十衛生汽車隊		接運海城本溪梅河各線傷患
本溪	第五兵站醫院	黃維周	收容傷患
撫順	第36兵站醫院	譚 震	收容傷患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摘抄第二補給區司令部對第六綏靖區綏

靖全期補給指導綱要

第一 方針

一、本綱要以便第六綏靖區綏靖全期間，對各綏靖部隊供應不感匱乏並適應戰況，能作圓滑之補給，依此而策定之。

第二 衛生設施

二、衛生設施，應分別為收容後送治療防疫四部門，並適應各時期之要求妥為準備。
三、各後方醫院至少須能收容九百至一千二百人。
四、後方醫院配置如左：

(1)收容基地 武漢

(2)收轉點 信陽花園 應城 黃安

(3)現有衛生機關如附表

五、傷患輸送，除儘量使用衛生列車衛生汽車外並儘量利用四空汽車後送。

附表第二補給區第六綏靖區衛生機關設置表

機關名稱	主官姓名	駐地	備	考
第23後方醫院	胡德鎔	黃陂		
第24後方醫院	馮怡	沙市		
第六後方醫院	程烈輔	武昌		
第18衛生大隊	何承泮	漢口	信陽花園各駐一個中隊	
第四衛生列車隊	劉雄飛	漢口		
第三衛生汽車隊	杜成元	漢口		
第四衛生汽車隊	盛齊退	武昌		
第四衛生船舶隊	薛篤生	漢口		

第二章 衛生勤務作業及規程

衛生勤務作業，範圍至廣，在平時為促進官兵健康之目的，舉凡新兵入伍體格檢查，在營之衛生教育，預防措施，疾病診療，與夫官兵衣食住行樂育醫藥關於衛生及衛勤之注意等項，均為其工作範疇，在戰時為減少傷病死亡增加戰爭力量之目的，舉凡救護收容輸送治療與夫對傷患之養育娛樂管訓編歸轉院及死亡殘廢之處理等項，均

係衛勤主要工作，茲就現行戰時衛生勤務作業及規程，擇要分述于后：

第一節 傷兵之搶運與急救

野戰衛勤之主要工作，爲在戰場上對負傷官兵，能以迅速救護並移離戰場，欲達成此目的，其必不可少之條件（一）戰鬥官兵均帶有裹傷（救急）包而且嫻熟如何合理使用，（二）編制內有足夠使用而且訓練有素之救護官兵及担架官兵，（三）醫療担架人員配合使用適合實際，確能及時到場救護，（四）攜帶藥械裝備及運輸工具之齊全，（五）有後一衛生機關支援前一衛生機關之素養（六）有冒險犯難通力合作之精神，除此六項條件以外，其最有關任務之達成與否者，厥爲戰場上派設救護站所之地點！與開設救護站所之時間；地點愈落後，時間愈延晏，則其救護成績愈不完美，

在我國步兵卅四年乙種師編制，（衛生機構士兵最多之一種）連有担架兵二名，營有軍醫一員（調團衛生隊服務）看護士兵三名，團有衛生隊一，能出三人五担架 ∞ 付，三個旅各有衛生隊一，共能出三人伍担架 ∞ 付，三個旅野戰醫院，共出担架 ∞ 付，師有野戰醫院一，能出担架 ∞ 付，全師共能出担架 ∞ 付，除担架外很少配有救護汽車者。

在美國三團制步兵師，營有衛生分隊，內有担架兵組，每組担架兵 ∞ 名任連救護

地至營急救站間之傷運，又有連救護兵一組，計八人，緊隨所隸連任急救，距前線三至八百碼。團有衛生隊通常作代替營作業之準備，不負輸送責任，師有衛生營，計有收集連三，每連由連本部設站排，收集排組成，每收集排有担架兵 30 名，救護汽車 12 輛，担架兵組任營（或團）急救站至收集站間之傷運，重傷者用附輪担架。救護車組，任收集站至師清理站間之傷運，通常每隔六百碼，設一担架交換所，收集站距前線約爲一五〇〇至三五〇〇碼，工作緊張時，得由軍團或軍派遣衛生團內之相當單位，協助其作業。

按我國現行編制裝備，與美國相較，人力不敷，汽車無有，其急救與運輸力量，相差約在肆倍以上，何況據各方報導，各部隊之衛生部隊士兵，缺空約在 $\frac{1}{2}$ 左右，素質亦差，担架床缺少在 $\frac{1}{3}$ 左右，以故救護不力之後果，在勢無法避免。爲今補救之道，只有從速將人及担架照編制補足，並勤加點驗與訓練，以期有所改進。現奉主席手令研討改進辦法，大約爲加強訓導工作，及增設巡迴醫療隊隨時增援於緊急處所等辦法。

關於新收復之匪區，曾奉主席 35 年未陽機代電，飭各部隊抽派軍醫人員，組織民衆診療施藥所，與民衆免費診療，當由本部及新聞局主稿遵辦各地受診民衆至爲踴躍，所可惜者，追加衛材預算，尙未奉發款，以故衛材之補充，尙不及所定標準遠甚耳。

第二節 傷兵之收轉與運輸

兵站衛勤之主要工作，爲傷兵之收轉與運輸，茲將衛生勤務實施綱要（附則一）附後以供參攷，兵站區之傷運機構，以衛生大隊及衛生汽車隊衛生列車隊衛生船舶隊爲主，以回空汽車及民衆義務担架爲副，於今成爲問題者，厥爲聯勤衛生大隊與軍師野戰醫院或旅衛生隊之銜接作業問題，按規定衛生大隊以不進入野戰區爲原則，應在臨接野戰區，將所屬中隊分隊，以十至十五里之間隔，向前延伸設置，分隊所在地爲接運站，中隊所在地爲醫療站，大隊部所在地爲收容站，傷兵運至大隊後，再待由衛生汽車隊派汽車來接，但最近各部隊多將衛生大隊之各中隊，帶同行動，反將其野戰醫院大部人員留置後方，以致牽動整個兵站衛勤，以故調整野戰軍衛生部隊之編制及規定野戰與兵站之銜接技術問題，甚爲重要，刻正由軍醫署與陸軍總部及第五廳洽商中。

傷患轉院，在轉出院護送隊及接收院（隊）均須注意檢查其傷病之程度，凡已愈及一週內可愈之輕傷患，應待由原收院辦歸隊，不應向後轉送，其重篤傷患或傳染性強烈之病患，亦不應後送，至轉院途中傷患之衣藥被服飲食大小便，均應由護送單位負其全責，自不待言茲將各級軍醫院傷患轉院途中照料辦法（附則二）附後，以供參考。

公路之傷運，用衛生汽車，鐵路之傷運，用衛生列車，水路之傷運，用衛生船艙，均設有專隊以司其事，祇空中傷運，均係臨時搭運，尙無專機亦未設隊。在傷患轉運途中，爲解除傷患困餒，沿途設站招待，實有必要，現在鐵路公路水路之衝要站口均遵照35年部頒臨時茶水站組設辦法(附則三)設置榮軍臨時茶水站，供給茶水及休息處所，組設辦法附後以供參考。

兵站區之收容機構，除衛生大隊設有300—450之臨時收轉量外，厥爲兵站醫院及後方醫院，兵站醫院雖設有600—750之床位，但須隨時辦歸編隊及轉院，以便經常控制大部床位，而利隨時湧收或開動。各部隊傷患送入衛生大隊或兵站醫院，是歸入聯勤衛生單位之開始，所有入出院手續及住院待遇，均照本部各級軍醫院傷病患者處理規則(附則四)辦理，茲將規則附後，以供參考。

後方醫院爲兵站區之收療主要機關，除接收兵站醫院轉來傷患，並辦理歸編外，關於重症傷患，得送入附近之聯勤總醫院收治。

本部手術組，爲可隨時派遣之流動手術機構，在收容數多，並需要外科手術之後站院，得派該組協助治療，凡不易辦歸編及機障老弱之士兵，得送入休養大隊，集中辦理歸編及資遣，現擬改爲休養院，以爲加收健愈官佐之機構。

各指揮機關對管區內所屬醫院傷患疎轉，由各指揮機關自行辦理，如跨兩個管區

以上之大批轉院，則由本部直接處理，本部爲督導辦理轉院，曾于重要接轉商埠，派傷運督導員，督導傷運，並于漢口調設本部派駐漢口傷運督導辦公處，派兼專員一人，專員督導及處理傷運事宜。

第三節 傷患之治療與處理

後方衛勤之主要工作，爲傷患治療與處理，關於新兵征集輸送之衛生措施，亦屬後方之重要工作，以故後方衛勤，爲一首尾兼顧之繁瑣工作。

自抗戰開始至受降之日止，所有聯勤醫院共計新收負傷官兵爲82萬9448人，病官兵139萬3511人，其傷與病之比例爲73.2比26.8。自卅四年九月至卅六年三月共收綏靖負傷官兵8萬9297人病官兵12萬8767人，其傷病比率爲33.75比66.25，其治療與處理之繁雜，可以想見。截至本年八月中旬留醫傷者42383人病者49233人，剛共91616人。截至本月七月底止，榮殘院隊內，有一等殘133421人等殘12313 二等殘30717輕重機障15649健全2663共計七萬4654人。

參加戰鬥官兵，自負傷發病第一次救護開始，以至治愈歸編，或轉殘院，均爲其傷病官兵治療與處理之範圍，不過野戰區注重急救與搶運，兵站區注重初療與運輸，其治療及處理工作，比較簡單耳。

後方區之治療由各地之總醫院負其責任，不過一部後方衛院，曾經指定為各地總醫院之輔助治療機關，即欲入總院醫者，必先入後方醫院，在總醫院治療後而須休養或續治者再轉入後方醫院，如此始可使有合理設備及高度治療能力之總醫院（即由以前之陸軍醫院改編者），不為輕病及長期休養者佔據床位。假如總醫院遇有不能治療之傷患，准由總醫院再送入地方醫院醫治。茲將傷病官兵轉入地方醫院醫療辦法（附則五）附後，以供參考。

在野戰區及兵站區，如傷運辦理遲滯或疏忽，則有影響士氣妨礙戰局之虞，在後方區，如傷患處理不週或失當，則有擾及社會秩序，引起人民反感之可慮，以故傷運及傷兵處理，實為重要軍事之一環，必須上下一心，軍民一致，以期逐漸改正已往之缺點。

傷病處理，範圍至廣，事項最繁，凡傷患之入院出院，歸編轉院，死亡逃亡老弱痼疾資遣及傷患之待遇，福利，娛樂，訓導，管理，犒賞，撫卹，給養，埋葬，特別營養及病房用品等，均屬傷患處理範圍。關於以上各項要點，多已列入行將修正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各級軍醫院傷病患者處理規則，一俟呈准公佈即可實行，茲將該項草案（附則六）附後，以供參考。

自抗戰以還，所有老弱痼疾患者，因所定資遣辦法，未合實際，以故現有傷病官

兵 27619 內，約有此項患者二萬名左右，經常佔據床位，同時健愈者之規避歸編，及依住院爲生活之病官畏懼出院，亦爲不能騰出床位而裕新收之一大關鍵，茲于本年九月兵站衛生會議時，決定「已愈傷患出院緊急處理辦法」一種，分區組織出院處理委員會，以期於短時內，解除醫院容量之滯塞，而增加部隊之戰鬥人員，茲將上項緊急處理辦法（附後七）附後，以供參考。

抗戰初期，傷患住院，其主副食與列兵同至卅三年一月，始于副食費45元以外，增加傷患營養費10元，至卅四年十月份，始改稱特別營養費，並在西南各醫院，增加病房用品費一項，至卅五年一月份將病房用品費，改爲醫院用品費，連同特別營養費及埋葬費，列爲醫院事業費，並頒行支報辦法，用品費照一月份副食費標準，特別營養費照一月份副食減半，以上兩費至卅五年十一月起各部隊醫院各機關學校建制醫院及奉准之衛生大隊，亦准一律列支，卅六年一月起埋葬費另列科目，醫院用品費，又改爲病房用品費，卅六年三月各團管區醫務所成立，亦均發給此二種費款，三月十六日起特別營養費每人每月定爲800元病房用品費600元，各總醫院因收重傷病，均加倍發給，現因物價高漲，已呈請追加，大約自本年十月份起，此兩項費款，均可增加一倍，各總醫院之病房用品費仍照原數加倍發給。

關於傷患之歸隊編隊，以前爲官長自由歸隊，士兵由原隊派員率領歸隊，至定期

編隊時，凡有健愈士兵一律撥編，歸隊者發給歸隊費二分之一及歸隊證，歸編隊之傷者，加發榮譽證，嗣因各院辦理歸編遲滯，乃令由師團管區派隊赴各醫院往接，現已愈傷患出院緊急處理辦法業經頒行，將均由該會指隊收編。

各醫院老弱痼疾傷患之原籍距離甚遠者，及回家後無以為生者，現無法辦資遣手續，除俟將來仿照還鄉隊辦法，再確實送回原籍資遣外，現只有指院集中收容之一法。不過痼疾者之內患肺結核者佔一大半，現已呈請設立二千人編制之肺病療養所二所，如能奉准，則減去處理痼疾之困難問題不少也。

傷患住院期間之健愈檢查及確定殘等，由主治軍醫初驗，報由醫務長每月總檢一次，以為辦理編轉之根據，合於一二三等殘者，報請指揮機關復驗並指院收容，茲將收容殘廢榮軍辦法（附則八）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負傷官兵應填妥傷票再後送，此傷票除有關醫療輸送作用外，並為身份及發犒賞與否之證明，故管理方法須嚴密，茲將戰時傷票管理辦法（附則九）附後，以供參考。

負傷官兵之一次犒賞金，自36年6月起將官20萬校官15萬，尉官10萬，士兵5萬元，患病者將官10萬校官5萬，尉官3萬，士兵萬元，現規定由各部隊自行發放，其漏未發給者由聯勤醫院代補領轉發。

傷病官兵死亡，在戰場者照「陸軍陣亡將士收葬辦法」（附則十）辦理，在各衛生

單位者，照「本部衛生單位留治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附則十一）辦理，自36年四月起埋葬費規定中少將100萬校60萬尉40萬軍士30萬兵24萬元。

各聯勤醫院，均設有訓導室，與以前政治部派駐醫院之監理員室，政訓員室，政治指導員室等不同者，爲此次訓導室列爲醫院建制幕僚單位，而受院長之直據指揮監督，但其業務仍准各級新聞（訓導）機構，密切連絡縱橫配合，醫院訓導室分甲乙丙三種，指定五日一日爲成立日期。

第三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附則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衛生勤務實施要綱

第一條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本部)衛生勤務之實施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綱

要行之

第二條 本部衛生勤務機關依其任務及性質分爲左列各種其指揮系統如附圖(一)

(一)指導聯絡機關

1. 補給區司令部衛生處
2. 兵站總監部衛生處
3. 供應局衛生科(第六科)
4. 兵站分監部衛生科(第三科)

(二)傷病輸送機關

1. 衛生大隊
2. 衛生列車隊衛生汽車隊衛生船舶隊

(三)收容治療機關

附則一

附則一

1. 流動外科醫院(手術組)

2. 兵站醫院

3. 後方醫院

4. 總醫院

(四)防疫機關

1. 醫防大隊

(五)衛生器材補給機關

1. 衛生器材總庫

2. 衛生器材補給庫

3. 衛生器材供應庫

(六)榮軍善後機關

1. 榮譽軍人教養院

2. 榮譽軍人臨時教養院(所)

3. 榮譽軍人盲殘院

4. 榮譽軍人屯墾總隊

5. 榮譽軍人模範生產隊

第三條

6. 榮譽軍人生產事務處

指導聯絡機關其任務如左：

1. 補給區司令部衛生處 承補給區司令之命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醫署之指導與有關衛生指揮機關切取聯繫對於管區內各級衛生機關執行指導及考核之任務

2. 兵站總監部衛生處 承兵站總監之命補給區司令部衛生處之指導與有關衛生機關切取聯繫對於管區內衛生機關執行指導及考核之任務

3. 供應局衛生科(第六科) 承供應局局長之命補給區司令部衛生處之指導與有關衛生機關切取聯繫對於管區內衛生機關執行指導之任務

4. 兵站分監部衛生科(第三科) 承兵站分監之命受兵站總監部衛生處之指導與野戰軍軍醫處及其他有關衛生機關切取聯繫對於管區內衛生機關執行協助之任務

第四條

傷病輸送機關其隸屬及任務如左其輸送系統如附圖(二)

1. 衛生大隊 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配撥各補給區使用受配屬之兵站總監部兵站分監部指揮置於兵站末地與野戰醫院及附近之兵站衛生機關切取聯繫收療野戰醫院後送之傷患並轉運至兵站醫院或衛生車船隊

附則一

五三

2. 衛生列車隊衛生汽車隊衛生船舶隊 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配撥各補給區使用受配屬之兵站總監部兵站分監部指揮與附近兵站衛生機關切取聯繫收轉後送傷患

第五條 收容治療機關其隸屬及任務如左：

1. 流動外科醫院(手術組) 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配撥各補給區使用受配屬之兵站總監部指揮巡迴於後方醫院兵站醫院或野戰醫院協助施行手術工作

2. 兵站醫院 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配撥各補給區使用受配屬之兵站總監部兵站分監部指揮與野戰醫院及附近兵站衛生機關切取連繫治療野戰醫院衛生大隊衛生車船隊等後送之傷患凡短期內可以治癒者留院治療其餘轉送後方醫院收容

3. 後方醫院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配撥各補給區使用受配屬之兵站總監部供應局指揮與附近兵站衛生機關切取聯繫治療由兵站醫院等機關後送之傷患其重症傷患需特殊設備治療者轉送總醫院收容

4. 總醫院 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受軍醫署之監督(與補給區司令部之關係另以命令定之)與附近兵站衛生機關切取聯繫治療由後方醫院等機關

第六條

轉送之重症傷患及須矯形之患者

防疫機關爲醫防大隊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受軍醫署之指揮視各地需要情況將各中隊配撥各補給區司令指揮負責協助各部隊及兵站衛生機關醫療防疫及衛生教育等工作

第七條

衛生器材補給機關其隸屬及任務如左其補給系統如附圖(三)

1. 衛生器材總庫 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受軍醫署之督導執行衛材屯備及撥補各補給庫衛生器材之任務

2. 衛生器材補給庫 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配撥各補給區使用執行衛生器材補給並補充各供應庫衛生器材之任務

3. 衛生器材供應庫 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配撥各補給區使用受配屬之兵站總監部或供應局指揮執行補給衛生器材之任務

第八條

榮軍善後機關其隸屬及任務如左：

1. 榮譽軍人教養院 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受配屬之補給區司令督導收容教養一等殘榮譽軍人

2. 榮譽軍人臨時教養院(所) 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受配屬之補給區司令督導收容教養二三等殘榮譽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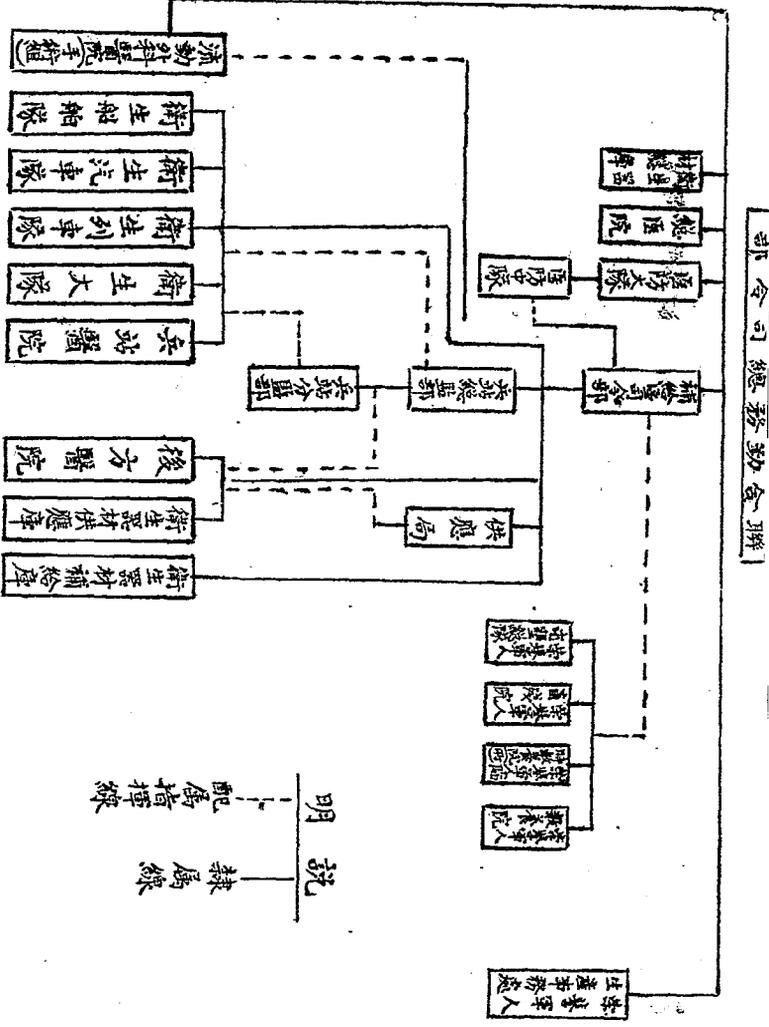
附則一

3. 榮譽軍人盲殘院 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受配屬之補給區司令部督導收容雙目失明之榮譽軍人
4. 榮譽軍人屯墾總隊 配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受配屬之補給區司令部督導收容二三等殘及機障榮譽軍人從集體生產工作
5. 榮譽軍人模範生產隊 配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受配屬之補給區司令部督導收容二三等殘從事農工生產
6. 榮譽軍人生產事務處 隸屬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受軍醫署之監督執行督導管區內榮軍生產機關之任務

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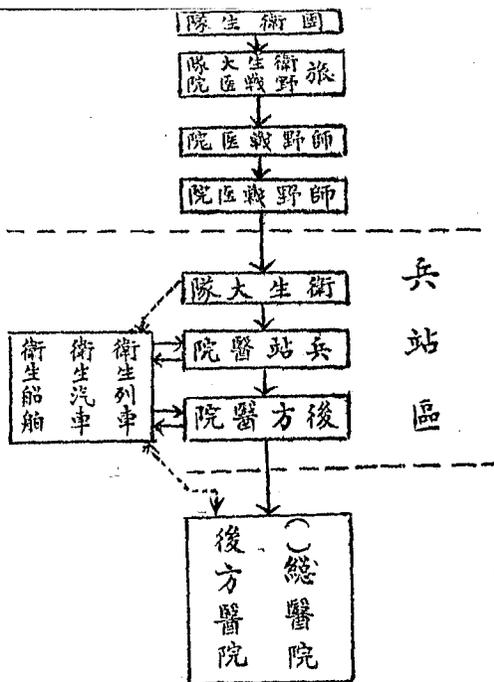
本綱要自公佈日施行

附圖(一)衛生勤務機關指揮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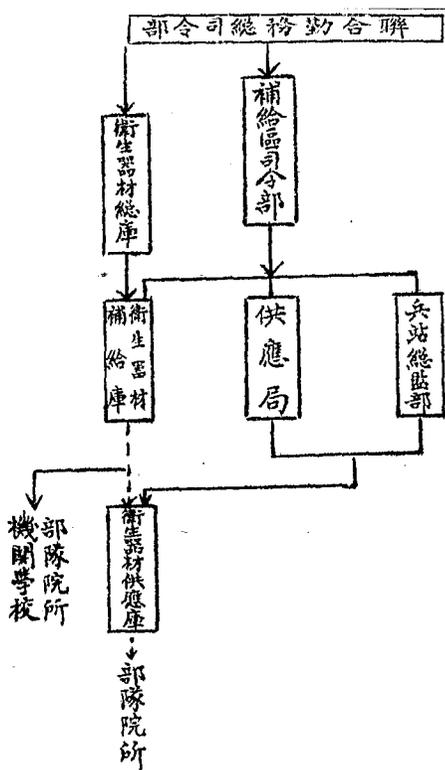


明
 配屬指揮線
 隸屬線

附圖(二)傷病官兵輸送系統圖



附圖(三)衛生器材補給系統表



圖例
補給命令線
補給實施線

(附則二)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各級軍醫院傷患轉院

途中照料辦法

第一條 各級軍醫院傷患轉院凡非由衛生輸送單位輸送時傷患人數在100員名以內者應派軍醫護理員事務員各一員看護士兵五名護送在100員名以上至200員名者派軍醫護理員各二員事務員一員看護士兵十名200員名以上至300員名者派主任及主治軍醫共三員護理員二員事務員一員看護士名兵十五名在300員名以上者得按上列比例酌加並須派副官一員協助之

第二條 護送傷患轉院人員除依規定攜帶轉院傷病名冊二份外應按途程遠近預計日數攜帶必需之衛生器材担架及主副食被服等

第三條 各級軍醫院辦理轉院時應先將轉院之傷患人數報請指揮機關指撥車船並派員洽定日期以便與有關機關切取聯繫並將傷患人數及預計到達日期通知接收醫院

第四條 各級軍醫院辦理傷患轉院時應按路程遠近及運輸情形預先通知沿途茶水站

附則二

五七

第五條

或鄉鎮長代辦食宿等項
護送人員對於傷患車船上下及飲食憩宿等務須妥爲照料並按日繼續治療及
交換綑帶不得懈怠應藉故推諉

第六條

傷患轉院途中因等候車船運送憩宿處所不敷時應由護送人員商請地方政府
或鎮保長暫借公共房屋或民房憩宿不得任使傷患有露宿情形

第七條

傷患轉院途中如有死亡護送人員應照規定辦理埋葬並向當地鎮保長取具證
明

第八條

如有違背以上各項時應左依列各款查明責任嚴予懲處

1. 傷患轉院撥配車船如有延緩由運輸機關負責

2. 轉院傷患薪餉如有欠發查明原因由補給區經理部門或醫院負責

3. 傷患轉送途中所需之醫療伙食被服等由護送人員負責

4. 傷患轉送途中沿途茶水稀飯招待及憩宿處所由各茶水站負責

5. 轉院傷患由轉出醫院上車上船之運送由轉出醫院責下車下船至接收醫院
間之運送由接收醫院負責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則三)

榮軍臨時茶水站組設辦法

聯勤總部 35 申虞京配衛三炳
代電頒佈

一、定名 定名爲某地名榮軍臨時茶水站（例爲浦口車站榮軍臨時茶水站）

二、任務 負責辦理轉院過境及到達傷患之臨時茶水稀飯供應並協助護送人員辦理傷

患食宿事項

三、地點 凡傷患集轉地之火車站輪船碼頭汽車站均應普遍設置

四、人員 由各站所在地之鐵道軍運指揮部駐站辦公處或附近之兵站衛生單位抽派事務人員一員士兵二名炊事兵一名組成之如同一地區有兩個以上單位時由其

指揮機關指定担任此項工作之單位

五、設備 每一茶水站應購備行軍鍋二套木質或鐵質水缸二只（帶木蓋）白鐵提桶十

只白鐵水勺十只飯碗五十只木製水桶一担洗碗盆一個鐵火鉗火鏟子各一把

以上各物准由各站自行購辦實銷每站先發三十五萬八千元

六、經費 1. 每站每月規定辦公費二萬此項費款及各該站之經常購置修繕用款准覈實

支報

附則三

五九

七、工作
綱要

1. 各榮長臨時茶水站應設於遶近火車站輪船碼頭及汽車站並準備有五十人至一百人休息處所同時應請當地主管軍事機關在該站與其附近各公私立醫院裝設電話以資連絡同時茶水站負責人應與該地交通機關主管人員密取聯絡於傷患未到達前即應準備妥當
2. 各級醫院如奉令後送轉院傷患時應計劃途程遠近先一日填具四聯轉送榮軍人數通知單專人送交中途各茶水站通知某站應準備茶水某站應準備稀飯凡已接通知之茶水站應即負責確實準備如轉送機關時間不及派人傳送通知單時應以電話確實通知惟通知手續仍須辦理
3. 各茶水站工作人員應在站日夜駐守不得離開任何時間無論事前有無通知凡遇傷患過境均應儘力妥密護持不得藉詞推諉塞責如有怠忽情事處罰該

站負責人及其派遣機關主管

4. 招待傷患稀飯所需每人大米六兩鹹菜一兩五錢木柴半斤應就二百元範圍內購用凡祇備茶水不備稀飯時准照二百元半數支報

附則三

六二

(附則四)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各級軍醫院傷病患者

處理規則

甲、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傷病官兵送由本部各級軍醫院收容治療時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在作戰區域保衛地方維護交通之各種團隊及協助作戰之其他團體人民經該管區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爲參戰者其傷病患者亦得適用本規則

乙、入院

第三條 凡傷病患者送院須由各該主管官填具送院證(部隊須連長以上官長具名蓋章機關學校須由該主管蓋章均須加蓋關防鈐記)派員護送或由患者本人持交醫院經醫院軍醫檢查認爲有住院必要時始得入院(送院證格式如附件一)

附則四

第四條 前方負傷官兵不及填送送院證時可驗憑傷票收容

第五條 落伍傷病患者經部隊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送院時由醫院驗明合於第一條之規定經醫院軍醫檢查認為有住院之必要時亦得收容

第六條 傷病戰俘如經部隊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送院經醫院軍醫檢查認為有住院必要時亦得收容其看管責任由院方商同原送機關或地方政府決定之

第七條 入院傷病患者如攜帶武器及違禁品時應由醫院收繳指揮機關處理

第八條 退役軍官佐持有證件者准由各院門診不得住院

丙、住院待遇及開缺

第九條 凡傷病患者入院後自入院日起由院方領發主副食物原部隊機關學校應即日停發

第十條 陸軍部隊自中校以下之之傷病官兵及經核准參戰之地方團隊傷病官兵在上半月送至聯勤衛生機關收容者原部隊應清發上半月及其以前之薪餉同時開缺自下半月起由聯勤衛生機關銜接領發薪餉（超級支薪者得薪憑證件仍支超級薪）其在下半月送入聯勤衛生機關者應清發全月及其以前之薪餉同時開缺自下月起由聯勤衛生機關銜接領發薪餉（聯勤衛生機關如衛生大隊等

照規定不代領發薪餉者得填發欠餉單以便至醫院後憑單發餉（格式如附件

二）

第十一條

陸軍部隊上校以上官佐警衛護路運輸等部隊及機關學校官兵傷病患者入聯勤衛生機關後原單位仍應保留空缺並按月派員至醫院發薪餉如原單位認為有開補必要時得由該單位主管用正式公函說明緣由及開缺止餉日期通知醫院以便銜接發放薪餉

第十二條

海空軍傷病官兵概不辦理開補仍由原隊屬機關發給薪餉

第十三條

地方團體人民傷病患者概不發給薪餉戰俘傷病入院者照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凡傷病患者在任院期間一律由醫院按照本規則附件三之規定支報病房用品費及特別營養費

第十五條

凡傷病患者轉送他院治療時應清發薪餉造具轉院名冊註明薪餉截止日期派員護送接收醫院收容

第十六條

凡重傷重病須經特別設備及特別技術治療者應先轉送總醫院收容愈殘患者應照榮軍轉入院辦法送榮教院收容

第十七條

凡麻瘋及精神病患者應報請軍醫署核飭轉院收容

第十八條

凡痼疾患者應由醫院報清指揮機關核飭轉院收容集中辦理除役

附則四

六五

第十九條

已健愈傷病患者應通知原隊接編出院時如在上半月者即由醫院發給上半月之薪餉並清發以前在院存餉如在下半月出院者即由醫院發給全月薪餉以前存餉並填發歸隊證詳明止餉日期歸隊費發給辦法及歸隊證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無隊可歸或原部隊距離過遠之健愈士兵應由醫院冊報指揮機關轉請行轅綏署或戰區長官司令部指隊接編

第二一條

傷病患者如有違反院規情事視情節輕重得分別予以禁閉或送請軍法機關法辦

第二二條

傷病患者如有死亡時照各衛生機關留治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辦理之（人民依二等兵例辦法埋葬）並照規定填註死亡請卹表逕向撫卹機關報請撫卹

第二三條

傷病患者住院轉院編隊歸隊及逃亡死亡時均應隨時呈報其被服處理照規定辦理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一

↑.....25公分.....↓

←.....16公分.....→

軍 隊		師	旅	團	營	連	屬		軍事機關學校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診斷	附記
							軍事機關學校	級職					省	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機關學校長官 主管軍醫																

填送送院證說明

- 一、凡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之傷病官兵送聯勤部所屬各醫院治療者均應由直屬長官及主管軍醫填送此證「配合作戰之團體人民受傷患者送院時亦應由其所配屬之部隊或軍事機關學校依式填送此證」
- 二、送院證應由護送士兵或患者本人持交其所入之醫院保存以備隨時檢閱
- 三、送院證應填號數加蓋關防
- 四、送院證得由部隊或軍事機關學校最高長官預蓋關防名章分發所屬之主管軍醫備用
- 五、送院證之格式大小概照此紙規定長二十五公分闊十六公分用白報或道紙印刷並將此說明印於紙之背面

存 根

查 師 團 營 連(階級及姓名)係於 年 月 日 負傷
 年 月 日 由 原 院(隊) 轉送 入本院(隊)該官(兵)薪餉本院(隊)
 應自 月 日 起 接發茲於 月 日 轉院實欠 月份 日止共
 天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存

字 (騎縫間編列字號及加蓋關防) 號

欠發傷病官兵薪餉證明單

查前住院(隊) 師 團 營 連(階級及姓名)係於 年 月 日
 「負傷」於 年 月 日 由 原 院(隊) 轉入本院(隊)傷
 「患病」於 年 月 日 由 原 院(隊) 轉入本院(隊)傷
 病(官(兵)薪餉本院(隊)應自 月 日 起 接發茲於 月 日 轉院因
 情形特殊無從清發實欠 月份餉 日止共 天特此證明

聯勤總部醫院院長
 衛生大隊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 20公分 ↓

← 10公分 →

附件

病房用品種類表

區分		品名		備考
院部用	煤柴	煤焦	炭	以上四項原料專作洗衣沐浴滅風理髮茶水及病房配膳室雜用室暨手術室檢驗室等之用
	煤油	酒精		作燈用及燃料用無煤油時得以植物油代之有電力廠之都市則改用電力
	電池	手電筒用		
	煤油燈	紗心		
	其他			
藥房用	抹布	布		

附件

六七

洗 手 刷	床 刷	衣 刷	便 器 刷	什 用 刷	穀 草	洋 鐵 箕	掃 帚	白 鐵 桶	施 把
-------------	--------	--------	-------------	-------------	--------	-------------	--------	-------------	--------

附件

六八

	洗衣房用							護病室(門診室)用	
洗手皂(白色)	洗衣皂(上等)	剔帚	梳子	手巾	明礬	石灰	擦銅油	沙肥皂	大便紙
					淨水用	消毒用			

附註

六九

附件

	洋	
	洗衣刷	
縫紉室用	縫針	
	綫	
病人用	扣子	
	牙刷(中等)	
	面巾(中等)	
	浴巾(中等)	
	裝牙刷鹽小罐(七瓷品)	
醫護人員作業時	捲鉛筆刀	以下二十二項用品如不在醫院用品費開支時准在「普通公什」項下覈實列報

附件

拍紙簿	大小練習簿	吸墨紙	紅藍墨水	兩用橡皮	複寫鉛筆	紅藍鉛筆	6B鉛筆	鋼筆尖	鋼筆桿
-----	-------	-----	------	------	------	------	------	-----	-----

附件

漿	藍紅	圖	書	迴	帽	信	打字	複	大
糊	印	釘	釘	紋	針	封	複	寫	裁
	泥			針			寫	紙	紙
							紙		

附記！病房用品費及特別營養費辦理須知

(一)病房用品費及特別營養費之發給數額由本部以命令定之計口發交醫院辦理按日計算四捨五入

(二)病房用品照本表所列品種購辦特別營養品種以富於蛋白質維生素易消化者為主由院長會商各軍醫就當地出產情形選擇購辦之

(三)病房用品費及特別營養費由軍醫署統籌核撥醫院指揮機關再按收容約數預發
(四)用品營養品之採購驗收保管分發及費用之報銷統由院長負責並預將承辦人名職級等冊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備案

(五)用品營養費之報銷遵照各部隊機關學校預算(金錢)簡易編報辦法之規定辦理(支出計算表照經常費格式)按月報由指揮機關核送軍醫署轉部核銷

(六)病房用品費及特別營養費全數供給現品不得移作他用或改發代金務使每一患者均沾實惠無收容時不得支報

(七)患者病癒出院時不得攜帶院貨物品如所用者業已破爛應予隨時更換並將廢物予利用

附件

附
件

七
四

(附則五)

傷病官兵轉入地方醫院醫療辦法

第一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傷病官兵轉送地方公私立醫院醫療時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傷病官兵以在各級軍醫院診療爲原則如限於設備無法治療時應送就近總醫院收治經總醫院各科主任診察認爲有轉送地方公私立醫院診療必要者報經院長核准後轉送之傷病患者不得自請轉送

第三條

各總醫院應與駐在地設備完善之公私立醫院或專科醫院切取聯繫商訂技術合作辦法呈報軍醫署備案凡本院不能治療之病例可邀請合作醫院專門人員會診非萬不得已時不得轉送地方醫院寄診

第四條

各總醫院應按左列要點與地方公私立醫院商訂定寄診辦法呈報軍醫署備案

1. 寄診患者應由總醫院保留院籍
2. 住院費用應訂定優待辦法
3. 寄診患者如有死亡時由總醫院照規定負責辦理埋葬
4. 寄診患者住在醫院應由總醫院派員聯絡並視需要情形得長住寄診醫院

附則五

七五

5. 寄診患者所需藥品材料凡可由總醫院供應者應儘量由總醫院撥給並取其證明以資報銷

第五條 寄診患者入住地方醫院時官佐上校以上以頭等病房中校以下以二等病房士

兵三等病房爲限

第六條 寄診患者應繳住院費除將額定病房用品費特別營養費及主副食折現撥給外

不足之數由總醫院墊撥按月檢據報由軍醫署歸墊

第七條 寄診患者經地方醫院確定診斷或施術後應儘速接回本院療養在寄診醫院住

院日期以不得超過兩星期爲原則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凡轉送地方醫院寄診患者應將其隊屬職級姓名病名症狀及轉送原因等項呈

報軍醫署備案

第九條 各級醫院如收有精神病癲瘋患者應即報請軍醫署核飭轉送指定地方醫院收

容不得自行辦理轉院

第十條 寄診辦法限於各總醫院通用之各後方醫院如有特殊需要必須呈經軍醫署核

准後始得援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則六)

修正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各級軍醫院傷病

患者處理規則草案

甲、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包括青年中學及夏令營訓集學校)各軍

工廠傷病官兵送由本部各級軍醫院收容治療時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在作戰區域保衛地方之各種團隊維護交通之交警總(大)隊及協助作戰之

其他團體人民凡經該管區最高軍事機關核定為參戰者其傷病患者亦得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陸軍部隊軍事機關學校軍工廠已奉令核准轉業之軍官佐在轉業訓練期間

及已經核准退為預備役在鄉之軍官佐因傷病送由本部各級軍官佐者亦適用本規則。

附則六

乙、入院

第四條

凡傷病官兵送院須由各該主管官填具送院證一份（部隊須連長以上官長具名蓋章機關學校軍工廠轉業訓練機關須由該主管蓋章其他團體人民亦須由該管區長官具名蓋章並均須加蓋關防（鈐記）派員護送或由患者本人持交醫院經醫院軍醫檢查認為有住院必要時始得入院（送院證格式如附件一）

第五條

在鄉軍官佐因傷病送院治療者須由「鄉鎮長或縣（市）政府主管官」填具送院證應具名蓋章並均加蓋正印信交由患者親屬或患者本人持交醫院經醫院軍醫檢查認為有住院必要時始得入院如認為無須住院者由醫院給以門診證准序門診（門診證格式如附件）（附件一從略）

第六條

前方負傷官兵因情形特殊不及填送送院證時可驗憑傷票收容但仍須通知原部隊補送送院手續

第七條

落伍傷病官兵合於第一條規定之身份者經醫院檢查認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時亦得收容。但須取具當地軍警法團之證明

第八條

各級殘教院住院榮軍因傷病或舊傷病復發經原院隊軍醫檢查認為必須送

第九條 醫住院診時須由原院隊主管官填具送院證派員護送醫院作為寄醫患者凡合於本規則等一第二兩條規定之身份被俘歸來傷病官兵持有任何證明文件者各醫院應予以收容

第十條 傷病戰俘如經部隊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送院經醫院軍醫檢查認為有住院必要時亦得暫予收容同時須報請就近最高軍事指揮機關指示處理其臨時看管責任應由院方商同地方政府或駐在地軍憲機關決定之

第十一條 總醫院以不直接收容為原則凡傷病患者入住總醫院時應先送當地兵站醫院或後方醫院按照規定轉送總醫院治療如遇情形特殊得商請(報請)兵站指揮機關核准逕送總醫院收容

第十二條 凡傷病患者入院時應嚴密檢查如攜帶有武器即由醫院收繳指揮機關處理(如執有槍照者由醫院收存保管並給收據俟出院時發還)

第十三條 凡傷病患者入院證件應密檢查如發現偽造或塗改者視其情節輕重送軍法機關法辦如證件可疑時先向原隊查詢再行處辦

丙、住院待遇

第十四條 傷病患者入院後自入院之日起由院方領發主副食物原送之陸海空軍部隊

機關學校軍工廠即日停止領發在鄉軍官佐應由院方通知原籍縣(市)政府暫停領發退役補代金(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二從略)

第十五條

陸軍部隊自中校以下之傷病官兵及經核准參戰之地方團隊傷病官兵入院時按照規定一律辦理開補凡在上半月送院收容者原部隊應清發上半月及其以前之薪餉同時開缺自下半月起由收容醫院銜接領發薪餉(超級支薪者得憑證件仍支超級)在下半月送至各級軍醫院收容者原部隊應清發全月及其以前之薪餉同時開缺自下月起收容醫院銜接領發薪餉

第十六條

陸軍部隊中校以下官佐警衛護路運輸等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軍工廠官兵因傷病住院時原送單位認爲必須保留底缺者於送院時應由該單位主官用正式公函說明緣由通知醫院並須按月派員至醫院發給薪餉

第十七條

陸軍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軍工廠上校以上官佐因傷病入住各級軍醫院時照規定醫院不辦理開補如原送單位認有開缺必要時得由該主官用正式公函說明緣由及開缺止餉日期通知醫院以便銜接發放薪餉

第十八條

交警總隊傷病官兵住院新餉發給辦法照本部財政二五四五二號卯支代電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海空軍傷病官兵概不辦理開補仍由原隊屬機關發給薪餉

第二十條 殘廢榮軍因傷病寄醫院時仍由原送院隊發給薪餉

第二十一條 在鄉軍官佐及協助作戰之地方團體人民傷病患者概不發給薪餉

第二十二條 青年中學學生傷病患者入住院照章辦理開補以二等兵待遇發給薪餉如

原送學校有正式公函說明保留底缺者應由學校發餉

第二十三條 落伍傷病官兵由收容醫院專案呈報補給機關發給薪餉有階級證明者按照

原階級發無證明者官佐以准尉士兵以二等兵階級發給

第二十四條 被俘歸來傷病官兵入院時暫以最低階級發給薪餉俟調查清楚後按照原級

待遇起發薪餉

第二十五條 傷病俘虜一律不發薪餉官佐月給零費 萬元士兵月給 元

丁、管理

第二十六條 住院患者應遵守之一切法令及院規醫院必須公告並詳細解釋如患者有故

違及不法行為時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十七條 傷病患者入院後院方指定病室床位並嚴禁患者外宿如有擅自更動床位或

外宿情事不受勸告一再違犯時即開除院籍其保留有底缺者必須通知原送

單位

附則六

第二十八條

醫院對住院患者如因家中發生特殊事故（如意外災害及喪事）提出確實證據呈請短假時得酌情給予短假院長有權准假「一星期」（路假在外）臨時外出主任軍醫有權准「十二小時」護理長有權准「六小時」須登記離院時間如患者有違限及逾期不歸情事時應視情節予以懲罰或即除名

第二十九條

醫院對住院患者如已准假外出時必須發給外出證並規定整齊服裝佩帶醫院符號不准攜帶鐵條倘有在外滋事及不法行為時輕者開除院籍（如保留有底缺者必須通知原送單位）重者送軍法機關法辦

第三十條

住院患者應嚴禁在院煙酒賭博及集會結社

第三十一條

住院患者如有聚眾滋事不服處理或聚眾外出不受軍警勸導與約束時醫院當會同軍警長官嚴厲懲處之

第三十二條

在規定病室息燈時間後應由值日官巡查病室如患者有燃點燈燭高聲談笑妨擾他人安眠情事即予制止

第三十三條

住院患者主副食物及特別營養均由醫院照規定辦理不得發給患者自行炊爨並嚴禁患者在院烹調食物

第三十四條

住院患者病房用品費應由醫院照規定購發實物患者不得要求發款自購

戊、出院

第三十五條

醫院對住院患者傷病狀況隨時注意診療並每月定期由院長率同醫務長及各級軍醫嚴格清檢一次凡留醫屆滿四個月以上尙未治愈者應將姓名症狀及治療經過冊報軍醫署查攷其已經治愈者即須辦理出院嚴禁患者藉詞逗留醫院如有抗不受命歸編者不論官兵着即除名(冊式如附件)(附件略)

第三十六條

凡經健愈之傷病官兵即須隨時辦理歸隊其無隊可歸或無法歸隊者應於每月月終轉送休養院隊接收集中辦理撥編手續

第三十七條

凡經治愈成殘之傷病患者應檢定殘等報請指揮機關復驗經確定後即分別轉送各級榮殘院隊收容事後照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八條

已健愈之傷病官兵歸隊出院時如在上半月者即由醫院發給上半月之薪餉在下半月出院者即由醫院發給全月薪餉並清發以前在院存餉另填發歸隊證註明止餉日期並照規定發給歸隊費傷者加發榮譽證

第三十九條

兵站醫院在收容傷病患者入院後應着手詳細診察凡傷病在三星期內可治愈者即留院醫治俾治愈後就便歸隊其重傷病(適於搬運者)及非短期內可治愈者應迅予轉送後方醫院收療以免延誤治療時機

附則六

第四十條

後方醫院對住院患者必須慎重診療期能早日健愈如有重傷重病須經特別設備及特別技術治療時應送冊轉送總醫院收容凡總醫院或後方醫院有留醫在六個月以上無法治愈之痼疾患者及已治愈之機障應冊報指揮機關請指院收容(冊式如附件)(附件略)

第四十一條

醫院如奉命結束或調駐他區或騰空床位準備新收時應將留醫傷病患者轉送他院收療並應清發薪餉造具轉院名冊註明薪餉截止日期併檢附原始證明文件派員護送接收醫院收容

第四十二條

醫院收容有麻瘋及精神病患者時應遵照本部傷病官兵轉入地方醫院醫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凡重篤傷病嚴禁轉院以免途中發生死亡及傳染情事但傳染病患者並應妥慎隔離治療

第四十四條

在鄉軍官佐及青年中學學員生傷病患者應以不轉送他院為原則如醫院奉命結束或調駐他區時可轉送鄰近醫院收療並須通知患者原送機關學校

第四十五條

在鄉軍官佐傷病患者經治愈成殘時應由醫院專案報請指揮機關轉報國防部核准除役並發給終身瞻養金在待命期間應先將患者辦理出院並通知原送機關起發退役糧代金

第四十六條

青年中學學生因傷病治愈成殘時（合於一、二、三等殘者）已經辦理開補者照榮軍轉院辦法送各級榮教院隊收容其保留有底缺者須通知原送學校

第四十七條

住院患者如有死亡時應照衛生機關留治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辦理（人民依二等兵例辦理埋葬）並照規定通知原送部隊機關學校辦理請撫卹手續

第四十八條

在鄉軍官佐在住院期間如有死亡時除照前次規則辦理埋葬外應通知原送部隊機關學校辦理撫卹手續

第四十九條

傷病患者住院轉院歸隊編隊及潛逃死亡時均應隨時呈報指揮機關其被服處理照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訂公佈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則六

八六

(附件七)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各級軍督院已癒傷患

出院緊急處理辦法

本辦法已奉國防部(卅六)未統
兩醫傷字第〇六六七號代電頒發

一、各級軍醫院所有已癒之官佐兵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各補給指揮機關所在地分區組織出院處理委員會依其設置地區定名為「△△區各級軍醫院已癒傷患出院處理委員會」由各補給指揮機關派參謀(人事)軍醫經理財務運輸人員各一員為委員會同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派高級軍官一員為主任委員及新聞處人員一員為委員組織之依各該補給管區為範圍督導各該區軍醫院辦理歸編。各出院處理委員會委員旅費由原調派機關支報

三、各級軍醫院已癒之官佐由各出院處理委員會施行嚴格檢驗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1. 有隊可歸之官佐歸回原隊

2. 無隊可歸或無法回歸原隊之官佐而身體及格者儘量調補就近部隊由各出院處理委員請由就近最高軍事機關指隊撥編

附則七

八七

3. 軍官佐屬身體及格而無隊可資調補者由各出院處理委員會請由就近最高軍事機關指撥所屬軍官大隊收編

4. 機障老弱痼疾不堪服役者由各出院處理委員會冊轉各該補給指揮機關指定院隊集中收容聽候處理

四、各級軍醫院已愈之士兵由各出院處理委員會施行嚴格檢驗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1. 有隊可歸之士兵歸回原隊

2. 無隊可歸及原隊久不接編之士兵而身體及格者一律撥補就近部隊由各出院處理委員會請由就近最高軍事機關指隊撥編

3. 身體及格而附近無隊可資撥編者由各出院處理委員會撥送就近師團管區新兵大隊管訓

4. 機障老弱痼疾不堪服役而有家可歸者由各出院處理委員會撥送就近師團管區按照陸軍部隊機關編餘士兵處理暫行辦法接收處理其無家可歸者由各出院處理委員會冊轉各該補給指揮機關指定院隊集中收容聽候處理

五、各出院處理委員會于執行時遇有抗不出院情事得強制執行官佐逕予除名如有滋生事端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適宜措置分報主管機關備案

六、關於歸編官佐（未經核定階級以前）士兵均暫由接收單位保留原資薪原級原餉

- 七、關於歸編所需運輸工具由各出院處理委員會隨時請由各該補給指揮機關撥派
- 八、關於歸編所需服裝歸隊費及途中給養等除服裝由各級軍醫院依照規定發給外均由各出院處理委員會按照規定預計數目請由各該補給指揮機關責成各級軍醫院按照各項規定發給之
- 九、關於歸編官佐士兵在住院期間如有餉給不清情事得由各出院處理委員會就地查明實情洽向該補給指揮機關具體解決不得藉詞手續不合而稽延歸編
- 十、本辦法于執行時遇有特殊困難而無法解決者得由各出院處理委員會隨時電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指示辦理
- 十一、本辦法自令到之日施行限兩個月辦竣期滿後以命令變更之

附則七

九〇

(附則八)

榮譽軍人教養院(臨時教養院)收容殘廢榮 軍辦法

- 第一條 凡國軍各部隊自國民革命軍或立日起因參加戰役或因公受傷致疾成殘之軍人須轉送榮譽軍人教養院或臨時教養院收容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成殘榮軍依其殘廢情形爲分一、二、三等區別如左表

附則八

九一

殘					等					一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身軀癱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皆廢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兩目皆盲者																			
殘															等															二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手五指成鷹爪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者					咀嚼言語重大機能障礙者					兩耳俱聾者或盲一目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其他三指以上者或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上膊骨折斷折離而致全肢下垂者					上肢或下肢兩個關節以上強直或強曲而致全肢廢用者									
殘															等															三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強曲而致該肢運動機能障礙者					上肢或下肢一個關節強直或強曲而致該肢運動機能障礙者					傷重治愈精神上還有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頭部腰部運動上障礙者					聾耳者或鼻脫落者或視力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或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第三條 一等殘榮譽軍及送榮譽軍人教養院收容二三等殘榮軍送榮譽軍人臨時教養院收容

第四條 各級軍醫院治愈成殘榮軍轉院時由所住醫院填具榮譽軍人請求轉院證書並附繳（一）受傷等級證書（二）負傷原始證件（病殘免繳）（三）階級證明文件（官佐須呈驗負傷時委狀士兵繳符號）（四）半身脫帽照片三張呈請聯動總部軍醫署核准後發給轉院證指院收容

第五條 凡請求轉入教養院或臨教院之殘廢榮軍如委狀符號遺失者官佐得由曾在原部隊服務之現任官長二人聯名出具保結（如附式）證明之惟保證官長之階級應高於被保證人士兵得由現任少尉以上之官佐二人保證之如不能取具保結得暫按最低階級收容之（官佐按准尉士兵按二等兵）

第六條 流落殘廢榮軍請求收容者依照收復區流落榮軍收容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殘廢榮軍轉院保結					
		具保結人姓名			
		現任機關部隊之 番號名稱			
		職級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原籍之永久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人

具保結人 今向 軍 師

保得傷兵原充第 團 營 連(職級) 於 年 月

(事由) 日在 省 縣(地區)抗日陣傷所有負傷證件因
損失之賠償並受軍法最嚴厲之處分此證

(附則九)

戰時傷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各級衛生器材庫頒發傷票各部隊及各補給區司令部領用傷票均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傷票由本部軍醫署製發各級衛生器材庫存儲各部隊及補給區司令部需用時應報候本部轉飭就近各衛生器材庫撥發在戰區內之部隊或機關得就近報請戰區司令長官轉飭撥發

第三條

各部隊領用傷票以「軍」或「獨立師」為單位各特種兵團另有建制者由最高指揮部統領分發各省保安團隊由各省保安司令部統領分發各戰區游擊隊由各戰區游擊司令部統領籌分發後方院隊留醫傷病官兵所需補發之傷票由各補給區司令部統領填發

第四條

各種軍醫院衛生大隊等留醫之負傷官兵應補發傷票者得造冊報請當地補給區司令部查填補發至痊愈後經辦理歸編或轉送教養院者以及在院隊死亡者應將其傷票收繳每月彙總造冊送軍醫署審核註銷

附則九

九五

第五條

各級衛生器材庫於領到傷票時應將領到傷票之數量及起止號碼詳細登記並即呈報軍醫署備查至傷票發出時應將領發之部隊番號及傷票之數量號碼分別登記並於每年分每六月十二月兩期將本期內發出之傷票照附發第一表填報軍醫署核備

第六條

各單位領到傷票亦應登記分發所屬應用(所屬單位亦應登記後應用)並照第五條規定分兩期將所消耗之號碼及數量照附發第二表填送本部交軍醫署查核

第七條

傷票應視同軍用物品指派負責人員嚴密保管遇有遺失時應即詳述遺失原因並抄列號碼隨時呈請本部通令作廢但因保管不力致使傷票遭受損失或疏於登記致號碼無法清查者視情節輕重將該保管人員報候憑處本辦法自公佈施行

第八條

衛生器材庫 年第 期傷票領發報告表

領存總發及結數	上期普存總數		本期新領總數		本期發出總數		本期結存總數		
	共計	張	共計	張	共計	張	共計	張	
分	單位名稱		傷票號碼		數量		發給日期		備考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數	量	
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表期數以一至六月為第一期七至十二月為第二期 2. 發出之傷票期號碼相聯者僅填寫總數不相聯者須分別實列 3. 三十一年製發之新傷票號碼之首冠有甲乙字樣填表時務須認清分別填又以資識別 4. 此表務須於每星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填報即第一期須在七月底以前須在次年一月底以前填報如表領到新式傷票者准免造報 								
記									
量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4公分.....→

陸軍第 師 年第 期傷票消耗報告表

領結存總數及總數	上期移存總數		本期新領總數		本期消耗總數		本期結存總數	
	共計	張	共計	張	共計	張	共計	張
消	傷	票	號	碼	數	量	備	攷

附 記

1. 填表期數以一至六月為第一期七至十二月為第二期
2. 消耗之傷票其號碼和聯者僅填起止總數如不相聯者須分別填列
3. 三十一年製發之新傷票其號碼之首冠有甲乙字樣填報時務須認清分別填又以資識別
4. 此表務須於每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填報即第一期須在七月底以前第二期須在一月底以前填報如未領用此項新傷票者准免造報
5. 保安司令部游擊司令部警察處均通用此表式
6. 總領轉發者應由總領部隊編造具報

←.....18公分.....→

第二表

(則附十)

陸軍陣亡將士收葬辦法

第一條 陸軍陣亡將士之收葬依本辦法理之

第二條 各部隊於每次戰鬥後長官除派遣衛生隊搜埋戰線上陣亡之忠骸外並應視情況需要另組戰場掃除隊負責埋葬之

第三條 對於陣亡者務依其標記及符號等調查其姓名階級及所屬部隊番號等記明其死亡原因地點時日及收葬日期製成收葬者自署之證書(由處理埋葬部隊軍官軍醫調製之)將遺留物件收集之後妥為埋葬並用木牌載明死者姓名職級及死亡年月日以資辨認

第四條 埋葬地點儘可能擇僻靜處所或乾燥高地掘下之深至少須達二公尺並應區別與士兵每一處以十人合葬為限須由左至右順序列號以記之並豎立該部隊墓標舉行儀式安葬之

第五條 陣亡者遺留私有物品應分別包裹標明其姓名階級(如不得已時則記其符號之號數)及部隊番號交由所屬部隊收集之經順序遞送至師(團)管區轉交等家屬

附則十

九七

第六條

收葬後部隊長官應盡可能親自巡視墓地戰役告一段落後並宜率同各單位官兵舉行公祭

第七條

遇有敵人屍體應另擇地掩埋其遺留物品除重要大件應另由部隊長官另行處理外其餘連同證書送交兵站機關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則十一)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衛生單位留治傷病官

兵死亡處置規則

第一條 凡現役之傷病官兵經各衛生單位(包括治療輸轉防疫單位)留治而死亡者依本規則處置之

第二條 奉准留治之非現疫軍人死亡時如確無原機關或家屬料理者得依本規則辦理凡傷病官兵症狀重篤而有死亡之虞者該衛生單位應向該指揮機關呈報並同時通知原屬長官或家屬以昭鄭重但確有辦理不及之特殊情形時得於事後補報

第三條 傷病官兵死亡後應由該衛生單位迅即造具官佐士兵死亡請卹調查表一份醫送死者之原屬長官並通知其家屬

第四條 傷病官兵死亡時除殮葬服裝依衛生機關傷患服裝報銷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在額定埋葬費內購辦左列各項
一、棺木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二、石灰

三、鞋襪

四、石碑(始物價昂貴之地改用木牌)

五、照相(如物昂貴或當地不易辦理時改用殮埋證明書)

六、掩埋

第五條

衛生單位所在地或輸送途中確難購置棺木經各衛生單位事前報備有案者其棺木一項改用奉准榮譽殮具或其他相當之代替品

第六條

傷病官兵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棺殮同時在指定之公墓或附近公地掘土深越五尺埋葬之並豎石碑(或木牌)以資標記

第七條

對於傳染病死者之屍體及其用具什物須遵照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法之規定慎重處理

第八條

傷病官兵埋葬費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照給與規則之規定發給之

第九條

衛生單位造送死亡書冊辦法左

一、死亡證書應製二份格式大小須照規定辦理(如附表)一份於月終逕呈軍醫署一份隨計算粘報

二、照片(或埋葬證明書(如附表)由當地地方機關或醫院埋葬委員會出給

（應備二份一份於月終送指揮機關一份隨計算粘報

三、全月份死亡名冊二份（如附式）一份於月終送指揮機關一份隨計算呈送

四、如死亡官兵由原屬單位自行料理埋葬該衛生單位應時原將符號連同死亡證書一份交由該屬長官以便報領埋葬費但對軍醫署仍須出具死亡證書一份月終呈報備案並於名冊備考欄內及證明書之料理埋葬機關內載明「原屬機關」字樣

五、如死亡官兵由家屬自行料理埋葬時其埋葬費得由該衛生單位照領數轉發具領取據仍按本條第一（一）（二）各款辦理並於名冊備考欄內及證明書之料理埋葬機關內載明「家屬」字樣

第十條 凡衛生單位官兵死亡時亦須照上列各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死亡官兵所遺金錢物品須妥為保存並通知該管直屬長官或其親屬或其他特別關係人前來領取並須取具正式收據必要時須取具確實舖保如六個月以上未前來領取者可於每年六至十二月造具清冊呈報指揮機關核准後公開拍賣所得價款連同所遺金錢一併造冊呈繳指揮機關轉繳本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長十四公分

寬十二公分

死亡地點 省 縣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以前治療地 省 縣	發病地點 省 縣	受傷時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職級姓名 隊 屬	死亡地點 省 縣	收容情形 死 因	診斷 治 療 經 過	號

說明：本證書須加蓋關防並軍主官及主治由醫章簽名蓋章診斷欄內應填確實病名傷名及部位

寬十公分

書明證埋殮

長十四公分

茲有 留治第 軍 師 旅 團 營 連係 省

縣人 歲因病傷重治療無效於 年 月 日亡故經(院隊)

照章備具衣棺並由本 派員會同裝催工埋葬於 地屬特此證明

(證明機關) (主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長十六公分

一〇四

寬十三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入院所	(機關名稱)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傷病名	死因	死亡日期	埋葬地點	備考
						隊	屬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院長
(主任)
(大隊長)

報告於

民國 年 月份傷病官兵死亡花名冊

（附則十二）

國防部衛生機關視察實施辦法

- 一、國防部衛生機關之視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辦法所稱衛生機關暫以醫療傷運救護防疫衛材暨榮善等機關為限（以下簡稱衛生機關）
- 三、衛生機關之視察由所隸機關負責辦理并理所隸機關之上級機關首導抽查其撥歸其他機關指揮者由指揮機關負責辦理并由指揮機關之上級機關首導抽查
- 四、衛生機關之視察每年二次依照國防部衛生機關視察注意事項訂之
- 五、每屆視察完畢視察人員應將視察成績連同建議繕具詳細報告書呈由主管長官攷核獎懲並督飭改進
- 六、國防部衛生機關視察注意事項另訂之
-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國防部衛生機關視察注意事項表

視察注意事項	適用機關
1. 官兵服務精神及紀律	各機關共同適用
2. 官兵人數之核實(依據點驗)	
3. 人員任免開補給假獎懲是否悉依法令辦理	
4. 未經請委官佐之人數出身經歷及未請委原因	
5. 值日勤務	
6. 官佐進修及士兵訓練設施情形	
7. 醫療設備概況	
8. 環境衛生概況	
9. 種痘及傳染病預防注射實施情形及紀錄	
10. 經臨費收支存欠情形	
11. 賬務及預算辦理情形	
12. 現金與帳數是否相符及存款處所提款手續是否悉合規定	

<p>13 薪餉主副食品眷糧及稿賞等之頒發保管報銷及剩餘實物之處理</p> <p>14 被服裝具之頒發保管報銷及其廢品之處理</p> <p>15 重要法令奉行情形及文書處理概況</p> <p>16 官兵福利事業</p> <p>17 警衛消防及防空設備</p> <p>18 房舍構造及容量</p> <p>19 機關環境及交通狀況</p> <p>20 辦事有無特殊困難</p>	
<p>21 醫藥看護人員日夜輪值情形</p> <p>22 診護療理實施概況</p> <p>23 醫療器械之使用及保管</p> <p>24 檢驗設備概況及檢驗會形</p> <p>25 病床數目及設備概況</p> <p>26 醫藥護檢人員之素質及其服務精神</p> <p>27 手術成績及紀錄</p>	<p>醫院適用傷運及榮善機關參照當這用</p>

- 28 病床日誌之記載及醫份表冊之設備
- 29 有無隔離病室及重病室之設備
- 30 收容患者人數之核實(依據點驗)
- 31 患者給養辨理情形有無給養委員會
- 32 患者餉項及眷糧領發情形
- 33 醫院用品費特別營養費之購用管制公佈情形
- 34 患者破服是否整潔有無以廢品抵充物品情形
- 35 死亡患者撫卹埋葬情形及金錢遺物之處理有無埋葬委員會
- 36 患者管理概況其外出是否經過給假手續
- 37 半年來患者治愈死亡轉院歸編之百分率
- 38 住院一年以上患者人數傷病名稱及症狀之查驗
- 39 已愈患者未能出院之人數及原因
- 40 榮軍作戰紀錄是否已辦
- 41 患者對於本機關之感想

42 運輸工具之種類數目及保管損壞情形

傷運機關適用

<p>43 現有一次輸力若干一日內往返里程速度若干</p> <p>44 半年來患者收轉人數及死亡百分率</p> <p>45 業榜上與其他機關縱橫聯絡情形</p> <p>46 運輸中患者被服給養醫護及死亡患者埋葬辦理情形</p>	
<p>47 檢驗設備概況</p> <p>48 傳染調查防疫宣傳實施概況</p> <p>49 各中隊運用概況及協導配屬部隊工作情形</p>	<p>醫防大隊適用</p>
<p>50 部隊醫療衛生防疫工作實施概況</p> <p>51 部隊衛生教育實施情形及其成績</p> <p>52 醫藥官佐程度考核情形</p> <p>53 衛生隊士兵人數及訓練情形</p> <p>54 戰地救護工作之準備</p> <p>55 士兵担架術看護學及急救術之訓練程度</p> <p>56 衛生器材之準備與補充</p>	<p>師團衛生隊適用</p>

<p>57 藥局調劑室之佈置設備爲所備表簿之種類</p> <p>58 調劑實施概況</p> <p>59 器材之出納登記保管報銷情形</p> <p>60 現存器材數量與帳面是否相符(抽查)</p> <p>61 器材配發手續是否悉合規定暨貴重藥品處方之抽查及核實(處方核實應查對病歷並查詢患者及主治醫師)</p> <p>62 日積月報表之填造及核實</p> <p>63 殘廢器械之處理</p> <p>64 敷裹材之節約浪費</p> <p>65 額外積餘器材之裹查</p> <p>66 庫品收發登記是否悉依規定手續辦理</p> <p>67 器材撥以攻有無留難情形</p> <p>68 空箱是否隨發裝箱有無者需索</p> <p>69 庫品保管概況(包括庫房設備分類貯藏盤查檢驗等)及有無因過失而失效變質損毀腐蝕情形</p>	<p>設有藥局或調劑室之機關適用</p> <p>衛生材料庫適用</p>
---	-------------------------------------

<p>70 現存庫品與賬面是否相符(抽查)有無抵換情形</p> <p>71 分裝庫品分量之核實(抽查)</p> <p>72 殘廢庫品之處理</p> <p>73 收繳各單位廢械之登記處理及有無以抵充新品之情事</p> <p>74 製造場所及研究之設備與管理</p> <p>75 機器工具等之保管及使用</p> <p>76 購料驗收及報銷手續是否依照規定辦理</p> <p>77 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領發數目及保管情形</p> <p>78 成本計算之核實</p> <p>79 過剩產品外銷數量及收益</p> <p>80 餘料廢品之保管與利用</p> <p>81 工人之管理訓練及曠工登記情形</p> <p>82 夜工及星期加工辦理情形</p> <p>83 對於年度計劃產量執行情形</p> <p>84 榮軍管訓概況基外出是否經過給假手續</p>	<p>衛生器材製造機關適用</p> <p>榮善機關適用</p>
--	---------------------------------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 85 榮軍經商情形如何有無抗抗及販賣違禁品情形
- 86 傷殘等級是否與冊列相付
- 87 有無傷票符號
- 88 殘障人之核實(依據點驗)
- 89 殘障狀況有無變更
- 90 有無私藏武器彈藥或其他違禁品
- 91 未經轉院之百分數
- 92 各單位榮軍參加生產工作農工商所佔百分數
- 93 各單位生產部門之種類及其經營狀況
- 94 各單位之生產計劃及其困難情形
- 95 各單位所在地之附近有無於墾殖之荒地
- 96 一年來歸隊編隊回籍及撥編屯墾隊人數
- 97 對於榮軍每次產生事故其處理情形如何
- 98 辦理榮軍改更階級姓名籍貫之情形
- 99 地方政府及民衆對於榮軍之輿論
- 100 如何收容客流榮軍情形

103102101 榮軍寄送及出院服務之情形
義肢裝配之情形
各級主管人有無領導管理榮軍之能力與經驗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陸軍各種(軍師旅團)編制人員數目表 36.7.1

師別	區分	人員	編現用制部隊	整師或未整軍編有担架之衛生機構名稱	一師一個轄數師	編制担架數		編制內之車數		衛生人員		備考
						單計	複計	單計	現有軍師合計	官	兵	
三十四年甲種	甲種整編師	32131	八個軍及六個未整軍	師屬野戰醫院	1	12	12	25 (×14)	350			
	甲種整編旅	11591		旅衛生大隊	3	46	138					
				隊附野戰醫院	3	11	33					
	步兵團	2756		團衛生隊	6	15	90					
小計							273					
三十五年制	師	13250	1個師	師衛生大隊	1	15	15					現無使用此種編制
	旅	5750		隊附野戰醫院	1	10	10					
	團	2685		團衛生隊	4	15	60					
小計							85					
三十六年	師	24050	14個師	師衛生隊	1	80	80					
	旅	9761		師野戰醫院	1	36	36					
	團	3100		團衛生隊	6	30	180					
	單行編制師	13093										
小計							276					
駐印師	師		三個師(一個未整軍)	軍師醫處	1			13 (×3)	39			
				師野戰醫院	1	36	36					
				師衛生隊	1	31						
	團			團衛生隊	3	24	72					
小計							142					
整編騎兵旅				旅野戰醫院		10	10					原騎兵師改
交警總隊		3051	16	衛生隊		20	20					交警第一局轄

附記

- 一、本表各年制(軍)師編制人員數43年甲乙種整編師按三旅六團制計列35年師按二旅四團計列53年軍僅計軍部3年師按二旅六團制計列駐印師按每師三團計列
- 二、本表所列衛生機構按各年制軍旅團數計列担架付數均以三人伍担架付計列
- 三、現有部隊按現行編制所需担架數32946付所有部隊按現行編制需救護車434輛

(表四)

聯合勤務各級衛生機關性能任務及使用地區概要表

卅六：四月一日調製
卅六：八月廿日修正

名稱	性能	主要任務	使用地區	收容量	輸力	備考
「冠地區」總醫院 (陸軍醫院)	收療重症傷患	收容各院無效傷患之重症分科 治療並担任檢驗及供各學員生 實習	設于各大部現有十三個	400		總醫院分院收容量 300 現有分院十六個
後方醫院	收療傷患	治療傷患辦理歸隊補隊轉院	設于後方各站或車站區或 兵站基地現有七十六所 地現有五十個	600 900 750 1200		內有三十個後院已准各 增加預備組一組
兵站醫院	專行外科手術	派赴各兵站後方醫院担任外科 手術	視各醫院收容情形隨時 調動現有一組			另由各總醫院組織臨時 流動手術組五組分赴各 補給區協助治療現已令 其歸建
衛生大隊	用担架收轉傷 患	接收子戰傷患傷患短期收容後 向兵站醫院輸送可分二部使用	配置於各野戰區及兵 站末地現有二十九隊	300 400	180	除指定五大隊外除均各 裁減一個中隊稱為制未 裁此稱甲制
衛生列車隊	以火車輸送傷 患	担任鐵道場運	設於鐵路線衝要地區現 有十隊		300 450	
衛生汽車隊	以救護汽車輸 送傷患	担任公路場運	設於公路線衝要地區現 有一十六隊		120 300	卅六年五月份增加一隊 現又奉准增加一個
衛生船舶隊	以輪船或木船 輸送傷患	担任水道場運	設於江河海岸衝要地區 現有十三隊		300	
衛生器材總庫	衛材備及綵 籌配撥	接收新購及進口衛材分裝貯備 並配撥各庫	現有四個設於上海漢口 重慶昆明			本年五月一日改稱以補 給庫供應庫
衛生器材庫	衛材補給	補給任	設於交通中心或補給區 兵站或供應局所在地現 有二十六個			製無致濕原液體之中隊 血庫隊
醫防大隊	防疫衛生	協助軍隊及民衆預防疾病 環境衛生並製造無致熱原液體等 工作	現有一個大隊在南京下 轄八個中隊分住各重要 城市及總醫院			
血庫	供應血漿	製造與供應血漿供各總醫院用	現僅一所在上海			
榮譽軍人教養院	一等殘廢之收 容教養	收容一等殘廢軍人予以輕 工業訓練以補助其生活	設置於風景區現有九所	1024 (乙制) 1600 (甲制)		
榮譽軍人臨時教養院	二三等殘廢之 收容教養	收容二三等殘廢軍人予以教養 及工藝訓練之達到殘廢而 不廢為目的	設置於交通暢達地區現 有二十三所	1972 (乙制) 2240 (甲制)		
榮譽軍人臨時教養所	同	同	現有一所	600		
榮譽軍人屯墾總隊	生產訓練	挑選過勞軍人以訓練 達到自治自給目的授田以 達永久安插	設置於可以墾殖地區現 有四個總隊	2506		
榮譽軍人模範生產隊	,,	挑選優秀勞農予以合適訓練 備調撥其他榮譽軍人幹部之 用	設置於各縣附近適當 地區現有一個隊	300		另有榮譽軍人生產事務處一 處設於靖縣
榮譽軍人盲廢院	收容盲廢	對雙目失明者予以醫治 並教以識字音樂等以資 生活	設置於氣候優良地帶現 有二所	800		
休養大隊	收容弱 弱可即及 弱可即及	聯合管理歸併以資 生活	現有四個大隊	1000		

(表五)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所屬衛生機關三十六年

六月份單位數量及編制人數統計表

36年八月一日

機關名稱	區分		卅六年六月份人數		備	減計	增
	單位數量	單	計	合			
總醫院	一三	官	一八三	二三七九	已奉令以南 京總醫院改 組為陸海空 軍首都醫院		
		兵	一九一	二四八三			
總醫院分院	一六	官	五一	八一六			
		兵	九八	一五六八			
後方醫院	七六	官	六六	五〇一六	已呈請國防 部增設後方 醫院五個		
		兵	二二二	一六一二二			
							尚未奉批
							首都醫院尚在 籌備時期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衛生船舶隊	衛生大隊				手術組		兵站醫院		
	制乙 三六		制甲 三		一		五〇		
	兵 四九	官 一三	兵 四九三	官 三五	兵 七三四	官 四九	兵 一三五	官 四九	
		一七七一	一二六〇	二二〇二	一四七	二二	一六	六七五〇	二四五〇
								已呈請國防部增設兵站醫院八個	
		第34編為甲制均為乙制編其						尚未奉批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衛生器材總庫		衛生器材庫		醫防大隊		衛生汽車隊		衛生列車隊	
四		二六		一		一六		一〇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一五二	一一五	八四	五七	七〇	九六	七一	一二	四四	一二
六〇八	四六〇	二一八四	一四八二	七〇	九六	一一三六	一九二	四四〇	一二〇

臨時教養所		臨時教養院		教養院		休養大隊		血庫	
一		二五		九		四		一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四〇	一四	一六九	八四	一二八	六六	一三七	三八	一二	一六
四〇	一四	四二二五	二一〇〇	一一五二	五九四	五四八	一五二	一二	一六
						已呈請國防部增設休養院五個每個收容150人			
						俟休養大隊成立後裁撤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總 計	榮軍生產事務處		榮軍生產模範隊		屯墾總隊		育殘院	
	一		一		四		二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官
	一一二	七一	二五	一八	一八一	八二一	三一二	五七
	一一二	七一	二五	一八	七二四	三三二	六二四	一一四
四四四〇七	一七九七四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附

一、已呈請國防部增設肺病療養院二個每個收容二千人

記

(表六)

各衛生汽車隊分佈概況及配備車輛情形一覽表 36年六月 日製

衛生汽車隊 番 號	配 屬		車 輛 數 目	備 考
	區	域		
第一衛生汽車隊	第一補給區	10	10	
第二衛生汽車隊	第七兵站	16	16	
第三衛生汽車隊	第一補給區	7	7	
第四衛生汽車隊	第七補給區	14	14	
第五衛生汽車隊	第八補給區	13	13	
			3	
			5	
			9	
			16	
			26	
			3	
			5	
			9	
			16	
			16	
			19	
			16	
			11	內有美式救護車 係由昆明開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十二衛生汽車隊	第十一衛生汽車隊	第十衛生汽車隊	第九衛生汽車隊	第八衛生汽車隊	第七衛生汽車隊	第六衛生汽車隊		
站第一兵	給區第七補	給區第六補	給區第六補	給區第五補	站第六兵	應局	湖北供	
14	14	16	16	4		5	銀色	
14	14	16	16	4		5		
5	5			14	17	10		
5	5			14	17	10		
19	19	16	16	18	17	15		
14輛係由昆運湘	補給區接收	歸建車到	汽隊一組後交人員	給區一組後交人員	由該隊配屬八補	內有一組銀色救	陽護車五輛配屬貴	全胎湘赴 及修理者未配齊 零件者尙有在

汽車隊	汽車隊	汽車隊	汽車隊
第十六衛生	第十五衛生	第十四衛生	第十三衛生
給區	站	給區	給區
第五補	第四兵	第一補	第一補
		12	16
		12	16
16	14	6	
16	14	6	
16	14	18	16
			隊交在修時 補通太理途 足依原者中 車復之損 輛後一壞 由組該在 該俟隊湘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表七)

各衛生列車隊配備概況及配屬車輛數量一覽表 36年六月 日製

衛生列車隊番號	配屬區域	配屬車輛	備考
第一衛生列車隊	第一區補給區	傷病車 八 辦公車 二 儲藏車 二 防護車 一 炊事車 一 餐車 一 官兵車 一 合計 13	
第二衛生列車隊	第一區補給區	傷病車 一 辦公車 五 儲藏車 二 防護車 一 炊事車 一 餐車 一 官兵車 一 合計 19	
第三衛生列車隊	第四區兵站	傷病車 九 辦公車 一 儲藏車 一 防護車 一 炊事車 一 餐車 一 官兵車 二 合計 15	
第四衛生列車隊	湖北供應局		該隊未撥車輛如運輸傷患時臨時向鐵道軍運指揮部洽撥
第五衛生列車隊	第五區補給區	傷病車 九 辦公車 一 儲藏車 一 防護車 一 炊事車 一 餐車 一 官兵車 二 合計 14	
第六衛生列車隊	第六區補給區	傷病車 九 辦公車 一 儲藏車 一 防護車 一 炊事車 一 餐車 一 官兵車 一 合計 13	

合 計	第十衛生列車隊	第九衛生列車隊	第八衛生列車隊	第七衛生列車隊
	第一補給區	第五補給區	第一兵站	第七補給區
		七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3	12		14
	該隊運輸傷患時由鐵道軍運指揮部臨時撥車裝運		未據報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表八)

全國各軍師團管區及新兵大隊醫療機構數目一覽表 36年八月調製						
省別	區分	軍管區	軍醫人員數目	師管區	師醫室數目	團管區
江蘇	一	蘇北、蘇東、蘇南、上海	三三	銅山、東海、鹽城、南通、江都、淮陰、無錫、鎮江、吳縣、松江	每新兵大隊	一
浙江	一	浙北、浙東、浙西	一八	杭州、嘉興、寧波、紹興、衢州、嚴州、處州、台州、麗水、衢州、嚴州、處州、台州、麗水	每新兵大隊	一
安徽	一	皖北、皖中、皖南	二四	鳳陽、蒙城、阜陽、六安、桐城、宣城、休寧、歙縣、績溪、旌德、郎溪、廣德、太平、績溪、旌德、郎溪、廣德、太平	每新兵大隊	一

江西	一	贛北、贛南	南昌、浮梁、南城	一二
湖北	一	鄂東、鄂中、鄂西	咸寧、蘄春、黃陂、隨縣、漢川、沔陽、襄陽、恩施、宜昌、鄂縣	二〇
湖南	一	湘北、湘東、湘西	常德、益陽、安化、長沙、岳陽、衡陽、沅陽、邵陽、零陵、衡山、桂陽	二四
福建	一	閩北、閩南	建甌、福清、寧德、龍溪、龍岩、永春	一二
台灣	壹	台灣	基隆、台中、高雄	六
四川	一	川東、川北、川西、川南、重慶	成都、達縣、大竹、遂寧、南充、三台、茂縣	三八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河北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壹	一	一	一	一	
冀北， <u>冀東</u> ，冀西	黔東，黔西	滇東，滇西	桂東，桂西	粵東，粵中，粵北	
天津，月黎，唐山	貴陽，安順，興仁 思南，遵義，獨山	麗江，楚雄，保山 昆明，昭通，文山	桂林，蒼梧，桂平 南甯，柳州，百色	曲江，清遠，德慶 茂名，台山，合浦 僑縣	永川， 巴縣， 榮縣， 嘉定， 邛崃， 江隆昌， 北宜， 涪陵， 資陽
二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二六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山西	河南	山東	
一	一	一	
晉北，晉南	豫東，豫北，豫西 豫南	魯東，魯北，魯南 魯西	冀南
大同，榆次， 長治，臨汾， 運城，靜樂	南邱，藟封，鄭縣 周口，新鄉，安陽 博愛，洛陽，鞏縣 漢陽，信陽，鄆城 漢川	萊陽，濰縣，文登 膠縣，張店，博由 惠民，平原，莒縣 嶧縣，濟寧 荷澤，柳城，東河	北平，滄縣， 交河，定縣， 大名，南宮， 深縣，邢台， 正定，子瑯
一二	三九	一〇 二七	一一
四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陝西	一	陝北，陝南	西安，膚施，大荔 南鄭，寶鷄，安康	一七
甘肅	一	甘肅	平涼，天水，武威	九
遼甯	壹	遼東，遼西	瀋陽，遼陽，蓋平 錦州，新民，黑山	一八
吉林	壹	吉林	長春，永吉	六
新疆	壹	新疆	迪化 阿克蘇 和闐	六
西康	一		西康	二
熱河	壹		熱河	三
察哈爾	一		察哈爾	三
綏遠	壹		綏遠	三
寧夏	壹		寧夏	三

青海	壹		青海	三
安東	壹		安東	三
遼北	壹		遼北	三
松江	壹		松江	三
合江	壹		合江	三
黑龍江	壹		黑龍江	三
嫩江	壹		嫩江	三
興安	壹		興安	三
合計	一九 十六	五七 三	一八一 二八	四二一 四三

附

一，軍管應司令部軍醫一員辦理本司令部之衛生及醫藥事項
 一，師管區司令部軍醫室官佐六看護軍士二辦理醫務行政及本司令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一三二

部門診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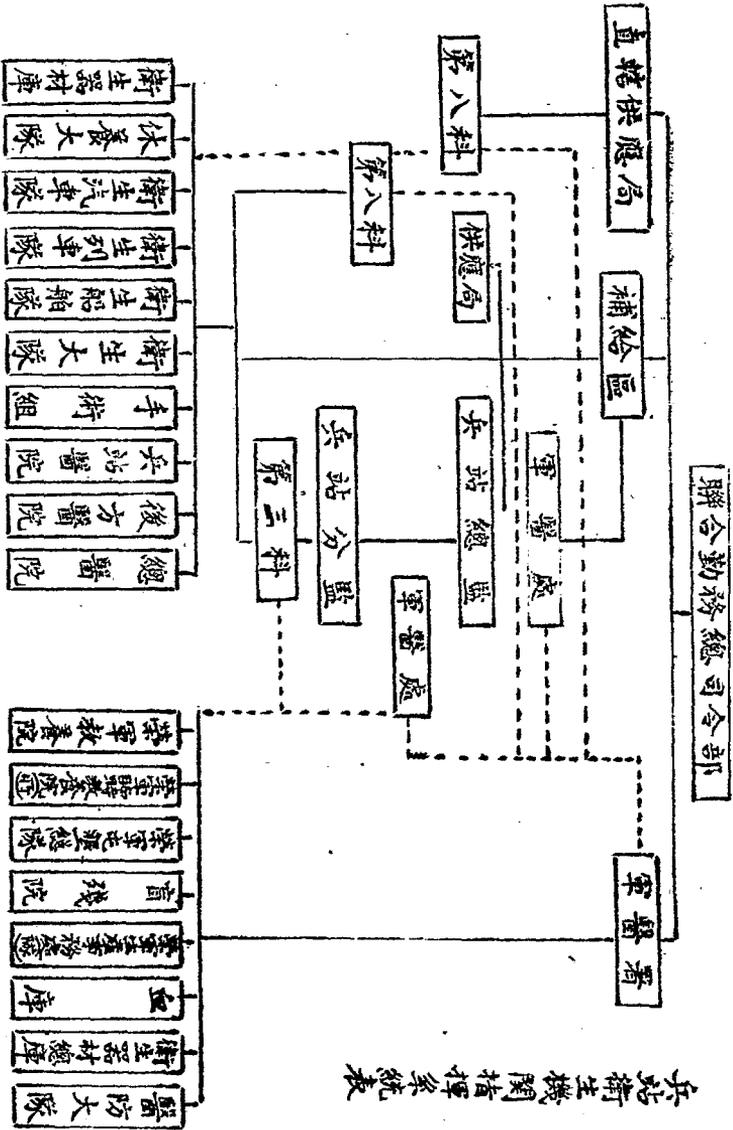
一，團管區司令部醫務所設有病床五十張官佐十員士兵二十名辦理收容門診並兼團區醫務行政

一，新兵大隊有軍醫一看護軍士一辦理檢驗體格及本隊救護衛生等工作

一，凡尚未成立之軍師團區均加「□」符號

記

兵站衛生機關指揮系統表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卅六年六月份分配賦衛生單位數量統計表

卅六年七月一日

機關名稱 分佈區域	治療機關					傷運輸送機關				機	機	機	榮善機										合	備	考
	總醫院	總醫院分院	後方醫院	兵站醫院	手術組	衛生大隊	衛生船舶隊	衛生列車隊	衛生汽車隊	醫防大隊	血庫	衛材總庫	衛生器材庫	休養大隊	教養院	臨時教養院	臨時教養所	育殘院	屯墾總隊	榮軍生產模範隊	榮軍生產事務處	計			
第一補給區	1	2	13	16		19	1	3	5			3	1									64			
第五補給區	2	5	10	10		1		2	4			4	1									45			
第六補給區	1	2	7	9		2		1	2			3										27			
第七補給區	1		8	4		4		1	2			1										21			
第八補給區			5	1		2			1			3										18			
上海港口司令部	1	1	8	1	1	1		1				1	1									16			
第四兵站總監部	1	1	2	3		3	1	1	1			1										14			
浙江供應局			3									1										4			
湖南供應局			3									1										4			
湖北供應局	1		5			1		1	1			1	1									11			
江西供應局			3									1										4			
廣東供應局	1	1	2									1										5			
廣西供應局			2									1										3			
貴州供應局	1		1																			2			
雲南供應局			2									1										3			
川東供應局	1	2	1									1										5			
川西供應局			1																			1			
南京供應局	1	1										1										4			
台灣供應局	1	1										1										3			
軍醫署直轄									1	1	4			9	25	1	2	4	1	1		49			
總計	13	16	76	50	1	39	3	10	16	1	1	4	26	4	9	25	1	2	4	1	1	303			

(表十三)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36年六月份區配賦傷患收容容量及輸力量總計表
 卅六年六月份

類 別	輸 力	收 容 量	附 記
第一補給區	5430	22300—28600	一、總醫院收容容量以500計列各總醫院之分防以300計列 二、後方醫院收容容量以300—1500兵站醫院以300—700計列 三、衛生大隊收轉床位甲制30人之制30人輸方甲制120人之制120人 四、衛生船舶隊輸力量為30人 五、衛生列車隊輸力量以30人計列 六、衛生汽車隊以30人計列
第五補給區	2940	17300—21800	
第六補給區	1290	12700—16150	
第七補給區	1530	10000—13000	
第八補給區	660	8700—11250	
上海港口司令部	630	8500—11050	
第四兵站總監部	1410	4300—5350	
浙江供應局		2760—3600	
湖南供應局		2700—3600	
湖北供應局	870	4900—6400	
江西供應局		2700—3600	
廣東供應局		2500—3100	
廣西供應局		1800—2400	
貴州供應局		1300—1600	
雲南供應局		1800—2400	
川東供應局		1900—2200	
川西供應局		900—1200	
南京供應局	300	700	
台灣區		700	
總計	15060	108400—138200	

(表十五)

抗戰期間各重要戰役我軍傷亡失蹤率統計表

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九年二月

戰役別	時期	參戰人數	負傷		陣亡		失蹤		傷亡失蹤共計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武漢外圍戰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三日	219,544	37,979	17.30	31,057	14.15	14,952	6.81	83,988	38.25
南昌武寧戰役	二十八年三月至四月	175,966	17,033	9.68	14,354	8.16	10,565	6.00	41,952	23.84
奉高戰役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至二十日	48,234	813	1.69	470	0.97	10	0.06	1,313	2.72
反攻南昌 (第九戰區)	二十八年四月廿六日至五月九日	65,106	5,233	8.04	3,764	5.78	1,232	1.89	10,229	15.71
反攻南昌 (第三戰區)	二十八年四月至五月	51,534	4,539	8.81	3,473	6.74	1,289	2.50	9,301	18.04
鄂北戰帽 (徐州一集團軍)	二十八年五月	441,105	11,876	2.69	1,512	0.34	3,015	0.68	16,43	3.71
中條山戰役	二十八年六月	98,852	4,209	4.26	5,337	5.39	1,858	1.88	11,404	12.11
太行山戰役	二十八年七月至九月	105,224	6,691	6.36	5,411	5.14	2,673	2.54	14,775	14.04
湘北贛戰役	二十八年九月中旬至十月十日	247,137	14,763	5.97	14,815	5.97	6,114	2.42	35,692	14.44
五戰區各部隊 冬季攻勞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258,371	27,588	0.67	17,548	6.79	4,092	1.58	49,108	19.04
總計及平均百分率		1711,077	130,704	7.55	97,741	5.95	45,820	2.64	274,265	16.14
附記	本表係就數字比較完整之報告編列其未據報告及報告數字殘缺不全者尚未列入									

綏靖作戰各次戰役傷病率舉例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調製

會戰地點	日期	兵力	送兵站傷病官		留野戰醫院傷宜兵		陣亡		失蹤官兵	傷亡失蹤合計	備考
			官	兵	官	兵	官	兵			
津浦線會戰	35.3.10 至 35.4.10	1328		3	2	24				29	1.敵軍兵力約十餘萬人 2.攻擊山地攻城
嶧縣會戰	35.1.6 至 36.1.10	3900	25	107	4	41	4	36	945	1160	1.敵軍兵力二萬二千 2.守勢
聚莊會戰	36.1.9 至 36.1.19	8600	53	189	21	45	7	71	1810	2196	1.敵軍兵力20000人
郭里集戰役	36.1.19 至 36.1.11	1000	13	42	5	25	1	4	124	214	1.敵軍兵力8000
齊村戰役	36.1.9 至 36.1.16	3200	26	119	11	61	3	30	865	1115	1.敵軍兵力7000
追剿豫西豫北匪 軍李先念劉伯誠部	35.6.24 至 35.12.31	15000	176	2446	50	441	101	4276		7490	1.追剿李匪均屬山地戰 2.追匪劉匪平原或甚多攻城用之 3.41年35年全年度陣亡官101士名4376名
策應金鄉戰役	36.1.8 至 36.1.17	3139	2	24	20	320	4	346		698	1.敵軍兵力60000人 2.向匪追剿
定陶戰役	36.1.17 至 36.2.25	632									
嶧縣卡陽戰役	36.1.2 至 36.1.5	8188	36	266	1	36				339	1.敵軍兵力8000 [十三倍]
蘇北戰役	36.12.1 至 36.4.35	28573	26	119	11	61	3	30	865	1115	1.敵軍兵力7000
安陽公光戰役	36.3.19 至 36.3.20	382	176	2446	50	441	101	4276		7490	1.追剿李匪均屬山地戰 2.追匪劉匪平原或甚多攻城用之 3.41年35年全年度陣亡官101士名4376名
汾孝剿匪戰役	36.1.17 至 36.1.25	3763	2	24	20	320	4	346		698	1.敵軍兵力60000人 2.向匪追剿
垣曲剿匪戰役	36.1.25 至 35.12.11	2129									1.敵軍兵力50000人 2.我軍固守縣城
高密戰役	35.10.7 至 35.10.11	17000	36	266	1	36				339	1.敵軍兵力100000人超過我軍十三倍
平度戰役	35.10.30 至 35.11.3	18019	6	355	90	206	12	139	114	2722	1.敵軍兵力31000人
沙河戰役	36.2.19 至 36.2.21	13688			4	53	1	11		69	1.敵軍兵力3000人 2.敵攻我守
淄博戰役	35.6.7.兩月	3102	10	76			4	25	843	962	1.圍剿叛軍 敵軍兵力15500人
垣曲剿匪戰役	36.1.25 至 35.12.11	2129	3	82		63	25	523		696	1.固守垣曲橋頭陣地 2.敵軍兵力18000
高密戰役	35.10.7 至 35.10.11	17000	20	366	41	464	28	356	15	1290	攻守退擊圍剿 敵軍兵力41000人
平度戰役	35.10.30 至 35.11.3	18019	24	394	45	389	12	292	7	1172	1.平源村落地攻擊 2.敵軍兵力41000人
沙河戰役	36.2.19 至 36.2.21	13688	42	705	5	62				814	1.敵軍兵力兩師兩旅三個團
淄博戰役	35.6.7.兩月	3102	7	142	14	229				392	1.敵軍兵力兩個師一個旅兩個團 2.空軍兩中隊逐日由青海起飛
掖縣戰役	35.11.7 至 35.11.13	9841	52	394	15	169				630	1.敵軍兵力約七萬人 2.空軍海防艦及軍榴彈砲八門
朱陽村戰役	34.12.月	估(3500) 二個團 一個營			5	159				164	1.敵軍兵力三個師一個旅
昌邑之役	35.10.26 至 35.10.27	1458	8	142	2	79				231	1.敵軍兵力兩個師一個軍匪區
鄒平戰役	35.8.28	一六六師 估用5000人	17	187	1	187				392	1.敵軍兵力趙壽再部楊果夫部
總計		184610	520	6039	336	4844	202	6109	4727	22777	
傷病百分率		100/100	(6559) 3.55%	(5680) 2.8%	(6311) 3.42%			2.56%		12.33%	

(表十七)

視察

衛生概況報告表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軍醫署調製

機 隊	部	項 目	區 分				
			主 官 姓 名	現 駐 地			
口齒皮膚清潔及爪 髮修剪情形	飲水供給及消毒情 形	營養良劣及伙食現 况	體格檢查記錄之攷 核	視 察 事 項	視 察 結 果	改 善 意 見	備 考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生 衛		校 學 關				
內務衛生檢查期限及實施情形	士兵衛生講堂配當及實施情形	廁所設備清潔程度及防制蠅蛆情形	廚房設備程度及炊事兵清潔情形	營舍採光除濕整潔情形	院落溝渠清除穢物情形	衛生常識測驗及成績如何

行 務			醫 施			
軍醫 人員 人事 辦理 情形	衛勤 作業 計劃 及作 業情 形如 何	指 揮 能 力 及 人 員 協 調 情 形 如 何	醫 務 行 政 主 管 姓 名 資 歷 及 服 務 精 神	急 救 包 現 有 數 及 訓 練 使 用 情 形	滅 蟲 設 備 及 實 施 結 果 如 何	種 痘 及 預 防 注 射 記 錄 及 實 施 情 形

政 機 構 考

軍醫人員訓練及自修情形	十兵醫護訓練及術科操練情形	士兵缺額及各方調佔數目	衛生器材領發配用有無缺點	金錢糧秣被服領發存放有無缺點	防疫保健措施程度如何	每次戰爭死傷統計表報情形

醫 務			查
收容床位數及現有住院傷病官兵人數	院舍及病室病床設備情形	門診每日平均數及診斷簿記載情形	法令奉行及辦理撫卹情形
		醫療診療設備情形如何	軍醫院或醫務所主官姓名資歷及服務精神
		各級軍醫學資歷及治療成績如何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考 構 機 養

骨科難愈及痼疾患者若干	給養埋葬有無缺點	病床日誌記載情形	特別營養辦理餐數及品質如何	病房用品費領用配發情形	最近兩個月疾病死亡率統計及每月百分	現有幾種多發病及傳染病其防治措施步驟如何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查	收 容 輸 送 機																								
最近兩個月健愈歸隊人數統計及每月百分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00 413 888 673">衛生隊主官姓名資歷及服務精神</td> <td data-bbox="712 413 800 673">各官佐資歷及服務精神</td> <td data-bbox="624 413 712 673">士兵體格及肩抬力如何</td> <td data-bbox="536 413 624 673">士兵人數考實及有無被調佔兵額情形</td> <td data-bbox="449 413 536 673">運輸工具之種類及數目</td> <td data-bbox="337 413 449 673">現有一次輸力若干</td> </tr> <tr> <td data-bbox="800 673 888 904"></td> <td data-bbox="712 673 800 904"></td> <td data-bbox="624 673 712 904"></td> <td data-bbox="536 673 624 904"></td> <td data-bbox="449 673 536 904"></td> <td data-bbox="337 673 449 904"></td> </tr> <tr> <td data-bbox="800 904 888 1135"></td> <td data-bbox="712 904 800 1135"></td> <td data-bbox="624 904 712 1135"></td> <td data-bbox="536 904 624 1135"></td> <td data-bbox="449 904 536 1135"></td> <td data-bbox="337 904 449 1135"></td> </tr> <tr> <td data-bbox="800 1135 888 1354"></td> <td data-bbox="712 1135 800 1354"></td> <td data-bbox="624 1135 712 1354"></td> <td data-bbox="536 1135 624 1354"></td> <td data-bbox="449 1135 536 1354"></td> <td data-bbox="337 1135 449 1354"></td> </tr> </table>	衛生隊主官姓名資歷及服務精神	各官佐資歷及服務精神	士兵體格及肩抬力如何	士兵人數考實及有無被調佔兵額情形	運輸工具之種類及數目	現有一次輸力若干																		
衛生隊主官姓名資歷及服務精神	各官佐資歷及服務精神	士兵體格及肩抬力如何	士兵人數考實及有無被調佔兵額情形	運輸工具之種類及數目	現有一次輸力若干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生 衛		查 考 構				
藥品器材收支存儲 報銷登記簿冊及表 報底稿是否齊全	現有藥品器材品量 是否足用	藥務直接負責人姓 名資歷及服務精神	曾否完成行軍準備 擊門準備及分割使 用準備	曾否舉行野外演習 及夜間教育	何 理 急 救 防 毒 訓 練 如 何	士兵軍事訓練及軍 風紀如何

材 料 攷 查

藥庫設備及調劑情形	藥庫設備及保管情形	藥品器材使用有無浪費及弊端發生	藥品器材有無分割使用及行軍作戰之準備	器械損廢情形及處理辦法如何

(表十八)

醫				調 查 項 目	所 得 數 目 字	單 位	數 字	品 質	使 用 情 形	調 查 者 意 見
傷 患 棉 被 (被單墊套在內)	病 凡	病 牀	病 房							
份	張	張	間							

視察

醫院報告表

醫院駐地
報告人

年 月 日

院

傷患茶水用具份	滅蟲器套	高壓蒸氣消毒器具	顯微鏡架	X光機架	蒸氣鍋爐座	傷患衣服 (襯衣褲在內)份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備						設
傷患廚房	傷患廁所	傷患用大便器	病室用燈	病室用痰盂	傷患用洗澡池盆	傷患用食具份
所	所	個	個	個	個	份

醫 務 作

前 一 個 月 大 手 術 次 數	前 一 個 月 中 手 術 次 數	前 一 個 月 死 亡 數 及 百 分 率	上 半 年 內 死 亡 數 及 百 分 率	前 一 個 月 歸 編 數 及 百 分 率	上 半 年 內 歸 編 及 百 分 率	考 查 當 月 病 床 日 誌 數 目
次	次	個	人	人	人	份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院	調查項目	所得結論	業			
			考查日痼疾難愈患者數目	考查日骨科難愈患者數目	前一個月使用顯微鏡次數	前一個月X光使用次數
薪餉監放委員會 (十兵薪餉在內)	財政監察委員會 (錢、服、糧、藥、在內)	組織及運用情形	人	人	次	次
		效果評定				
		調查者意見				

設

務

士兵軍事訓練	看護訓練	讀書及研討會	埋葬委員會	病房用品費採購委員會	特別營養辦理委員會	給養委員會

第一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施		院務會議	醫務會議	傷患管理 (符號請假在內)	傷患訓導(紀念週、 小組會議等)	傷患福利 (合作社慰勞在內)	藥品考查 (核實調劑保管在內)

交通情形				調查項目	調查所得	單位	數目字	通訊及運輸情形	調查者意見
傷運汽車車輛	醫院有堪用担架副	醫院電話機部	醫院(或碼頭)距車站里	院本部距各組里					

第三章 陸軍衛生人員人事與教育

第一節 人事與教育之重要性

現代國防，乃集一切科學精華而成，無科學即無國防，欲言國防建軍，捨國防科學之研究與發展外，實無由完成，是以各國爭奇鬥智，日新月異，人皆以此自炫，我獨落後不與，苟能以科學建軍，使國防趨於現代化，不特新中國無慮，並可與友邦合作，保障國際和平，此種科學化之當前任務，官方已宣布其要項如下：

1. 加強國防部科學研究機構並促進工作之開展。
2. 提倡援助國防科學之研究與發展。
3. 確立指導國防科學之政策，着眼於生產之增進，技術之提高，與武器裝備之改善及發明。

國防之要義既如上述，則現代化的國防，必須配合現代的軍醫，現代的軍醫如何促成，則曰端賴人事與教育，換言之，即現代化的事，要現代化的人去做，人的健全與否，實係於教育之利鈍成敗，所以是章所述相當重要，

回溯我國軍醫人員之缺乏，無用諱言茲將我國陸軍軍隊數，配合所需陸軍衛生人員數列表如左：

陸軍衛生人員比較表

類 別	學 資 衛 生 人 員				非正式學資衛生人員	合 計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士	其 他 衛 生 人 員		
全國現有衛生人員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〇
軍隊現有衛生人員	一、九二二	一八	三八四	四三八	一三、九四五	一六、七〇七
每千部隊所需衛生人員	七	二	六	五八		七三三
一五〇萬軍隊所需衛生人員	一〇、五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七〇〇		三三、二〇〇
備 考						

照右表標準每一千名官兵應配合正式軍醫七人，假定我國有部隊一五〇萬人則須

正式軍醫一〇、五〇〇人惟全國現有合格醫師僅一三、〇〇〇人在軍隊中服務者，共一、九二二人，其他衛生人員，亦莫不如此，以一五〇萬軍隊計算，共需衛生人員三一、二〇〇人，而現有者連不合格之各級衛生人員計算共爲一六、七〇七人，其中正式者僅二、七六二人，與需要正式人數相比，尙不及十分之一，卽以現有正式及非正式人數一六·七〇七人，與所需正式人數三一、二〇〇人相較，亦略超過半數而已。

目前醫學教育之進度，殊難補此缺點，茲以醫師一項而言，近數年來，全國二十七個醫校，共畢業五百人，假定每年到軍隊服務者一百人，連軍醫教育機關每年畢業一八〇人亦須三十年，始可補足一〇，五〇〇人。

依上所論，可知軍隊衛生作業異常艱難，如不首謀人事與教育之健全，欲求改進奚啻緣木求魚，不特軍醫如此，整個國防，擴而至整個國家，豈能例外，卽官方宣佈國防之三要點，亦無非歸納於研究與發展，研究發展的工作，要依靠人才，我國人才不是沒有，僅患太少，既患少不能再任其遺漏，不使遺漏之方法，全與人事有關，是以人才與人事，研究與發展，國防與國家，無一不基於教育而產生者也，其重要性於茲益明。

第二節 人事之處理

人事之處理，其最大目標爲不使人才遺漏，並須羅致人才，所以其處理方法，應有規程茲擇要縷述如左：

一、職務分類

陸軍衛生人員之職務可分六種如下，1.軍醫，2.牙醫，3.司藥，4.護士，5.專門技術人員（包括放射管理物理治療理化檢查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等），6.公用技術人員（包括營養機械洗染）

二、學資分類

三、任用標準

軍醫，牙醫，司藥，護士，專門技術人員及公用技術人員之任用標準，凡初任者合於第一等學資者爲一等佐，（上尉）第二學資者爲二等佐（中尉）第三等學資者爲三等佐，（少尉）以後升任者，依照停年屆滿考績及格爲標準，但校級將級（正監級）遇有資深績優並對軍醫業務確有貢獻，或有特殊著作者，得酌量任用，祇備案不給委餘如文職衛生人員轉任軍職時，依其文職年資比較階級，

陸軍衛生人員，學資可分三類如下，1.凡大學醫科醫學院舊制醫學專門學校其入學程度爲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修業期限四年以上者爲第壹等學資，2.凡醫學專科學校醫事職業學校其入學程度爲初中畢業修業年限三年以上或其他修業課程異於專科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學校者爲第二等學資，凡受醫事教育一年以上者例如各軍事機關主辦之軍醫速成班一年結業者爲第三等學資

此外如國外留學畢業者，比照國內同等之學校決定之，經考試院醫事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比照第一等學資，經考試院醫事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或陸軍衛生人員甄別考試及格者，比照第二等學資，在兩個以上之學校出身者，以學校之等次高者爲其學資，（另附公私立醫校調查表）

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調查表（教育部有案）

校名	校址	備	考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南京	附設牙醫專修科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	北平	新設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	上海	新設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	廣州		

國立西北大學醫學院	西安	
國立武漢大學	武昌	新設
國立浙江大學醫學院	杭州	新設
國立雲南大學醫學院	昆明	
國立長春大學醫學院	長春	新設
國立河南大學醫學院	開封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台北	
國立重慶大學醫學院	重慶	新設
國立山西大學醫學院	太原	新設
國立蘭州大學醫學院	蘭州	新設

第一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國立山東大學醫學院	青島	新設
國立上海醫學院	上海	
國立中正醫學院	南昌	
國立江蘇醫學院	鎮江	
國立貴陽醫學院	貴陽	
國立瀋陽醫學院	瀋陽	
國立湘雅醫學院	長沙	
國立濱江大學醫學院	濱江	待接收中
國立承德醫學院	承德	籌備中
國立興安醫學院	興安	待接收中

國立佳木斯醫學院	佳木斯	待接收中
國立旅順醫學專科學校	旅順	待接收中
福建省立醫學院	福州	
廣西省立醫學院	桂林	
湖北省立醫學院	武昌	
河北省立醫學院	保定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新疆省立女子學院醫科	迪化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太原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濟南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西安	
私立協和醫學院	北平	
私立齊魯醫學院	濟南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醫學院	成都	附設牙科
私立嶺南大學醫學院	廣州	
私立中法大學醫學院	上海	
私立震旦大學醫學院	上海	附設牙科
私立東南大學醫學院	上海	
私立同德醫學院	上海	

私立南通學院醫科	南通	
私立遼寧醫學院	瀋陽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廣州	
私立上海女子醫學院	上海	尚未復校
私立聖約翰大學醫學院	上海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上海	新設
共計五十院校		

第三節 教育設施

軍醫教育可分養成教育，召集教育，單位訓練三種，養成教育，創於民國紀元前十年之天津陸軍軍醫學校，旋遷設北平至民國二十二年南遷首都，二十六年設西安昆明兩分校，三十四年兩分校撤銷，歸併總校，抗戰期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間總校設於貴州之安順。

召集教育，創于民國十九年，在陸軍軍醫學校內附設軍醫補習班，召集各部隊及衛生單位之現職軍醫受訓，此為召集教育之矯矢，二十八年因抗戰需要，在貴陽成立衛生人員訓練所，二十九年起陸續增設褒城，邵武，昆明，黔江，均縣等五個分所，三十四年更名為陸軍衛生勤務訓練所，及五個分組，同年年底，各分組撤銷，另於迪化設置駐新衛生人員訓練組，現仍繼續辦理。

單位訓練，即各種衛生單位，於編組完成之後，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實際作業之訓練及演習，俾熟練技術操作，再行派出担任業務，例如廿六年抗戰開始時，軍醫署新組各衛生單位，予以一星期之單位訓練，然後派出作業是。

軍醫教育設施之性質分晰如斯，今日之迫切問題當為發展軍醫教育，發展之道，自非增加人數班次，提高程度，養成師資，集中力量，及充實設備不為功，爰照美國中心制度，合併編組各軍醫教育機關重新建立軍醫教育系統，醫經參謀總長及美國顧問團之指示商討，決定成立國防醫學院於上海，業於卅六年五月十六日將陸軍軍醫學校及衛生勤務訓練所合併改組成立。

國防學醫院分教務，及行政兩部，教務方面有專科教育，內含醫科，牙科，護理科，有業務訓練，內含衛生勤務科，醫事技術科，基本衛生訓練科，並配賦衛生實驗

院，衛生裝配試驗所，圖書館，博覽館等研究發展機構，及總醫院衛生材料總庫，衛生營等業務示範單位，分負人才作育，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之責，而收教學用三者合一之效，實言之即養成教育召集教育及單位訓練之合成也，行政方面，分設人事技術情報，設計供應等四組，俾教務部配合工作，其組織系統如附表。

國防醫學院之目標，每年畢業醫學生一八〇人，牙醫五一護士一七五人，其他衛生人員三三五人，技術士三〇九人，共計每年畢業一、〇五〇人，十年計劃，即爲一〇，五〇〇人，另配合各種性能之普通醫事學校畢業生一部份，加入軍隊服務者，亦以十年計算，約爲一八、〇〇〇人，連現在軍隊服務之正式衛生人員二、七六七人，合計十年內可達三一、二〇〇人之標準，今後全國各醫事學校，及國防醫學院雖得逐漸擴充招生名額，至少亦須五年以上，始可達到改進鶴的之接近數字耳。

至目前止現有軍醫教育機關共兩個單位，即（一）國防醫學院（二）駐新衛生人員訓練組、

爲謀養成師資及業務改進起見，已於三十五年七月，考選留美軍醫人員，經出國者一一五人，比批人員已於三十六年七月回國，除分派國防醫學院擔任教官，及酌留本署担任技術工作外，其餘分派各地總醫院服務，此後每年仍須考選以事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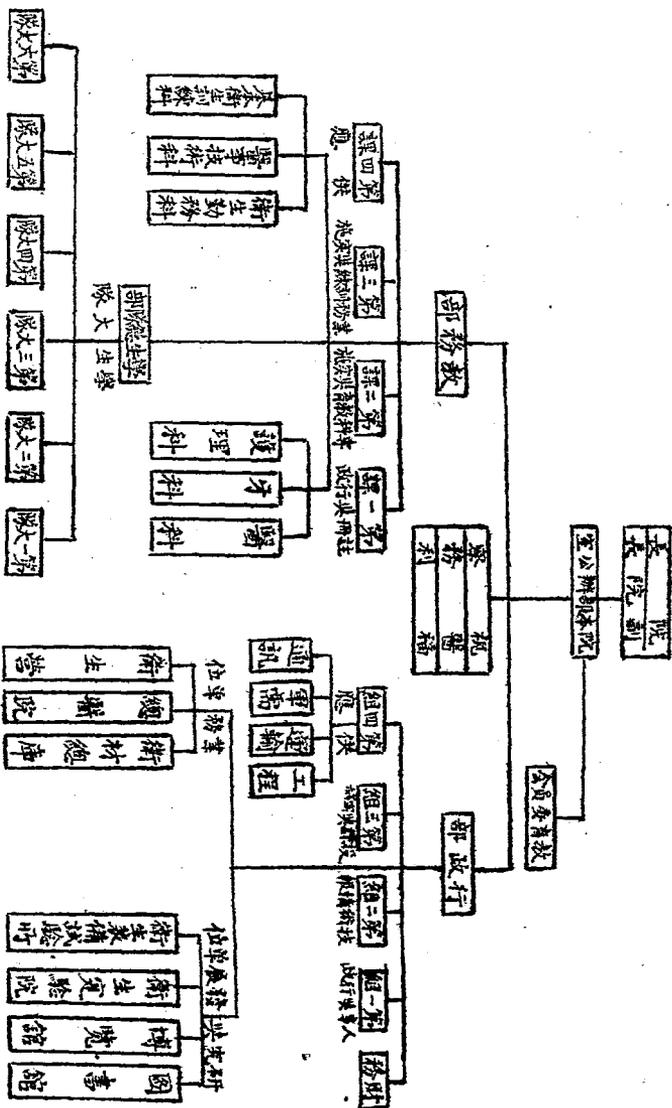
最近軍醫之教育設施，一面注重理論與實際，一面尚須適應軍隊之需要，綜上所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一六二

觀質量方面力謀兼顧，恊應時代之要求也、按此前進、現代化的軍醫，必可隨現代化的國防而建立焉，

國防醫學組織系統表



第四章 醫用被服

第一節 概說

傷病患者入住院院，一方固須醫藥之治療，一方必須有舒適之生活以慰其身心乃可早復健康再赴疆場歐美各國一切應以軍隊爲先，尤以傷患爲優，具見其注意及此，衣爲生活要素之一，而醫用被服關係於醫療甚大，我國工業落後，財富不足，軍人待遇固不能與歐美相較，但爲適應傷患需要，對醫用被服務求合理與完備，方能鼓勵士氣充實國力，永保領土主權與民族生存。

第二節 給與標準

醫用被服完全以適應傷患穿用與便利醫務人員工作及消毒等爲主，制式應求一致，質料亦宜精良，茲將各級衛生單位醫用被服及醫療布質用品之必要設備，分別規定標準如後：

1. 各級衛生單位醫用被服及醫療用品配給品量基準如附表一。
2. 各級衛生單位醫務人員工作服裝配給標準如附表二。

第二篇 衛生計劃及運用

第二篇 衛生計劃及運用

3. 總醫院醫用被服配給標準如附表三至六。
4. 後方醫院醫用被服配給標準如附表七至十。
5. 各兵站醫院醫用被服配給標準如附表十一至十四。
6. 師管區醫院醫用被服配給標準如附表十五至十八。
野戰區
7. 醫務所（門診）醫用被服配給標準如附表十九至廿一。
8. 醫務所兼設休息室者醫用被服配給標準如附表廿二至廿五。

節三第 結論

現行醫用被服給與品量，過於簡單，質料亦粗劣不堪，實不足適應傷患之要求，急宜改良充實，方能達成醫療任務與減輕傷患痛苦，至關醫用被服之籌辦補給使用保管與質料制式之規定均宜求其合理與標準化容再釐訂本章從略。

各級軍屬衛生單位醫用服裝被服醫療用品布質盥洗及襪用物品配給數量基準表(一)

單位	應用部別	醫務工作人員		將官傷患		手術部門			傳染病		神經病		普通傷患部門			乳嬰門診		調劑		檢驗		放射		太平室															
		軍醫	技護	衛生	百人	床病	百	每	每	每	百	病	病	百	各	全	全	外	外	人	床	科	診	室	室	室	室												
		員	員	員	分	室	分	天	手	手	病	室	分	病	科	院	院	科	科	床	科	察	室	室	室	室													
總醫院	收容量	100			33%	3	3	3	30%	3	12		1	1	10%	10	1	10%	1	87	27	10	2	5	1	20	20	6	5	1	1	1	1	1	1	1			
		300			33%	10	10	10		9	36		3	2		30	3		3	260	290	30	6	15	3					1	1	1	1	1	1	3			
		600			33%	20	20	20		18	72		5	3		60	6		6	520	550	60	12	30	6					2	2	1	1	1	2	2	2		
		900			33%	30	30	30		27	108		7	4		90	9		9	780	870	90	18	45	9					2	2	1	1	1	2	2	9		
	需用品種	服裝	●	●	●																																		
		被服																																					
		醫療用品																																					
		盥洗物品																																					
	後方醫院	收容量	100						2%	2	6	1	1	10%	10	1	10%	1	90	100	4	1	2	1/2		4	3	1	1	1	1	1	1	1	1	1	1		
			300							6	18	2	1		30	3		3	270	300	12	3	6	1/2															3
600									12	36	3	2		60	6		6	540	600	24	6	12	3															6	
900									18	54	4	2		90	9		9	810	900	36	9	18	4 1/2															9	
需用品種		服裝	●	●	●																																		
		被服																																					
		醫療用品																																					
		盥洗物品																																					
兵站醫院		收容量	100						10%	1	3	1	1	10%	10	1	10%	1	90	100	4	1	2	1/2		4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300							3	9				30	3		3	270	300	12	3	6	1/2															
	600								6	18	2	2		60	6		6	540	600	14	6	12	3																6
	900								9	27				90	9		9	810	900	36	9	18	4 1/2																9
	需用品種	服裝	●	●	●																																		
		被服																																					
		醫療用品																																					
		盥洗物品																																					
	師野管區戰設備之醫務所	收容量	100						10%	1	3	1	1	10%	10	1	10%	1	90	100	4	1	2	1/2		4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0							1					15	1 1/2		1	135	150	6	1 1/2	3	1/3															
200									2	6				20	2		2	180	200	8	2	4	1																3
需用品種			診	●	●	●																																	
醫務所		診	●	●	●																																		
		被服																																					
		醫療用品																																					
		盥洗物品																																					

(一)表內紅點標記表示某部門需用某種醫用布類物品
 (二)各級衛生單位醫用布類各品種之配給標準數量係根據表列數字作基準
 (三)傳染病人服裝及被服醫療用品盥洗物品等統包括於普通傷患項內
 (四)將官除被服服裝以外之各品種亦均包括於普通傷患項下之配給數內
 (五)各單位之各品種配給數量如另表
 (六)死亡傷患服裝被服可於病室數量內挪用不另配給但須有標識以資區別

各級衛生單位職務人員工作服裝配給標準表(二)

需用品名	服裝		診察衣	接術工作衣	護理褲	護理衣	護理帽	助理護理衣	助理護理衣	衛生士兵衣	圍裙	袖套	
	種類												
	分	區											
人員	軍醫	醫師	●	●									
		技術員	檢驗	●	●								
			放射科技術員	●	●								
	護理員	男	●	●									
		女											
		男女											
	助理護理員	男	●										
		女											
		男女											
	衛生士兵	男									●	●	●
		女											
		男女											

- (一) 各級單位按照編製預算額表列工作人員需用品配給之
- (二) 總醫院以每人三份配給
- (三) 總醫院以下各單位均以每人二份配給
- (四) 圍裙配給給洗衣士兵
- (五) 袖套配給助理護理人員及病室工作士兵

總醫院醫用被服配給標準數量(三)

收容量	一百人							小	三百人							小	六百人							小	用	備	考								
	需用部門 品名	手術床	將官傷患床	普通傷患床	乳嬰床	門診診察床	放射床		屍體床	手術床	將官傷患床	普通傷患床	乳嬰床	門診診察床	放射床		屍體床	手術床	將官傷患床	普通傷患床	乳嬰床	門診診察床	放射床					屍體床	手術床	將官傷患床	普通傷患床	乳嬰床	門診診察床	放射床	屍體床
		1	3	97	20	5	1		1	計	3	10	290	20	5		1	3	計	5	20	580	20					5	2	6	計	7	30	870	20
手術床三綽墊	3							3	3							3	3							6	9						9				
手術床棉墊									2															3	4						4				
棉墊絮		3	97		5	1		106		10	290		5	1		306		20	580		5	2		607		30	870		5	2		807	每床一份		
棉墊絮套		3	97		5	1		106		10	290		5	1		306		20	580		5	2		607		30	870		5	2		807	全上		
棉被絮			97					97			290					290			580					580			870					870	全上		
棉被絮套			97					97			290					290			580					580			870					870	全上		
鴨絨被心		3						3		10						10		20						20		30						30	全上		
鴨絨被套		3						3		10						10		20						20		30						30	全上		
絲綿被絮																																30			
絲綿被套																																			
毛絨毯	4	6			10	2		22	8	20			10	2		40	14	40			10	4		68	20	60			10	4					
單毯			194					194			580					580			1160					160			1740						74	全上	
褥單	3	7	291		15	3		321	9	30	870		15	3		327	15	60	1740		15	6		180	21	90	2610		15	6		1740	每床三份		
濕單		7	291					300		30	870					300		60	1740					1800		90	2610					1740	全上		
單單	3	6	194		10			213	9	20	580		10			60	15	40	1160		10			1525	21	60	1740		10			2300	每床二份		
橫褥單	6	9	174		10			199	18	30	522		10			580	30	60	1244		10			174	42	90	1566		10			831	普通傷患60% 五床三套		
鴨絨枕心		6						6		20						20		40						40		60						108	每床二份		
床綿枕心	1		194		5	1		201	3	580		5	1			587	5		1160		5	2		172	7		1740		5	2		60	每床或二份		
枕頭套	2	12	368		10	2		414	6	40	1160		10	2		1218	10	80	2320		10	4		212	14	120	3480		10	4		174	每床二或四份		
大橡皮單	1								3							3		5						5	7							312			
橫橡皮單	1	3	58		5			67	3	10	174		5			172	5	20	348		5			178	7	30	522		5			7	普通傷患60% 五床一套		
蚊帳		3	97					103		10	290					300		20	580					600		30	870					561	每床一份		
嬰兒褥單				60				60			60					60			60					60			60					700	每床三份		
嬰兒棉墊				20				20			20					20			20					20			20					60	每床一份		
嬰兒棉被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全上		
嬰兒單包布				60				60			60					60			60					60			60					20	每床三份		
嬰兒夾包布				40				40			40					40			40					40			40					60	每床二份		
嬰兒棉包布				20				20			20					20			20					20			20					40	每床一份		
嬰兒尿布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20	每床二十份		
小橡皮墊單				20				20			20					20			20					20			20					400	每床一份		
麻絨褲腳帶																																	20		
屍體床布							2									6								12	12							18	18	每床二份	
屍體罩							1																	6	6							9	9	每床一份	

總醫院布質醫療用品配給標準數量表(五)

收容量	一百人						三百人						六百人						九百人						用途	備	攷							
	每日受手術人數	手術室數	病室數	組數	外科估病室數	門診估病室數	每日受手術人數	手術室數	病室數	組數	外科估病室數	門診估病室數	每日受手術人數	手術室數	病室數	組數	外科估病室數	門診估病室數	每日受手術人數	手術室數	病室數	組數	外科估病室數	門診估病室數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開顱單		4						8						12					12						16			16	頭部特種蓋手術部位以外各部	每手術四條				
甲狀腺單		4						8						12					12						16		16	甲狀腺及頸部手術蓋手術部位以外各部	全上					
剖腹單	4						12						20						20	28					28		28	腹部手術蓋手術部位以外各部	每手術床四條					
開痔單	6						18						30						30	42					42		42	肛及陰部手術蓋手術部位以外各部	每手術床六條					
手術大單	6						18						30						30	42					42		42	四肢手術蓋手術部位以外各部	全上					
手術中單	18						54						108						108	162					162		162	鋪蓋手術以外較寬大之附地部份(各手術室用)	每手術病人六條					
手術巾	60		40		40	180		120		40	360		540		360		40	745										鋪蓋手術野之部份	每手術病人二十條	每組二十條				
洞巾	5		30		30	15		90		30	135		180		135		30	240		45								112	小手術及穿刺用	每手術床五條	每組十五條			
雙層器械棉單	18					54							108						108	162							81	備器械棉單消毒器材	每一手術一箱每箱三單					
器械盤套	9					27							54						54	81							81	全套器械盤套消毒器材	每一手術一盤每盤三套					
麻醉架單	9					27							54						54	81							112	鋪蓋麻醉架消毒器材	每一手術一單每單三單					
手套包布	18				10	28	54				10	64	108						112	162					10	214	裝置手套消毒	每一手術四件(每人六包布(二替換))						
棉球口袋	2		20		20	42	6	60		20	84		10	120		20	180		14	180				20	238	裝棉球花球消毒	每手術室二包(手術不多需要)	每室二袋						
治療盤蓋布		12		24		24	60		24	72		24	180		36	144		24	204	48	216			24	54		54	覆蓋各種治療盤	每手術室四盤每盤三布	每組四盤每盤三布				
敷料車蓋布					6	6					18								36	36								54	覆蓋換藥車	外科每組(五十八)=每車三布				
敷料盤蓋布					6	6					6	6							6	6							6	6	覆蓋門診換藥之敷料台					
安馬氏夾布					60	60		180		180									360	360							540	540	裝置上下肢用之安馬氏夾用作用固定骨折及脫臼傷患部位	外科每組四架每架十五布				
骨折床布					4	4		12		12									24	24								36	36	有椎骨折用	外科每組二床每床二布			
靠背架布			30		30		90		90										180	180							270	270	支持傷患起坐	每室一架每架三布				
長圓形砂袋		2		8		10		4	24		28			6	48				54	8	72						80	80	圓錐形砂袋或創傷部用為支持	每手術室二袋	每組四袋			
長圓砂袋套		8		24		30		12	72		84			18	144				162	24	216							240	240	套裝砂袋	每袋三套	每袋三套		
短圓形砂袋					6	6		18		18									36	36								54	54	骨折牽伸	外科每組六袋			
短圓砂袋套					18	18		54		54									108	108								162	162	套裝砂袋	每袋三套			
冰袋套		3		12		6	24		6	36		6	87		9	72			6	87	12	108						6	126	套裝冰袋	每手術一冰袋每袋三套	每組二袋每袋三套		
熱水袋套		6		24		12	48		12	72		12	174		18	144			12	174	24	216						12	252	套裝熱水袋	每手術室二熱水袋每袋三套	每組四袋每袋三套		
橡皮圍裙	2			4		4	10		6	12		4	22		10	24			4	38	14	36						4	54	手術及病室作清潔用	每手術床二條	每組二條		
小橡皮布	1		20		6	27	3	60		6	39		5	120		6	131		6	131	7	180						6	193	保持床褥清潔	每手術床一條	每室一條		
汽墊圍套				12		12		36		36									72	72									108	108	墊軟重病人受壓點以防褥瘡	每組二汽墊每墊三套		
多頭腹帶		10			20	20	40		20		60	10	90		30		180	10	160		40							180	180	10	230	腹創傷包紮	每手術室十條	外科每組二十條
三角巾		20			40	20	80		40		120	20	180		60		240	20	320		80							360	360	20	460	懸吊及繃紮	每手術室二十條	外科每組四十條
單頭丁字帶		10			20	10	40		20		60	10	80		30		120	10	160		40							180	180	10	230	肛全陰部創傷繃紮	每手術室十條	外科每組二十條
雙頭丁字帶		5			10	5	30		10		30	5	35		15		60	5	80		20							90	90	5	115	胸背創傷包紮	每手術室五條	外科每組十條
雙層大包布	16					32	48	16					80	108						212	112	162							306	306	包裝手術衣及各種手術大單消毒	手術衣每二件用一包布(鋪單狀單單) 手術大單每單一包布		
雙層中包布(二號)	36					36	108						108	216						216	324								324	324	包裝手術器械棉單及消毒器材	手術中單二號用一包布(器械棉單) 器械棉單每包一包布		
雙層中包布(一號)	29			10		10	86		30		10	26	171		60				10	247	257								90	90	包裝手術巾圍套手套包布消毒	手術巾四號用一包布(圍套) 手術巾四號用一包布	手術巾每四條用一包布	
雙層小包布(一號)	24	5	20	30	40	45	115	72	15	60	90	120	144	30	120	180	240	45	216	45	180	270	360						15	15	包裝中單棉單大小紗球消毒	中單棉單用一包布(棉單) 大小紗球每包一包布	外科每病室需棉單一包布(棉單) 外科每病室需紗球一包布	
雙層小包布(二號)		10		40		20	80		20		20	60	120		30		240		20	240	40	360						20	20	包裝棉單及各種手術大單消毒	手術棉單用一包布(棉單) 手術大單每單一包布	每組二十包布		
雙層小包布(三號)			20		20		60		20		20	60	120		20		180		20	180		180						20	20	包裝紗球及各種消毒	每組二十包布			

門診：用百人病室量之二分之一及全量

後方醫院醫用被服配給標準數量表(四)

收容量	一百人					合	三百人					合	六百人					合	九百人					合	千二百人					合	千五百人					合	用	備
	各科室病床數	手術床數	門診診察床數	放射床數	屍體床數		各科室病床數	手術床數	門診診察床數	放射床數	屍體床數		各科室病床數	手術床數	門診診察床數	放射床數	屍體床數		各科室病床數	手術床數	門診診察床數	放射床數	屍體床數		各科室病床數	手術床數	門診診察床數	放射床數	屍體床數		各科室病床數	手術床數	門診診察床數	放射床數	屍體床數			
草墊套	100		3			103	300	3			303	600	3			603	900	3			903	1200	3			1203	1500	3			1503					每床一份		
棉墊絮		1		1		2		2			2	3		1	4		4		2		6	5		2		7	6		2		8					全上		
棉墊絮套		1		1		2		2			2	3		1	4		4		2		6	5		2		7	6		2		8					全上		
棉被絮	100					100	300				300	600				600	900				900	1200				1200	1500				1500					全上		
棉被絮套	100					100	300				300	600				600	900				900	1200				1200	1500				1500					全上		
毛絨毯		4		2		6		6			6	10		2	12		12		4		16	14		4		18	18		4		22				每床手術床多餘數二份為袖床用			
軍毯	100		6			106	300	6			306	600	6		606	900	6			906	1200	6			1206	1500	6			1506					每床一或二份			
褥單	200	3	6	2		211	600	6	6		612	1200	9	6	2	1217	1800	12	6	4	1822	2400	15	6	4	2427	3000	18	6	4	3032				每床二或三份			
襯單	200					200	600				600	1200				1200	1800				1800	2400				2400	3000				3000				每床二份			
單	200	2	6	2		210	600	4	6		614	1200	6	6	2	1224	1800	8	6	4	1832	2400	10	6	4	2442	3000	12	6	4	3052				每床二或三份			
橫褥單	80	4	6			90	240	8	6		254	480	12	6		498	720	16	6		752	960	20	6		986	1200	24	6		1230				每床二或四份 病床40%用			
枕頭心	200	1	3	1		204	600	2	3		605	1200	3	3	1	1207	1800	4	3	2	1813	2400	5	3	2	2418	3000	6	3	2	3024				每床一或二份			
枕頭套	400	2	6	2		410	1200	4	6		1214	2400	6	6	2	2422	3600	8	6	4	3634	4800	10	6	4	4842	6000	12	6	4	6052				每床二或四份			
大油布單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每份病床40%用			
橫油布單	40	1	3			44	120	2	3		125	240	3	3		245	360	4	3		365	480	5	3		485	600	6	3		605				全上			
蚊帳	100					100	300				300	600				600	900				900	1200				1200	1500				1500				全上			
腳床細腿帶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全上				
屍體床布				2		2				6				12	12					18	18				24					30	30				每床二份			
屍體罩				1		1				2				3	3					4	4				5					6	6				每床一份			

後方醫院醫用各類服裝配給標準量(八)

服裝分類	收容量 品名	一百人小					三百人小					六百人小					九百人小					千二百人小					千五百人小					用途	備攷
		手術工作人員數	隔離病室數	傷患人數	手術傷患數	神經病人數	手術工作人員數	隔離病室數	傷患人數	手術傷患數	神經病人數	手術工作人員數	隔離病室數	傷患人數	手術傷患數	神經病人數	手術工作人員數	隔離病室數	傷患人數	手術傷患數	神經病人數	手術工作人員數	隔離病室數	傷患人數	手術傷患數	神經病人數	手術工作人員數	隔離病室數	傷患人數	手術傷患數	神經病人數		
手術室服裝	手術衣	18				18	54				54	108				108	162				162	216				216	270				270	手術室軍裝穿用	每人三份
	手術襯衣	12				12	36				36	72				72	108				108	144				144	180			180	每人三份		
	手術褲	12				12	36				36	72				72	108				108	144				144	180			180	全上		
	手術帽(男)	18				18	54				54	108				108	162				162	216				216	270			270	每人三份		
	手術帽(女)																																
	手術膠底白鞋	5				5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0	每床五份		
隔離病室服裝	口罩	24				24	72				72	144				144	216				216	288				288	360			360	每人四份		
	隔離衣	10				10	30				30	60				60	90				90	120				120	150			150	在隔離病室作用		
	隔離帽	10				10	30				30	60				60	90				90	120				120	150			150	全上		
	隔離襪	2				2	4				4	6				6	8				8	10				10	12			12	全上		
	口罩	20				20	60				60	120				120	180				180	240				240	300			300	每室二十只		
	防蟲衣	2				2	2				2	4				4	4				4	6				6	6			6			
傷患服裝	襯衣		200			200				600	600				1200	1200				1800	1800				2400	2400			3000	3000	全體傷患住院穿用	每人二份	
	襯褲		200			200				600	600				1200	1200				1800	1800				2400	2400			3000	3000	全上		
	棉衣		100			100				300	300				600	600				900	900				1200	1200			1500	1500	每人一份		
	棉褲		100			100				300	300				600	600				900	900				1200	1200			1500	1500	全上		
	單大衣		200			200				600	600				1200	1200				1800	1800				2400	2400			3000	3000	每人二份		
	棉大衣		100			100				300	300				600	600				900	900				1200	1200			1500	1500	每人一份		
	棉背心		100			100				300	300				600	600				900	900				1200	1200			1500	1500	全上		
	布帽		200			200				600	600				1200	1200				1800	1800				2400	2400			3000	3000	每人二份		
手術病室	襯襪		200			200				600	600				1200	1200				1800	1800				2400	2400			3000	3000	全上		
	拖鞋		100			100				300	300				600	600				900	900				1200	1200			1500	1500	每人一份		
	手術病人衣			6	6					18	18				36	36				54	54				72	72			90	90	手術時穿用		
	手術病人帽			6	6					18	18				36	36				54	54				72	72			90	90	全上		
手術病室	手術病人襪套(單)			1	1					3	3				6	6				9	9				12	12			15	15	每人一份		
	手術病人襪套(絨)			1	1					3	3				6	6				9	9				12	12			15	15	全上		
手術病室	神經病人衣				3					9	9				18	18				27	27				36	36			45	45	約束用	每人三份	

後方醫院布質醫療用品配給標準數量表(九)

收容量 需用部 品名	一百人				三百人				六百人				九百人				二千二百人				五千五百人				用途	備 手術用品	改 病室用品					
	每日 手術 病 人 數	手術 室 數	手術 室 數	門 診 科 別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開顏單		4		4		4		4		8		8		12		12		12		12		12		12	腹部手術用蓋手術部位以外之各部份	每手術室四份						
甲狀腺單		4		4		4		4		8		8		12		12		12		12		12		12	腹部手術用蓋手術部位以外之各部份	每手術室四份						
剖腹單		4		4		8		8		12		12		16		16		20		24		24		24	腹部手術用蓋手術部位以外之各部份	每手術室四份						
開痔單		6		6		12		12		18		18		24		24		30		36		36		36	腹部手術用蓋手術部位以外之各部份	每手術室六份						
手術大單		6		6		12		12		18		18		24		24		30		36		36		36	腹部手術用蓋手術部位以外之各部份	每手術室六份						
手術中單	12			12	36			36	72			108				144				180				180	腹部手術用蓋手術部位以外之各部份	每手術病人六份						
手術巾	40			20	20	120		60	240		120	20	360		180	20	480		240	20	600		300	20	600	腹部手術用蓋手術部位以外之各部份	每手術病人二十份	每組二十條				
洞巾		5		15	15	10	45	15	15	90	15	20	135	15	15	25	180	15	15	30	225	15	15	15	225	手術室及手術室用代手術巾	每手術室五份	每組十五條				
消毒器械箱	6			6	18			6	36			54				72				90				90	消毒器械箱	每手術室一份						
器械盤套	6			6	18			6	36			54				72				90				90	消毒器械箱	每手術室一份						
麻醉架單	6			6	18			6	36			54				72				90				90	消毒器械箱	每手術室一份						
手套包布	9			6	27			6	54			81				108				135				135	消毒器械箱	每手術室一份						
棉球口袋		2	16		16	4	48		16	6	96		16	8	144		16	10	192		16	12	240		16	240	裝貯棉花球消毒	每手術室二只	每病室四袋			
治療盤蓋布		12	12		12		36	12	24	72	12	24	108	12	24	144	12	36	144	12	36	180	12	36	180	敷蓋治療盤	每手術室四盤每盤一布	每組六盤每盤一布				
敷料盤蓋布			8		8		24			48			72			96				120				120	敷蓋治療盤	每手術室四盤每盤一布	外科每室二盤每盤一布					
敷料拾蓋布				4			4			4			4			4				4				4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安馬氏夾板布				30			90			180			270			360				450				45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外科每室四架每架一布						
肩背架布			2				6			12			18			24				30				3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外科每室二架每架一布						
靠背架布		16				48				96			144			192				240				24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室一架每架一布						
長圓形砂袋		2	4		2	12		4	24			21	36			48		6	48		6	60		60	固定或支撐傷患之器具或創傷之部位	每手術室二袋	每組四袋					
長圓形砂袋套		6	8		6	24		12	48			12	72			96		18	96		18	120		12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袋三套	每袋二套					
短圓形砂袋				6			18			36			54			72				90				9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外科每室十二袋						
短圓形砂袋套				12			30			72			108			144				180				18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袋二套						
冰袋套		3	8		4	3	24		4	6	48		4	6	72		4	9	96		4	9	120		4	12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手術室一袋每袋一布	每室一袋每袋一布			
熱水袋套		6	16		8	6	48		8	12	96		8	12	144		8	18	192		8	18	240		8	24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手術室一袋每袋一布	每室一袋每袋一布			
油布圍裙		2	4		4	12		4	6	24		4	8	36		4	10	48		4	12	60		4	60	手術人員及病室門診之用及治療之用	每手術室二條	每室一條				
小油布		1	16		4	2	48		4	3	96		4	4	144		4	5	192		4	6	240		4	240	備用之油布	每手術室一條	每室四條			
汽墊圍套			8			24				48			72			96				120				120	備用之油布	每組四圍套每套一布						
多頭膠帶		10	20		10	60	10	20	120	10	20	180	10	20	360	10	30	240	10	30	300	10	30	30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手術室十條	每組二十條					
三角巾		20	42		20	120	20	40	240	20	40	360	20	40	480	20	60	480	20	60	600	20	60	60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手術室十條	每組四十條					
單頭丁字帶		10	20		10	60	10	20	120	10	20	180	10	20	240	10	30	240	10	30	300	10	30	30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手術室十條	每組二十條					
雙頭丁字帶		5	10		5	30	5	10	60	5	10	90	5	10	120	5	15	120	5	15	150	5	15	15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手術室五條	每組十條					
雙層大包毯		16	17		32	35		48	70			64	97			80	132			96	159			96	159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手術室十條	每組二十條				
消毒巾(一號)	18				54			108				162				216				270				27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手術室十條	每組二十條					
消毒巾(二號)	16			5	48		15	5	96		30	5	144		45	5	192		60	5	240		75	5	24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手術室十條	每組二十條				
消毒巾(三號)	16	5	16	15	32	60	48	10	48	45	96	15	60	135	258	15	60	192	25	192	180	384	15	60	240	30	240	225	48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手術室十條	每組二十條
消毒巾(四號)		10	30		15	90		15	20	180		15	20	270		15	30	360		30	450		30	45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手術室十條	每組二十條					
消毒巾(五號)		16				48		10		96		10		144		10		192		10			240		10		240	敷蓋門診用換藥枱	每手術室十條	每組二十條		

兵站醫院醫用被服配給標準數量表(士)

備 用 途	九 百 人										六 百 人										合 計										備 用 途														
	屍 體 床 數	放 射 床 數	門 診 床 數	手 術 床 數	各 科 病 房 數	屍 體 床 數	放 射 床 數	門 診 床 數	手 術 床 數	各 科 病 房 數	屍 體 床 數	放 射 床 數	門 診 床 數	手 術 床 數	各 科 病 房 數	屍 體 床 數	放 射 床 數	門 診 床 數	手 術 床 數	各 科 病 房 數	屍 體 床 數	放 射 床 數	門 診 床 數	手 術 床 數	各 科 病 房 數																				
每床一份上	9	1	2	2	920	6	1	2	2	600	6	1	2	2	600	6	1	2	2	302	3	1	2	2	300	1	1	2	2	102	1	1	2	2	100	1	1	2	2	100	1	1	2	2	100
全上	3	1	2	2	900	3	1	2	2	600	3	1	2	2	600	3	1	2	2	302	1	1	2	2	300	1	1	2	2	102	1	1	2	2	100	1	1	2	2	100					
全上	3	1	2	2	900	3	1	2	2	600	3	1	2	2	600	3	1	2	2	302	1	1	2	2	300	1	1	2	2	102	1	1	2	2	100	1	1	2	2	100					
每床二或三份	8	2	4	4	900	6	2	4	4	600	6	2	4	4	600	6	2	4	4	304	4	2	4	4	300	4	2	4	4	104	4	2	4	4	100	4	2	4	4	100					
每床二份	8	2	4	4	800	8	2	4	4	600	8	2	4	4	600	8	2	4	4	304	4	2	4	4	300	4	2	4	4	104	4	2	4	4	100	4	2	4	4	100					
全上	8	2	4	4	800	8	2	4	4	600	8	2	4	4	600	8	2	4	4	304	4	2	4	4	300	4	2	4	4	104	4	2	4	4	100	4	2	4	4	100					
全上	8	2	4	4	800	8	2	4	4	600	8	2	4	4	600	8	2	4	4	304	4	2	4	4	300	4	2	4	4	104	4	2	4	4	100	4	2	4	4	100					
全上	8	2	4	4	800	8	2	4	4	600	8	2	4	4	600	8	2	4	4	304	4	2	4	4	300	4	2	4	4	104	4	2	4	4	100	4	2	4	4	100					
每床一份	15	9	12	12	920	6	1	2	2	600	6	1	2	2	600	6	1	2	2	302	3	1	2	2	300	1	1	2	2	102	1	1	2	2	100	1	1	2	2	100					
每床一份	15	9	12	12	920	6	1	2	2	600	6	1	2	2	600	6	1	2	2	302	3	1	2	2	300	1	1	2	2	102	1	1	2	2	100	1	1	2	2	100					
每床一份	15	9	12	12	920	6	1	2	2	600	6	1	2	2	600	6	1	2	2	302	3	1	2	2	300	1	1	2	2	102	1	1	2	2	100	1	1	2	2	100					
每床一份	15	9	12	12	920	6	1	2	2	600	6	1	2	2	600	6	1	2	2	302	3	1	2	2	300	1	1	2	2	102	1	1	2	2	100	1	1	2	2	100					

兵站醫院布質醫療用品配給標準數量表 (三)

需用部門 品名	二百人				三百人				六百人				九百人				用途	備考
	每日手術病人數	手術室數	手術室數	外科佔室數														
	1	3	1	4	1	3	1	4	1	3	1	4	1	3	1	4		
開顏單			4			4			4			4			4			每手術四份
甲狀腺單			4			4			4			4			4			全上
剖履單		4				4			4			4			4			每手術床四份
開痔單		6				6			6			6			6			每手術床六份
手術大單		6				6			6			6			6			全上
手術中單	6					6			6			6			6			每手術病人六份
手術巾	20			20		20		20	60		60		20	20	180		180	每手術病人二份
洞巾		5		15		15		15	45		45		15	15	135		135	每手術床五份
瓦器器械架	3					3			9		9		9	18	27		27	每手術一拾拾份
器械盤套	3					3			9		9		9	18	27		27	每手術盤三套
麻醉架單	3					3			9		9		9	18	27		27	每手術架三架
手套包布	5				3	8			15		15		3	15	30		30	每手術工作員一份
棉球口袋		2		16		16			2	48		16	16	4	96		16	每手術床二份
治療盤蓋布			12		12			12	36		12	36		24	72		12	每手術室四盤每盤二布
敷料粘蓋布				8					24						72			外科每室二盤每盤二布
敷料粘蓋布					4				4				4		4		4	每粘組四盤每盤二布
安馬氏夾布					30				90				30		90		90	每室二部每部二布
靠背架布			16						48						76			每室一袋
長圓形紗袋		2		4					2	12				4	24			每手術室二袋
長圓紗袋套		6		8					6	24				12	48			每袋三套
短圓形紗袋					6				18				36		36		54	外科每室二套
短圓紗袋套					12				36				72		72		108	每室一袋每袋二套
冰袋套			3	8					3	24			4		48		4	每手術室三套
熱水袋套			6	16					6	48			8		96		12	每室一袋
油布圍裙		2		4					2	12			4		36		4	每手術床二條
小油布		1		16					1	48			4		96		4	每手術床一條
汽墊圈套				8					24						48		72	每組二十套
多頭腹帶			10	20					10	60			10	20	120		10	每手術室十條
三角巾			20	40					20	120			20	40	240		20	每手術室二十條
單頭丁字帶			10	20					10	60			10	20	120		10	每手術室十條
雙頭丁字帶			5	10					5	30			5	10	60		5	每手術室五條
雙層大包布		16							16	84					157		32	手術室每室一包布
雙層中包布(一號)	9								27						32		81	手術室每室一包布
雙層中包布(二號)	7								28						54		84	手術室每室一包布
雙層小包布(一號)	8	5		15	32				24	5	48	45	76		150		72	手術室每室一包布
雙層小包布(二號)			5		30				15		90		15		48		47	手術室每室一包布
雙層小包布(三號)				16							48				10			每病室四包

門診：用百人病室量之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及全量。

兵站醫院布質雜貨物品配給標準數量表(西)

收容量 品名	一百人合							三百人合							六百人合							九百人合							用途	備考								
	各科 病室 人 數	組 別 數	門 診 室 數	調 劑 室 數	檢 驗 室 數	太 平 室 數	手 術 室 數	各科 病室 人 數	組 別 數	門 診 室 數	調 劑 室 數	檢 驗 室 數	太 平 室 數	手 術 室 數	各科 病室 人 數	組 別 數	門 診 室 數	調 劑 室 數	檢 驗 室 數	太 平 室 數	手 術 室 數	各科 病室 人 數	組 別 數	門 診 室 數	調 劑 室 數	檢 驗 室 數	太 平 室 數	手 術 室 數										
	100	4	1	4	1	1	1	1	計	300	12	3	4	1	1	1	1	1	計	600	24	6	4	1	1	1	2	2			計	900	36	9	4	1	1	1
面巾	100							100	300										300	600								600	900							900	全	每人一份
浴巾		10						10	30										30	60								60	90						90	每組十份(每人一份)		
大毛巾																																						
飯巾		20						20	60										60	120								120	180						180	總	每組二條(五人一份)	
揩手中		10	5	5	5	5	10	55	30	5	5	5	5	10	55	60	5	5	5	5	10	20	110					70	5	5	5	5	60	20	300	病室每組十條其他各室每室五條		
便盆巾		10						10	30										30	60								60	90						90	每組五便盆每盆二布		
圍屏巾		16	16				8	40	48	16				8	72	96	16			16	72							144	16				16	70	病室每組二條其餘各室每室八條手術室每室五條			
儲衣袋	100							100	300										300	600								600	900						900	醫	每人一份	
污衣袋		4	2			2	2	10											10	24	2			4	4	24		36	2			4	4	24	病室每組四份其他每室二份			
調劑格布				2			2		12	2			2	2	2				2		2						2			2				2	2	每格二份		
檢驗格布					2		2			2												2												2	2	全上		
蔽光窗簾				2			2						2	2								2									2			2	2	每窗一份		
蔽光門簾				1			1						2	1																		1		1	1	院	每門一份	

師野 醫戰醫院布質醫療用品配給標準數量表(支)

收容量	一百人												一百五十人												二百人												用途	備用	改病室用品
	每日手術病人數	需手術工作人員	手術床數	手術室數	病室數	組數	外科估室數	外科估室數	門診科別	計	每日手術病人數	需手術工作人員	手術床數	手術室數	病室數	組數	外科估室數	外科估室數	門診科別	計	每日手術病人數	需手術工作人員	手術床數	手術室數	病室數	組數	外科估室數	外科估室數	門診科別	計									
開顯單			4						4			4								4			4										4	全	每手術室四份				
甲状腺單			4						4			4								4			4										4	全	全上				
剖腹單		4							4		4									4			4										4		每手術床四份				
開痔單		6							6		6									6			6										6		每手術床六份				
手術大單		6							6		6									6			6										6	全	全上				
手術中單	6								6	9										9	12											12		每手術病人六份					
手術巾	20				20			20	60	30				30				20	60	40				40				20			40		每手術病人二十份	每組二十条					
洞巾		5			15			15	45		5			20				15	45		5			30				15			45		每手術床五份	每組十五条					
及層器械托單	3								3	3									3	6											6		每手術一拾五拾份						
器械盤套	3								3	3									3	6											6		每手術一盤每盤三份						
麻醉架單	3								3	3									3	6											6	總	每手術架每架三份						
手套包布	5							3	15	5								3	15	10								3			10		每手術工作人員五份						
棉球口袋		2		16				16	48		2		24					16	48		2		32					16			48		每手術床二份	每室四室					
治療盤蓋布			12		12			12	36			12		18				12	36			12		24				12			36		每手術室四盤每盤二布	每組六盤每盤一布					
敷料盤蓋布					8			8	24					12				8	24					16				8			24			外科每室一盤每盤一布					
敷料托蓋布					4			4	12					4				4	12					4				4			12								
安馬氏夾布					30			30	90					45				30	90					60				30			90		外科每組四盤每盤一布						
靠背架布				16				16	48				24					16	48				32					16			48			每室一盤每架一布					
長圓形砂袋			2	4				6	12			2	6					6	12			2	6					6			12		每手術室二袋	每室一袋					
長圓形砂袋套			6	8				14	28			6	12					12	24			6	16					12			24		每袋三套	每袋二套					
短圓形砂袋					6			6	12					9				6	12					12				6			12			外科每組十一袋					
短圓形砂袋套					12			12	24					18				12	24					24				12			24			每袋二套					
冰袋套			3	8				11	22			3	12					12	24			3	16					12			24		每手術室一袋三套	每室一袋每袋一套					
熱水袋套			6	16				22	44			6	24					24	48			6	32					24			48	院	每手術室二袋六套	每室一袋每袋一套					
油布圍裙		2		4				4	8			2	6					6	12			2	8					6			12		每手術床二条	每室一条					
小油布		1		16				16	32			1	24					16	32			1	32					16			32		每手術床一条	每室四条					
汽墊圍套					8			8	16					12				8	16					16				8			16			每組四墊每墊一布					
多頭腹帶			10		20			30	60			10		30				20	40			10		40				20			40		每手術室十條	每組二十條					
三角巾			20		40			60	120			20		60				40	80			20		80				40			80		每手術室二十條	每組四十條					
單頭丁字帶			10		20			30	60			10		30				20	40			10		40				20			40		每手術室十條	每組二十條					
雙頭丁字帶			5		10			15	30			5		15				10	20			5		20				10			20		每手術室五條	每組十條					
雙層大包布		16		8				24	48			16		8				24	48			16		8				24			48		手術室一組一布	手術室一組一布					
雙層中包布(一號)	9							9	18									9	18									9			18		手術中包布一布	手術室一組一布					
雙層中包布(二號)	8	1			5			14	28	11	1			8				16	32	10				10				10			20	(按包布)	手術中包布一布	手術室一組一布					
雙層小包布(一號)	8	5		16	15	32		61	122	12	5		24	20	48			30	60	16	5		32	30	64			15			30		手術大包布一布	手術室一組一布					
雙層小包布(二號)			10		30			40	80					15				30	60					15				15			30		手術小包布一布	手術室一組一布					
雙層小包布(三號)					16			16	32					24				16	32					32				16			32	院		每病室四包布					

師管區醫院各種醫用服裝配給標準數量(十)

服裝分類	收容量	一百人				一百五十人				二百人				用途	備改	
		手術室	隔離病室	傷患人	神經病人	手術室	隔離病室	傷患人	神經病人	手術室	隔離病室	傷患人	神經病人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手術室服裝	手術衣	9	8			9				9	18			18	手術室人員穿	每人一件
	手術襯衣	6				6				6	12			12	手術室人員穿	每人一件
	手術褲	6				6				6	12			12	手術室人員穿	每人一件
	手術帽(男)	9				9				9	18			18	手術室人員穿	每人一件
	手術帽(女)															
	手術膠底白鞋	5				5				5	5			5	手術室人員穿	每人一件
隔離病室服裝	口罩	12				12				12	24			24	診察或護理傳染病用	每人一件
	隔離衣	8				12				12	16			16	診察或護理傳染病用	每人一件
	隔離帽	8				12				12	16			16	診察或護理傳染病用	每人一件
	隔離襪	2				3				3	4			4	診察或護理傳染病用	每人一件
	口防蘇衣	16				24				24	32			32	診察或護理傳染病用	每人一件
	防蘇衣	2				2				2	2			2	診察或護理傳染病用	每人一件
傷患住院時穿用	視衣		200			300				300				300	傷患住院時穿用	每人一件
	視褲		200			300				300				300	傷患住院時穿用	每人一件
	棉衣		100			150				150				200	傷患住院時穿用	每人一件
	棉褲		100			150				150				200	傷患住院時穿用	每人一件
	單大衣		200			300				300				400	傷患住院時穿用	每人一件
	棉大衣		100			150				150				200	傷患住院時穿用	每人一件
神經病人穿用	棉被心		100			150				150				200	神經病人穿用	每人一件
	布襪		200			300				300				400	神經病人穿用	每人一件
	拖鞋		100			150				150				200	神經病人穿用	每人一件
	布帽		200			300				300				400	神經病人穿用	每人一件
	手術病人表			3		3				3				6	手術病人穿用	每人一件
	手術病人帽			3		3				3				6	手術病人穿用	每人一件
神經病人穿用	神經病人表			3		3				3				6	神經病人穿用	每人一件
	神經病人帽			3		3				3				6	神經病人穿用	每人一件

師 管 區 醫 院 布 質 潔 用 洗 物 品 配 給 標 準 數 量 表 (六)

備 改	用 途	百 十 人										合 計	百 十 人										合 計		
		一					二						一					二							
		手術室數	太平室數	檢驗室數	調劑室數	門診科別數	組數	病房數	各種病人數	手術室數	太平室數	檢驗室數	調劑室數	門診科別數	組數	病房數	各種病人數	手術室數	太平室數	檢驗室數	調劑室數	門診科別數	組數	病房數	各種病人數
每人一份	全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每組二十份	總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每組二十份	總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每組二十份	總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每組二十份	總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每組二十份	總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每組二十份	總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每組二十份	總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每組二十份	總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1	1	1	1	4	2	8	200

各級軍屬衛生單位醫務所(門診)布質醫療用品配給數量表(五)

配給品名 需用部門	門診科別	單計	用	備
	4			
手術巾	8	8	全	全
洞巾	6	6		醫務所
棉球口袋	8	8		兼
治療盤蓋布	8	8		設
敷料枱蓋布	4	4	總	休
油布圍裙	2	2		養
小油布	4	4		室
多頭腹帶	10	10		者
三角巾	16	16	醫	四
單頭丁字帶	10	10		十
雙頭丁字帶	4	4		人
雙層中包布(二號)	2	2		(診門)
雙層小包布(一號)	6 24	30		數
雙層小包布(二號)	16	16		量
雙層小包布(三號)	8	8	院	

各級衛生單位醫務所(門診)醫用被服配給數量表(世)

品名	門診診察床數	單計	用途	備攷
草墊套	2	2		每床一份
褥單	4	4		每床二份
單單	4	4		全上
單毯	4	4		全上
橫褥單	4	4		全上
橫油布單	2	2		每床一份
枕頭心	2	2		每床二份
枕頭套	4	4		

各級軍屬衛生單位醫務所兼設休養室者各種醫用服裝配給標準表(三)

服 裝 類	收 容 量 使 用 區 分 名	二十人		四十人		六十人		用 途	備 致	
		隔 離 病 室 數	傷 患 人 數	隔 離 病 室 數	傷 患 人 數	隔 離 病 室 數	傷 患 人 數			
		1	20	1	40	1	60			
隔 離 病 室 服 裝	隔離衣	6	6	6	6	6	6	診察及護理傷病 人用	每室六份	
	隔離帽	6	6	6	6	6	6		全上	
	隔離襪	2	2	2	2	2	2		每室十二份	
	口罩	12	12	12	12	12	12			
	防蟲衣	2	2	2	2	2	2			
傷 患 服 裝	襯衣		40	40	80	80	120	120	傷 患 住 休 養 病 室 穿 用	每人二份
	襯褲		40	40	80	80	120	120		全上
	棉衣		20	20	40	40	60	60		每人一份
	棉褲		20	20	40	40	60	60		全上
	單大衣		40	40	80	80	120	120		每人一份
	棉大衣		20	20	40	40	60	60		每大一份
	棉背心		20	20	40	40	60	60		全上
	布帽		40	40	80	80	120	120		每人二份
	布襪		40	40	80	80	120	120		全上
	拖鞋		20	20	40	40	60	60	每人一份	

各級軍屬衛生單位醫務所兼設休養室者布質醫療用品配給數量(油)

收容量 配給數量 需用部門 品名	二十人		合 四十人		合 六十人		合 計	用 途	備 註	
	病室	門診科	病室	門診科	病室	門診科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手術巾	4	8	12	8	16	12	8	20	全	每室四條
洞巾	3	6	9	6	12	9	6	15		每室三條
手套包布										每室四
棉球口袋	4	8	12	8	16	12	8	20		每室四袋
敷料蓋布		4	4	4	4	4	4	4	總	每室一盤二布
敷料盤蓋布	2		2	4	4	6		6		每室一盤二布
治療盤蓋布	4	8	12	8	16	12	8	20		每室二盤每盤一布
靠背架布	2		2	4	4	6		6		每室一架一布
熱水袋套	4	8	12	8	16	12	8	20		每室一袋每袋一套
汽墊圈套	2		2	4	4	6		6		每室一墊每墊一套
油布圍裙	1	2	3	2	4	3	2	5		每室一條
小油布	4	4	8	8	12	12	4	16	醫	每室四條
多頭腹帶	5	10	15	10	20	15	10	25		每室五條
三角巾	8	16	24	16	32	24	16	40		每室八條
單頭丁字帶	5	10	15	10	20	15	10	25		每室八條
雙頭丁字帶	2	4	6	4	8	6	4	10		每室二條
雙層中包布(二号)	1	2	3	2	4	3	2	5		手術巾四條一包布
雙層小包布(一号)	3	6	9	6	12	9	6	15	院	(洞巾每條一布) 每病室十二包布
雙層小包布(二号)	8	16	24	16	32	24	16	40		每病室八包布
雙層小包布(三号)	4	8	12	8	16	12	8	20		每病室四包布

第五章 環境衛生與特別營養

(一) 環境衛生

傳染病防制與環境衛生之關係，至爲密切，防制傳染病之原則，可分二端：即增加個人抵抗力及減少外來侵襲之機會！前者爲養成健壯之體魄及施用人工免疫，後者即改善環境衛生是也。

第一節 飲水改善及排洩物處理

因飲水不善或排洩物之處理不當可能引起之傳染病。

一、霍亂 二、傷寒 三、痢疾 四、鉤蟲病及日本血吸蟲病等。

若將飲水改善，及排洩物加以適當處理，則以上各病大致可以防制。

飲水衛生及改善水質之方法，約略可分三種：一、保護水源 二、清除水中雜物 三、殺滅水中傳染病之細菌，以上三種方法，必需合併應用，方可收全效，而消毒尤爲重要。

排洩物處理：此與飲水食物有密切關係，若能將排洩物加適當處置，則飲水之污

染機會減少，如是因飲水而引起之傳染病，亦當大殺。

其處理之原則如下：

一、不致污染水源 二、防制生蠅 三、不失肥料價值 四、滅除傳染病菌，其實施辦法：一、便所糞坑或存糞便離水源較遠 二、勤為掩埋或清除 三、儲存較長時間，再應用為肥料，若用石炭或其他化學藥品作為掩埋或殺菌之用，往往影響肥料價值。

第二節 除滅傳染病之昆蟲

昆蟲傳染之疾病：

一、斑疹傷寒 二、回歸熱 三、瘧疾 四、鼠疫 五、黃熱症 六、登戈熱 七、洛磯山熱病 八、血絲蟲病 九、昏睡病等。

一、滅蟲：由蟲所傳染之重要疾病，為斑疹傷寒及回歸熱二病。故滅或承防止蟲子發生，為防制此二種傳染病之要點。滅蟲法現可採用者有二種，1. 物理，2. 化學。物理滅蟲法，分乾熱濕熱二種，每次約需廿分鐘，溫度六十五——八十五度，化學滅蟲法，即應用化學藥品，最近以 DDT 多被採用。

其用法：

A 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 DDT 粉撒於接觸皮膚之衣裏。

B 將內衣浸於千分之一溶液內，曬乾，在二十四——四十八小時內，蟲子均可死亡，並可維持一至二月不生虱子。

二、滅蚊，蚊子能傳染之疾病，最要者，為瘧疾，及黃熱病，而在我國最要者即瘧疾。滅蚊方法簡述如次：

1. 防止滋生。

A 不存積水，濬通陰溝，填沒不必要之水溝池塘。

B 使死水變為流通。

C 除去池塘邊緣之草，並作斜平面。

2. 滅幼蟲。

A 用油，以礮物油撒於水面。

B 用粉，百分之一——五之巴黎綠撒於水面。

C 近有用千分之一 DDT、火油溶液或百分之一之粉劑散佈於水面，其効力甚為強大。

3. 殺成蚊，以百分之五的 DDT、乳狀劑，作沾留噴酒，加以施行週圍水塘之滅幼蟲，則可使蚊絕跡。

三、滅蠅，蒼蠅雖不能直接傳染疾病但可爲病之媒介。

1. 糞便污物之合宜處理。

2. 百分之五——十之 DDT 乳狀液之沾留噴洒。

第三節 環境衛生調查與傳染病管制

傳染病之發生，其與環境有關者，已如上述，則環境衛生改善，可以免去許多傳染病之發生，自不待言。故在平時，應作環境衛生之定期檢查，而其檢查，必須深切週密，並將檢查所發現之缺點，隨時加以改善，如一旦傳染病發生，則更需作特別檢查，如發現之傳染病爲霍亂，則必需調查其來源。如因飲水或食物或糞便等。故此等事物，必需加以詳盡之檢查並須利用試驗，以得到病源之結論，如發現者爲斑疹傷寒，或回歸熱，則不必檢查蟲子及蠅子來源，一旦傳染之途徑之調查清楚，則撲滅即屬易事，但若傳染之源不清，則無從著手撲滅工作，是以環境衛生檢驗報告及改善，關於傳染病之防制者甚大。

(二) 傷患特別營養

第一節 特別營養之意義

傷患特別營養，因病況不同，需要各異。住院傷患副食物，總較普通官兵爲優，但各項食品所含營養分，當難盡合其要求，如重傷病者所需富有營養之流質食物，與貧血病者之需要肝類養料，倘不充分供給，不特影響醫療，且亦難以恢復健康，故醫院有特別營養設備，以補其不足。

第二節 特別營養之規定

傷患特別營養之支給，係自三十四年起實施，其規定照各機關副食費半數發給，初僅限於各陸軍醫院及各兵站醫院，自三十五年度起，各部隊野戰醫院，及衛生大隊，亦相繼發給，本年度二月份起，將定額提高，各總醫院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其他醫院每人每月六千元，但以目前物價波動未已，區區費額，恐仍未能盡合傷患之需。

第三節 流質特別營養種類及其運用

一、流質飲食每日約六至八餐，均爲液體食品，如牛乳，豆漿，菜湯，藕粉，肉湯，蛋花湯等，易於消化之食物，此項飲食選擇給與適用於發高熱疾病，急性盲腸病，手術後或病情較重，不能進其他飲食之患者。

二、半流質飲食，每日約四五餐，如麵條，稀飯饅頭，豬血，豆花，豬肝，豆泥等。此項飲食，適用於第一項所列各病症已見減輕者，

三、高熱量半流質飲食，雞蛋，牛乳，豬肝，豬血，蕃茄，豆漿，豆泥，青菜，麵條，稀飯等，每日四五次，適用於發熱在三十八度以下之病症，營養性水腫貧血及大手術後之病人。

四、補助營養：

1. 維生素飲食：菠菜，蕃茄，牛肉，魚肉，豬肝，牛乳，雞蛋等，每日一二次，作為營養不良之補充飲食。

2. 鐵質飲食：豬肝，菠菜，豬血，雞蛋等，每日一二次，作貧血病人之補充飲食。

五、無鹽飲食：各種飲食不放鹽及醬油，限於腎臟病及心臟病之有水腫者。

六、全膳：每日三餐，用於復原之病人。

以上所列各種飲食，除全膳外，其餘各種之適應病症，係就大概情形，予以分別，但主治軍醫，得有權衡於病症改變時，隨時予以更換。

第四節 傷患特別營養之支報

一、傷患特別營養費，由軍醫署統籌核發。

二、各醫院特別營養品之採購，收集，保管，分發，與報銷等事宜，由院長負完全責任，並指定主辦者一人，冊報軍醫署備案。

三、傷患特別營養費，併入醫院用品費內，增欄列報，照部頒預算（金錢）簡易編報辦法。

四、前項計算，呈由指揮機關核送軍醫署轉部核銷，（總醫院呈署核轉）

五、傷患特別營養費，各醫院無收容時不發。

六、結論

特別營養，關係傷患治療復健，至重且鉅，目前各醫院特別營養費之規定，為數雖微，收效尚佳，將來視經費情形，設法改進，以應傷患需要。

第六章 榮譽軍人之處理

第一節 榮譽軍人之定義

以往凡在戰場受傷者，稱之為傷兵，傷後成殘者，則稱之為殘廢軍人，自廿九年社會各界為崇敬抗戰成殘之軍人，設議改稱榮譽軍人，同年中央傷兵管理處亦改稱榮譽軍人總管理處，但榮譽軍人之定義，係指抗戰因傷致殘者，並非所有傷病官兵均可

稱爲榮軍譽人也。

第二節 榮譽軍人管理機構之沿革

殘廢軍人之管理教養，自民國十七年至廿三年，由軍政部軍醫司主管，廿三年以後由軍醫署主管廿六年中央傷兵管理處成立，關於二三等殘及機障員兵之處理，即移歸該處主管，惟一等殘，仍由軍醫署處理，至卅年始移交榮譽軍人總管理處，三十四年五月，榮譽總處裁撤，所有業務，又全部移歸軍醫署辦理，關於官理及收容榮軍之機構，在戰前祇有殘廢軍人教養院三所，自中央傷兵管理處成立後，所轄之榮譽單位，有如下列：

- 一，各戰區(各省)傷兵管理處
- 二，各地傷兵糾查所
- 三，榮譽軍官隊
- 四，榮譽大隊(連)
- 五，休養院
- 六，感化所(隊)
- 七，校官教養隊

八，教養院

九，臨時教養院（所）

十，屯墾總隊（墾殖園）

十一，實驗工廠（農場）

十二，盲殘院

以上各榮管單位，總數不下百餘，在編人員，數尤可觀，自卅四年年軍醫署接辦榮軍業務後，首從編併機構着手，現有榮軍業務單位，僅有下列數種：

一，教養院（九個）

二，臨時教養院（廿三個）

三，盲殘教養院（二個）

四，屯墾總隊（四個）

五，生產隊（一個）

第三節 現階段榮軍業務概況

截至本年三月底，統計各單位收容之殘廢榮軍，共七萬四千餘人，其中一等殘，約佔百分之廿，二三等殘，約佔百分之五十，其餘則爲各休養院，結束後無法遣散之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輕重機障員兵，按照規定，一等殘由教養院收容，（雙目失明者由盲殘院收容）二三等殘，由臨時教養院收容，惟最近成立，臨教院，已混合收容願參加農工業生產者，除撥入屯墾總隊，或生產隊外，各教養院亦有工藝股之設置，訓練榮軍生產技能，并指導其組織生產合作社，現在全國榮軍，只能從事生產者，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各榮軍單位，均直隸於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業務主管機關，為軍醫署，署內設榮軍善後司該司之職掌，有下列各項：

- 一，殘廢榮軍之收容轉撥
 - 二，榮軍之管理及訓練
 - 三，榮軍之教育及就業
 - 四，榮軍之回籍及其他安全
 - 五，榮軍子女教育及眷屬救濟
- 各補給司令部或供應局，對轄區內之榮軍單位，有監督指導之權。

第四節 殘廢榮軍之收容

各等殘廢榮軍，須轉入教養院或臨教院者，應由各治療院，或其直屬最高長官，依照規定手續，呈報聯勤總部，軍醫署核定後，指院收容（附榮軍人教養院（各教院）收容殘廢榮軍辦法）

榮譽軍人教養院(臨時教養院)收容殘廢榮

軍辦法

第一條 凡國軍各部隊自國民革命軍成立日起因參加戰役或因公受傷致疾成殘之軍

人須轉送榮譽軍人教養院或臨時教養院收容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成殘榮軍依其殘廢情形分爲一二三等區別如左表

一 等 殘	
兩目皆盲者	生殖器損失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身軀癱廢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皆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等廢		二等殘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聾耳者或鼻脫落者或視力障礙者	一手失去姆指或其他二指以上者或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上膊骨折斷折離而致全肢下垂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上肢或下肢一個關節強直或強曲而致該肢運動機能障礙者	一手五指成鷹爪者	兩耳俱聾者或盲一目者
	傷雖治癒精神上還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咀嚼言語重大機能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者

第三條 一等殘榮軍送榮譽軍人教養院收容 二三等殘榮軍送榮譽軍人臨時教養院收

容

第四條

各級軍醫院治愈成殘榮軍轉院時由所住醫院填具榮譽軍人請求轉院證書並附繳(一)受傷等級證書(二)負傷原始證件(病殘免繳)(三)階級證明文件(官佐須呈驗負傷時委狀士兵繳符號)(四)半身脫帽照片三張呈請聯勤總部軍醫署核准後發給轉院證指院收容

第五條

凡請求轉入教養院或臨教院之殘廢榮軍如委狀符號遺失者官佐得由曾在原部隊服務之現任官長一人聯名出具保結(如附式)證明之惟保證官長之階級應高於被保證人士兵得由現任少尉以上之官佐二人保證之如不能取具保結得暫按最低階級收容之(官佐按准尉士兵按二等兵)

第六條

流落殘廢榮軍請求收容者依照收復區流落榮軍收容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殘廢榮軍轉院信結

具保結人姓名		現在機關部隊之番號名稱		職級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原籍之永久處
中華民國		年		具保人	月	日	具保結人 保得傷兵 今向 原充第 軍 師 團 營 連(職級) 於 年 月 日在 省 縣(地區)抗日陣傷所有負傷證件因(事由) 在(地區)遺失是實倘有隱蔽等情弊担保人願負一切損失之賠償並 受軍法最嚴厲之處分此證	

第五節 榮譽軍人之管理

榮譽軍人，肢體殘缺，受人歧視，以致心理變態，行動失常，或則自恃功高，睥睨一切，憤怒之心，溢於言表，彼等雖已失服役能力，而猶保有軍藉，極易與普通民衆發生衝突，故管理至為不易，

消極之管理，僅能限制其行動範圍，短期內雖能收效，但日久玩生，漸漸不服約束，最後雖繩之以法，亦難使就範矣：故必須採用積極誘導之方法，逐漸引入做人的正軌，其方法如下：

- 一，提倡正當娛樂，以替代其不正當之娛樂，
- 二，指導並鼓勵參加生產，使能自刀更生，
- 三，實施各項教育，以增加其知識。
- 四，實施公民訓練，以改變其人生觀。

附榮譽軍人管理辦法

榮譽軍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 凡各教養院臨教院及屯墾隊生產團隊等收容傷殘官兵之管理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各院團隊傷殘員兵除因事請假或奉准出院就業有案者外應一律住宿院內不得隨意外出

第三條 傷殘員兵如有過犯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之

第四條 傷殘員兵犯法送交軍法機關法辦後應自送辦之日起留名停餉並截止給養（但寄押者主副倉照發）由原送院隊呈報軍醫署備查（月報表內亦須註明）

第五條 傷殘員兵犯法判決有罪者即予除名其在押期間糧餉亦不補發由原送院隊將判決情形及羈押日期呈報軍醫署備查判決無罪者仍予收交除在押期間主副食費不予補發外其薪餉仍照發如在押期間死亡者其埋葬費得由原送院隊照章辦理

第六條 判決徒刑之傷殘員兵執行期滿後殘狀消失者不得復夕逕辦歸隊編隊其無隊可歸之軍官應呈報軍醫署轉請安置傷殘未愈者准予恢復院藉即日起支薪餉除名時須呈報軍醫署備查

第七條 各院團隊對於傷殘員兵除濟逃留名停薪逾期及犯法判決有罪者外概不准除名（機障健全除外）

第八條 各院團隊收容之傷殘員兵不准攜帶武器但少校以上軍官得保留私有自衛手槍一枝交由院方保管其餘一律收繳收繳之武器隨時造冊繳報補給區司令部並呈軍醫署備查

第九條 各傷殘員兵不准集會結社加入幫會如有集眾要脅鼓動風潮情事應即將為首人員送交軍法機關處理

第十條 各傷殘員兵如有申請事件應報由直屬主管轉請不得越級逕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六節 榮軍安置與計劃之實施

殘廢榮軍，由政府特設機構收容教養，是我國特有的制度，亦為抗戰時期不得已的辦法，現在抗戰勝利，軍隊復員，這批百戰疆場因傷致殘的榮軍，如不設法予以妥善安置，不特將引起他們的反感，抑且影響到社會的秩序，和將來兵役的推行，故榮軍如何安置，實為當前重要的問題，安置榮軍辦法在計劃中者有下列數項：

一、有家可歸者，遣送回籍。

第二篇 衛勤計劃與運用

二、入伍前有職業技能，傷殘後不妨害其工作者，使其恢復舊業，
三、殘後不適於重操舊業，或原無職業技能者，訓練其新的職業技能，并介紹其就業。

四、有相當學歷之青年，志願繼續求學者，予以深造機會。

五、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之殘廢榮軍，無家可歸者，仍繼續終身贍養之。

以上五項辦法，如能積極實施，則除第五項之殘廢榮軍，（人數約佔總數百分之五）仍須政府特設機構收容贍養外，其餘不特可以使其各得其所，由消費者變為生產者，而政府因此所節省之人力物力，尤不可以數計也。

至於實施上項計劃應具備幾個必要的條件。

一、殘廢榮軍，必須先行辦理除役及退伍手續，所發除役金退伍金，應較普通員兵為優，并予以充分之回籍旅費，如全部實施時，政府必須準備鉅額經費。

二、各地交通無阻，社會秩序恢復。

三、經濟恢復正常狀態，農工商業能普遍發展。

以上各項條件，依目前情形看，似尚嫌不足，故祇能分區分期，逐步實施，俟時局好轉，上述條件具備時，即可將榮軍問題，全部解決也。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第一章 總論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爲現行各類補給品中最繁難之一環，我國工業落後，而藥品工業更無基礎，現有之藥品及醫療器械，種類繁多，性能複雜，且大部份仰給於外洋，本國雖有自製者，亦以工業原料缺乏，與設備之欠週，尙不能大量生產，達到自給自足之境地。故凡可衛生器材保管與補給者，更須克盡職責而善加連用。

我國衛生器材既如此缺乏，而器材內容又極複雜，故吾人若於保管方面，對多種藥品之性質，及醫療器械之質料等，深加研究，使其不受外物之侵襲，並適當防止其本身之變化，以延長器材之壽命，確實維護其原有之功能，則與補給大有裨益也。

至衛材補給，不論平時戰時，均由聯勤總部軍醫著統籌。按標準表補給衛材係採儲量制，即衛生器材總庫對各衛生器材庫，首次應按各該補給區，供應局或兵站總監部管區受補員共所需衛料總數，撥足三個月儲量。各衛材庫對各受補單位，首次應按受補單位員兵人數所需衛材撥發一個半月儲量，各部隊對其所屬單位首次撥發一個月儲量，惟此項儲量，乃儲存備用量，非爲規定消耗量。如有消耗，可按月補充，務使

經常保持其規定儲量。至於醫械，除於各受補單位成立時，按照器械標準表規定，撥發全份外，如遇損耗，屬於消耗性者可隨繳廢品申請換補。但特種醫械仍須是由本部核准方得發給或換補。

第二章 衛生器材庫之設置

衛生器材，乃專用於疾病預防及治療之器材。吾人欲達到一、將各種不同來源之衛材，能集中儲備，以應平戰時國軍之需用。二、使儲備之衛材，不受外物（如空氣日光水蒸汽，溫度等）之侵襲，適當防止其本身之變質，以延長使用壽命，並確實護其原有之功能，而達到保管之目的，三、將儲備之衛材，適時適量送往各受補單位，而完成補給之任務。此所以非設置衛生器材庫，不克担負斯種重大使命也。

第一節 我國衛生器材庫設立之沿革及現況

我國之有正式衛生器材庫，始自民初，在抗戰前全國僅數所，迨抗戰軍興，為應事實之需要，逐漸增設達四十餘所，分別隸屬於軍醫署駐各省辦事處或各兵站總監部，至三十四年春，為健全補給機構，確立補給制度起見，乃就東南，西北，西南三補給區，及重慶衛戍區分別編併改隸，除昆明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後方勤務司令部所轄

各衛材庫會一度仿照美國制度，分別編入各級倉庫（爲混合倉庫包括各種軍需品分課負責）外，其餘各庫編併後，改種補給庫及兵站庫，分別撥隸於補給區後勤總司令部及兵站，專司衛材補給之責。此外有儲備庫三個：由第一二三陸軍衛生材料庫改編，仍由軍醫署直接指揮，專司儲備及補給各補給庫衛材之責，名稱仍舊，各設庫本部，辦理行政，設支庫倉庫，負衛材出納保管之責，設包裝整理工場負衛材包裝整理之責。自抗戰勝利以後，補給範圍擴大，機構隨之增加，除補給庫增至九個，分隸一至八補給區及聯勤總部外，並設供應庫十八個，分隸兵站或供應局指揮，另在上海增設總倉庫一所。及至三十六年二月間，復就重慶第一陸軍衛生材料庫，武漢第二陸軍衛生材料庫，昆明第三陸軍衛生材料庫，上海衛生總倉庫，改稱爲衛生器材總庫，各冠以所在地之地名義，一律取消，一律改爲第一至二十六衛生器材庫，仍配屬各級機構指揮作業，近更將上海武漢昆明重慶四總庫，改稱爲一二三四衛生器材總庫，並將各地補給供應各庫編制能適應整軍建國之需要起見，將斟酌國情，採用美國制度，逐步改進。

第二節 衛生器材庫之設置條件

衛生器材庫之設置，應備下列各條件：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1. 地區之選擇 建築衛生器材庫，應擇毗隣火車輪船碼頭，或公路通達處所，或其交叉點之開闊區域能適合各地補給運輸便利之地點爲宜。

2. 倉庫之建築及設備：建築倉庫，必須力求堅固美觀，材料以鋼骨水泥爲主，次則採用燒磚練瓦，絕對避免引火材料，光線必須充足，地面建築以木板或鋼骨水泥爲上，離地一至五英尺，以避潮濕，多開窗戶及氣孔，以便通風。庫房應單棟分列，庫房與庫房之間，應有二十米之間隔，三層以上者，應有三十米之間隔，庫側應備避雷針，以預防意外禍害，庫內應有交通工具，（如汽車板車船船輕便鐵道等）。開箱打包工具，（如開箱器打包機釘錘手斧，老虎鉗，起子等）及消防設備，（如滅火機太平桶水籠砂袋等）。冷藏庫貨架，及標進度量衡器，更應備齊，以利保管工作。

第三節 衛生器材庫之管理

按照各庫新組織規程規定，各級衛生器材庫對器材之管理，由倉庫負責。每倉庫設三等司藥正保管員一人，主持一切，助理員一員，協助保管及調製表報，庫兵十名任搬運等職。

衛生器材庫，乃供應國軍以所需預防及療病用品之機構，其任務異常重大，故對人員之選擇與工作之分配等項，均須慎重其事。茲將管理上應注意各點，分述於

下：
1. 管理人員之選擇：管理人員選擇其體格強健，操守廉潔及無不良嗜好而能忍苦耐勞貫徹始終者外，並須曾受倉庫人員訓練，具有豐富經驗及常識，對倉庫管理工作發生興趣者充之。

2. 管理工作之分配：分配工作，必須處置適當，並以平均勞逸量材使用為原則，為使提高工作興趣，及增加效能免除積弊起見，每半年或一年應互相遷調一次，

3. 倉庫之警衛：軍用衛生器材，為軍人保健療創治病之專品，其重要與槍彈無異。管理人員自應克盡厥責，毋稍疏忽，俾免保管之器材，遭受意外損失，故平時對崗警應令嚴密警戒，注意盜竊。在戰時對於奸匪尤宜注意防範，除哨兵警戒及夜間加派士兵守望或巡邏外，且須與當地保甲長及民衆，取得密切聯絡，以資聯防。

4. 消防與防空：倉庫人員，對於庫內水電設置以加消防用具，應不時檢查，官長應輪流督察全庫官兵，對於消防與防空，應時常研究演習，以備萬一。

5. 庫兵訓練：倉庫士兵，責任重大，務須勒加訓練，關於警戒任務，保管要領及收發手續等項，均須使其瞭解。而於愛惜公物，保守秘密，尤須特加注意。

6. 倉庫之劃分：倉庫應按實際情形，劃分冷藏室，危險品貯藏所，貴重藥品儲藏室，普通藥品貯藏室，敷料室，普通機械儲藏室，貴重器械儲藏室，收貨間，發貨間

，分裝整理間，打包間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第三章 衛生器材之儲備與保管

衛生器材之儲備，必須擇其合於實際需要者準備充足，使能供應無缺。藥品方面品質須純潔，分量須準確，包裝須一律，器械設備方面，形式須劃一，品質應精良，效用須確實，

第一節 衛生器材名稱釋義

衛生器材，係指一切用於疾病預防及治療之材料器械而言。至衛生材料一名詞，在習慣上係專指醫藥敷料生物學製品而言。衛生器材，大別之可分為藥品，器械，敷料，設備等第四類。在美國規定，軍用衛生器材計分1.藥品（包括治療藥品化學藥品檢驗用藥品及血清疫苗）2.敷料，3.外科器械，4.檢驗器械及其用品，5.牙科器材及其用品。6.愛克斯（X）光機及其用品，7.醫院用具及用品，8.獸醫器械及用具，9.野戰用具及用品等九類。共五百餘種，每種均編有一定號碼，同一品種而包裝單位不同者，另編號碼，此一號碼，不但可代表其品名，即其含量包裝單位亦包含在內，且首次位數字，即代表其種類，如藥品號碼首位數字為1，敷料為2，器械為3，編排整

齊，檢索亦易。

吾國軍用衛生器材標準表，曾有數次改訂，茲爲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經先將藥品部分，重新擬定整編師各級衛生器材品量標準表一種（如附表二），呈請實施，除將舊表療効不著之藥品，予以刪除外，另增列特效藥品青黴菌素鈉（盤凡西林）磺胺製品及血漿等多種，每種數量亦有增加。至醫療器械部分，在新標準未釐訂前，暫仍照舊有陸軍用醫療器械品量標準表（附表四），及軍醫署各級衛生機關醫療器具標準表爲準。（附表五）

第二節 衛材貯存之分類及排列

衛生器材除在室溫攝氏十度以上，而有起變質或加速揮發及爆發可能者，如盤凡西林，牛痘苗，疫苗，血漿，與髓，氣仿，四氯化炭，火棉膠等。應分置於冰箱或冷藏室及危險品貯藏所。麻醉藥品，應另闢至貯存外，有因嚴寒而損壞之器材，如各種易受凍結冰使容器破袋，液態藥物，應貯置保溫室。其餘可按標準表上物號（或品名順序，自左至右，依次排列，以每一品種存放一處爲原則。箱上應標明物號，箱號體積，毛重及每一品種，並應懸一紀錄牌，以便隨時紀錄該品種之出納情形，而利查考。至零散材料，應統存於包裝室或配發室內。放置器材架上，亦按照物號（或品名）

順序，自左自右，來回排列。

第三節 衛生器材之堆置與搬運

器材自進庫至堆置，其最基本方法，即用背負扛抬或手提方式將箱件搬至貯存地點而堆置之。堆置時，應視庫房門窗之位置而決定，總以易於出入及順光為原則。每行應堆箱數，須視地面之承受力，倉庫高度及箱件之輕重為轉移，堆積時箱號與物號之一端應朝外，下墊高五寸以上之枕木或磚石離牆約三尺（如箱件之長寬各為一尺，則離牆二尺已足搬動），除靠牆之一列外，每兩列為一排，箱號均朝外，兩兩相對，以便檢查。每兩排之間，須有足夠轉運該排箱件之大小間隔，堆積箱件，應垂直堆疊，不同類者不可同置一行，由內向外，以便搬運，放置宜輕，如有被損，應即修整。總之，衛生器材之堆置與搬運，以節省勞力時間場地及保障人員與物資之安全為原則。

第四節 衛生器材保管方法

衛生器材之保管，概可分為藥品、器械、生物學製品、敷料及設備等五大類，一般保管方法，均按其原來性質，及質料之不同，而分別貯藏之。

（甲）藥品類，

1. 普通藥物：液體或固體藥物之不易分解者，如生理食鹽水，可以要安瓶及中性破瓶裝盒裝或袋裝，置於乾燥通風之處。

2. 易揮發引火藥物：精製醚，氯仿，酒精及各種酞劑等，多因溫度過高而揮發及燃燒。儲存時應嚴密封口，放置於冷暗處所，（如地窖）且須遠離燈火。

3. 易變質藥物：因受光變質者如硝酸銀，應貯有色瓶中。氧化變質者如二氯化氫溶液，貯於密封有色瓶中，不合與空氣接觸。易潮解者如蛋白銀氯化鈣及易風化者如硫酸可待因等，均應密封玻璃瓶中，妥予保管之。其他易腐敗者如酵母胰酶等，易受潮而變質，應密封貯於乾燥之處。

4. 易爆炸藥物：氯酸鉀或苦味酸與植物性粉，末及一般有機物混合時，因受壓迫或磨擦而起爆炸。故應妥慎分存，勿使接觸。

5. 其他有腐蝕作用之藥物：如鹽酸，硫酸，石炭酸，氫氧化鉀等，應用玻塞塞緊，密封貯存。提取時尤須特別當心。

（乙）醫療器械類

1. 金屬品：如刀剪等，曝露於空氣中，易受水蒸汽等之影響而生銹，或因與酸鹼之接觸，而被腐蝕，故保管時應塗凡士林油類後，用臘紙包裝，或浸於石油，液狀石蠟，或用固形石蠟熔封。且須定時檢查，以防萬一。（上述刀剪若用不銹鋼製造

者，可免銹蝕）。

2. 磁質搪瓷品：磁質或搪瓷器械，最易破損，裝箱時應注意用紙或稻草個別包裹，勿使相碰箱內空隙處，均須填密，免受震動以致破碎，或使琺瑯脫落，

3. 玻璃品：玻璃品亦能因驟冷驟熱而破裂，保管與使用時均宜注意。

4. 橡膠品：橡皮器械如橡皮手套管熱水袋洗胃器等不宜摺疊強壓，免致黏著或破裂，橡皮手套並應撒布滑石粉，熱水袋，過冷及潮溼，均易使橡皮硬化，亦應注意。

5. 其他：X光機顯微鏡化學天秤及其他精密儀器等，因構造精細，價值昂貴，且修配不易，故尤須特別注意。貯存時應保持清潔乾燥，外加緻密布質或膠質套罩，或盛入盒櫃內免塵埃侵入。裝箱轉移時，在箱內四週及底面，加貼軟墊或用彈簧固定，以減少震動及磨擦，箱面顯明標識「小心輕放」「避潮」「此面朝上」等字樣，以引起搬移者之注意。

(丙) 敷料類

敷料如脂脫棉精製紗布等，最易受潮霉壞，應存乾燥處。絆創膏過冷及受潮，均易使其失去粘性，應注意保管。

(丁) 生物學製品類

預防或治療用之牛痘苗，破傷風抗毒素等生物學製品，應加冷藏及避免直射光線

，並注意有效期限。配發時應儘先就失効期近者（快過期的）先發，已失効者，應報請指揮機關，加以處理，以免佔去冷藏庫之地位。

（戊）設備類

担架帳篷帆布床病房用毛氈等，應常翻晒，以免受潮發霉，並應防止鼠咬虫蛀，油布油紙常因緊壓堆疊，易起發酵作用而生熱，致引起火災，故應不時翻動或散置。皮紅十字囊等皮件製品，不可堆積過重，致毀原形，並須注意防止鼠咬虫蛀，必要時並應塗油類，懸掛通風之處。

第四章 衛生器材之補給

第一節 補給程序

全國各軍事單位衛生器材之購貯與補給，由聯勤總部軍醫署統籌，分向國內外訂購，或由軍醫署所屬各廠製就，撥存各總庫。各總庫秉承軍醫署命令，適時將此項衛生器材運輸各衛生器材庫，所需運輸工具，由總庫根據軍用物品經常運輸補實施辦法，將配運之衛生器材品種，數量，起迄地點，運輸方法，運達時日等項，報請軍醫署轉請運輸署筋配。各衛生器材庫秉承所隸補給區司令港口司令供應局長或兵站總監之命，適時補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給轄區內各軍事單位。(其補給系統如附表六)各庫對負責補給範圍內所須衛材，應作確切之統計，並隨時注意庫儲量。各衛生器材庫，應經常保持三個月儲量。儲量不足時，應即填具申請表，向上級機關請領補充。(申請表如附表八)各衛生單位部隊軍事機關學校之衛生器材，規定一律發給實物，除醫療器械，應於各受補單位初成立時，按標準表規定品量，發給一套外，衛材則按表於實行新標準衛材補給時，按實有各受外單位實有人數一次發給一個半月儲量，隨後可按月造具月報表(附表九)向所在地之補給機關請領，如因特殊情形於未能領用時期已用去其儲量四分之三以上時，可另填具申請表，(如附表八)申述超用理由，並填明盤存數量，呈請補給其超用數量。次月仍照標準表規定儲量補給之。至於醫療器械，除屬於消耗者外如注射針頭等，遇有損耗，得於請領，衛材時，向直接補給單位申請換補(填具月報表並送報廢品)外，非消耗性者如聽診器等，則由直接補給機關核發，但各種器械而未規定者如X光機，顯微鏡等，仍應轉呈聯勤總部核發。至牛痘苗霍亂疫苗等，則由本部適時按受補人數，撥運補給各受補單位。各受補單位如有移動，應於移動前填具月報表，註明當時盤存數量，送請主管補給單位核明著章後，得由移駐地區補給單位繼續補結。

第二節 整理包裝

各庫收到器材，除箱件完整之原箱外，均應折點。如有破損，應即加以整理重裝，如有溢出或因破損而短少時，應即填具溢出短少損壞報告表，（如附表十）呈報指揮機關核銷，所有藥品，並應整理，妥為保存，以便重製或修整，如不便重製修補者，即呈請指揮機關准予拋棄或標售。但為慎重起見，折點時并應由第三者在場監點，蓋章證明。

整裝材料必須分裝時，應依其性質，分別以玻璃瓶鐵罐，紙盒紙袋，妥為包裝密封張貼標籤，記明「品名」「數量」「牌號」瓶外，並須裹以組紙，分別用木絲或禾草包紮或盛裝分格瓦隆紙盒內，裝箱時並須用瓦隆紙或禾草木絲等，填塞使滿，以減少磨擦衝擊。

第三節 收發轉運

A 收貨：器材到庫，庫務課應即交收貨間會同押運人員，按運貨憑證，逐件接收，如有不符，即在憑證上註明，並會同押人員簽名證明，然後由收貨間會同各類倉庫負責人清點內容，並按本編第三章第一節分類法，分交各類倉庫負責保管，並將該項憑證，送各收貨倉庫蓋章後，轉送庫務課登賬，B 發貨：發貨時應由庫務課長或庫務

主任審核後，分交各類倉庫配齊，轉送發貨間彙總，逐件點交經領人或押人員收清，並與運貨清單（如附表十一）或包裝單，如（附表十二）核對無誤交經領或押運人簽章後即在單上加蓋發訖章並交庫務課登賬。C 轉運：為節省反復折點，及避免偷竊起見，應由起運庫查點清楚，包裝妥善後，加封鐵皮幟，填具包裝單付運，凡此等封裝完整箱件如無破損或折動之形跡，未至目的地以前，接轉倉庫，即可原箱轉運，不必反復折點。

第四節 賬籍報表

衛生器材經理，為物品經理之一種，其重要與金錢經理無異，故各級倉庫，均應釐訂詳細賬籍，按時造送表報，以計度支，並便查核。

A 憑證登記簿：凡收入支出器材，必有一憑證。收入部隊，如發貨機關隨貨解送運到庫二運貨清單，（或包裝單）。或支出部份，如受貨機關填送之月報表申請或本庫發貨時填送之運單，（或包裝單）以及溢出短少報告單等，均應於器材點清後，隨即編號，登入憑證登記簿內。（如附表十三）

B 庫存卡片，此項卡，為以物號或品名為區分之分類賬。根據此項卡片，即可隨時稽查庫存，故登記須詳盡，並應按憑證號碼之順序，依次登記，以便隨時稽查。（如附表十四）

附表一

藥用度量衡表

(甲) 標準制 (Metric System) 即萬國公制又名法國制以十進計算甚為便利故

吾國於民國四年公佈亦採用此制茲將長度重量容量分別列表如下：

1. 長度(以公尺為單位)

法定名稱	原名	略號	與基本制之比較
公釐	Millimeter	Mm.	$\frac{1}{1000}$ m.
公分	Centimeter	Cm.	$\frac{1}{100}$ m.
公寸	Decimeter	Dm.	$\frac{1}{10}$ m.
公尺	meter	M.	1 m.
公丈	Decameter	dm.	10 m.

公引	Hectometer	Hm.	100 m.
公里	Kilometer	Km.	1000 m.

2. 重量(以公分爲單位)

法定名稱	原名	略號	衛其本制之比較
公絲	Milligramme	Mg.	$\frac{1}{1000}$ gm = 0.001 公分
公毫	Centigramme	Cg.	$\frac{1}{100}$ gm = 0.01 公分
公釐	Decigramme	dg.	$\frac{1}{10}$ gm = 0.1 公分
公分	Gramme	Gm.	1 gm.
公錢	Decagramme	Dg.	10 gm.
公兩	Hectogramme	Hg.	100 gm.
公斤	Kilogramme	Kg.	1000 gm.

3. 容量(以公升爲單位)

法定名稱	原名	略號	與其本制之比較
公撮	Milliliter	ml.	$\frac{1}{1000}$ L = 1c.c.
公勺	Centiliter	cl, cl	$\frac{1}{100}$ L = 10c.c.
公合	Deciliter	dl.	$\frac{1}{10}$ L = 100c.c.
公升	Liter	L.	1 L = 1000c.c.
公斗	Decaliter.	dl.	10 L.
公石	Hectoliter	hl.	100 L.
公乘	Kiloliter	kl.	1000 L.

(乙)英美制 為各該國或與其經濟上政治上有關連之國家所採用茲將重量容量分別列表如下

1. 英國重量表

中 名 原 名 略 號 與其本制之比較

克冷(英釐)	Grain	Gr.	$\frac{1}{7000}$ lb
打蘭(英錢)	Dram	Dr.	$\frac{1}{128}$ lb = 60 gr.
溫司(英兩)	Ounce	Oz.	$\frac{1}{16}$ lb = 437.5 gr.
磅	Pound	Lb.	16 oz = 7000 gr.

2. 美國重量表

與其本制之比較

中名	原名	略號	
克冷	Grain	Gr	$\frac{1}{5760}$ tt
司克路步	Scruple	℞	$\frac{1}{3}$ 字 = 20 gr
打蘭	Dram	字	$\frac{1}{8}$ 字 = 60 gr
溫司	Ounce	字	$\frac{1}{12}$ tt = 8 字
磅	Pound	tt	5760 gr = 12 字

3. 英國容量表

中 名	原 名	略 號	與其本制之比較
米 甯(英 滴)	Minim	min	$\frac{1}{16}$ fl. dr.
液體打蘭(英液錢)	Fluid dram	fl. dr	$\frac{1}{8}$ fl. oz
液體溫司(英液兩)	Fluid ounce	fl. oz	$\frac{1}{20}$ O
品 脫(量 磅)	Pint	O.	$\frac{1}{8}$ C
加 侖	Gallon	G.	76800 min

4. 美國容量表

中 名	原 名	略 號	與其本制之比較
米 甯(美 滴)	Minim	m.	$\frac{1}{60}$ fl. $\frac{3}{8}$
液體打蘭(美液兩)	Fluid dram	fl. $\frac{3}{8}$	$\frac{1}{8}$ fl. $\frac{3}{8}$
液體溫司(美液兩)	Fluid ounce	fl. $\frac{3}{8}$	$\frac{1}{16}$ O
品 脫	Pint	O	$\frac{1}{8}$ C

加 倫

Gallon

cong或C

61440m.

(丙)各和度量衡之比較

1. 重量比較表

a. 我國市用制折合標準制表

市用制	標準制
一市厘	0.03125 公分
一市分	0.3125 公分
一市錢	3.125 公分
一市兩	31.25 公分
一市斤	500 公分

b. 標準制折合市用制與英制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英制
-----	-----	----

一公分 3.2市分 15.43gr
 五公分 16市分 77.15gr
 一公錢 32市分 154.3gr
 一公斤 2市斤 15432.35gr = 35.7又120gr

c. 英重量折合標準制表

英 制	標 准		制 數
	詳 數	概 數	
1 gr	0.0648 gm	0.065 gm	
5 ,,	0.324 ,,	0.32 ,,	
10 ,,	0.648 ,,	0.65 ,,	
16 ,,	1.0368 ,,	1.00 ,,	

30 ,,	1,9440 ,,	2.00 ,,
48 ,,	3,1104 ,,	3.00 ,,
60 ,,	3,888) ,,	4.00 ,,
80 ,,	5,1840 ,,	5.00 ,,
240 ,,	15,5520 ,,	15.00 ,,
1 oz	28,3495 gm	30.00 gm
5 ,,	141,7475 ,,	150.00 ,,
10 ,,	283,4950 ,,	300.00 ,,
12 ,,	340,1940 ,,	360.00 ,,
16 ,,	453,5920 ,,	450.00 ,,

2、容量比較表

a. 英制液量折合標準制容量表

英 液 量	標 準		制 數
	詳 數	概 數	
一量滴(m)	0.0592 cc.	0.06 cc.	
一量錢(fl. dr)	3.5515 cc.	3.6 cc.	
一量兩(fl. oz)	28.412 cc.	28 cc.	
一量磅(lb)	568.245 cc.	568 cc.	
一加侖(G)	4545 cc.	4550 cc.	

d. 標準制容量折合英制液量表

標準制

英液量

1c.c.

16.9 m

1 L.

35.27 fl. oz. (等於 83.81 打)

附表二 整編師各級衛生器材品量標準表

編號	品名及說明	單位	配					
			一個月之規定儲量	分	衛生隊	衛生隊	團	獨立營
1010000	醋柳酸錠，5噸，100粒	瓶	50	5	4	4	4	1、
1048000	乙醇，1磅特	，，	55	4	4	5	1	1
1065300	氯化鉀錠，7毫厘，00粒	，，	50	5	4	4	1	1
1084400	糖漿平安瓶，0.2公牙5支	盒	5	2	1	0	0	0
1084600	糖漿平安錠，1毫厘，1000粒	瓶	50	5	4	4	9	9

1104000	次碳酸鉍，1磅	瓶	5	2	1	0	0
1129000	美真李皮浸膏錠，2喱，1000粒	，，	23	2	1.5	2	.50
1149000	硫酸可待因錠， $\frac{3}{8}$ 喱，500粒	，，	5	2	1	0	0
1164600	葡萄糖秦溜水液，5% 1000公撮(靜脈注射用)	，，	25	7	6	0	0
1173000	鹽酸吐根鹼安瓶，6支	盒	13	4	3	0	0
1175300	鹽酸副腎鹼安瓶，12支	，，	5	2	1	0	0
1179000	乙醚(麻醉用)， $\frac{3}{4}$ 磅	聽	50	14	12	0	0

1193300	硫酸低鈉錠，5厘，1000粒	瓶	23	2	1.5	2	.50
9111000	碘液碘化鉀粉，10管	盒	100	7	7	9	2
1241000	複方性根散錠，5厘，500粒	瓶	50	5	4	4	1
1264000	硫酸鎂，4磅	罐	13	1.75	1	1	.25
1283010	梅酚肼安甏0.06公分10支	盒	8	2	2	0	0
1285000	白降汞軟膏，1磅	罐	50	5	4	4	1
1285400	氯化高汞錠，250粒	瓶	8	2	2	0	0

1295500	硫酸嗎啡皮下注射錠， $\frac{1}{2}$ 喱，20粒（或以915700號藥代之）	管	50	5	4	4	1
9115700	酒石酸嗎啡（連針頭）， $\frac{1}{2}$ 喱	管	250	19	18	222	5
1606800	青黴菌素鈉，100,000 牛津單位	安瓶	50	14	12	0	0
1334000	石脂，1磅	罐	50	5	4	4	1
1339600	因基巴比特魯錠， $\frac{1}{2}$ 喱，100粒	瓶	50	14	12	0	0
1608900	乾血漿，250公撮	包	10	4	2	0	0
1373000	過錳酸鉀錠，5喱，100粒	瓶	50	5	4	4	1

1383500	鹽酸普魯卡因 2% 2.5, 公撮, 20管	盒	63	12	6	4	4	1
1417003	重碳酸鈉錠, 5喱, 1000粒	瓶	50	5	4	4	4	1
1429500	氯化鈉等滲溶液 1000公撮	,,	50	14	12	0	0	0
1463700	氨苯磺醯胺錠, 5喱, 1000粒 (或以1462700號藥代之)	,,	100	10	8	8	8	2
1462200	磺胺噻唑錠, 7.5喱, 1000粒	,,	55	4	4	5	5	1
1,63600	氨苯磺醯胺晶粉, 12封 (五公分)	盒	100	10	8	8	8	2
1466000	昇華硫磺, 1磅	紙匣	50	5	4	4	4	1

1470000	精製滑石粉, 1磅	罐	30	9	7	0	0	0
1491000	蒸餾水, 1000公撮(靜脈注射用)	瓶	45	15	10	0	0	0
1502000	氧化鋅軟膏, 1磅	罐	50	5	4	4	4	1
1504000	硫酸鋅, 1磅	瓶	4	1	1	0	0	0
1601510米	霍亂疫苗, 40公撮(每人每年用1公撮)	小瓶						
1609010米	牛痘苗, 1公撮(每六人每年用1公撮)	管						
1612710米	破傷風抗毒素, 40公撮(每人每年用2.5公撮)	小瓶						

第三號 衛生器材之採辦預算總表

二一〇

1612750米	傷寒疫苗, 40公撮(每人每年用2.5公撮)	,,						
1412800	斑疹傷寒疫苗, 20公撮(每人每年用3公撮)	,,						
2004000	紗布綁帶捲, 2吋×6碼, 12個	盒	275	23	18	24	6	
2005000	全 上: 3吋×10碼, 12個	,,	50	5	4	4	1	
2006000	全 上: 4吋×10碼, 12個	,,	25	7	6	0	0	
9203000	石膏綁帶, 6吋×5碼, 12個	紙匣	50	14	12	0	0	
2012000	棉布三角綁帶, 12個	包	25	7	6	0	0	

2013000	壓藥脫脂棉, 1兩	包	250	25	20	20	5
2014000	脫脂棉, 每紙匣1磅捲1個	紙匣	175	19	19	12	3
2023000	紗布, 每包36吋×100碼捲1個	包	38	11	9	0	0
2024000	消毒紗布, 36吋, 1碼	,,	200	17	17	16	4
2035000	絆創膏, 3吋, × 5碼	軸	375	39	24	32	8
2037000	煨製硫酸鈣, 4磅	罐	50	14	12	0	0
2042000	墊單, 5吋× 6碼	包	50	14	12	0	0

3738600	木夾板, 10塊	組	4	1	1	0	0
3750000	半環腰支持器	個	4	1	1	0	0
3754000	鐵絲梯副本	,,	4	1	1	0	0

例註：本表所列儲量，可適用於其他部隊等各單位，如1.「整編師」可適用於未改編之軍，「旅」可適用於一萬二千人之單位，「團」可適用於二千五百人之單位，「營」可適用於七百五十人之單位。2.此外各級醫院，其他衛材，除另列有標準表外，「師衛生大隊」（內有野戰醫院）可適用於同野戰醫院收容量之醫院與野戰醫院校野戰醫院加一倍，後方醫院校野戰醫院加二倍，總醫院校野戰醫院加三倍為規定儲量。3.在任何單表中，衛材品名用中文或英文書寫均可，惟前列編號數字必須詳細填明，以便對照，而免混淆。

附表三

標準表列藥品之性狀用途及管保方法

1010000 醋柳酸銨

性狀：白色錠劑，臭殆無，味微酸。在乾燥空氣中無變化。但遇濕氣，則徐徐分解而成柳酸與醋酸。

用途：抗風濕，鎮痛，退熱。

保管法：貯密閉玻璃瓶或鐵盒。

1048000 乙醇

性狀：無色澄明易揮發液體，臭特異，有竄透性，味灼烈，易燃燒，放淡藍色火焰。

用途：消毒及有機溶劑，其20%水液為擦澡劑。

保管法：密閉鐵聽，置於暗冷處，遠離燈火。

1065300 氯化銣錠

性狀：白色錠劑，臭無，味鹹而清涼，微有引濕性。

用途：祛痰利尿。

保管法：密閉玻璃置乾燥處。

108400 瘧滌平安

性狀：黃色結晶性粉末，臭無，味苦。溶於蒸溜水，供注射用。

用途：瘧疾。

保管法：置安 中貯藏於乾燥處。

108460 瘧滌平錠

性狀：黃色錠劑，臭無，味苦。

用途：瘧疾。

保管法：密閉玻璃瓶或鐵盒中。

1104000 次碳酸鈣

性狀：本品爲白色或黃白色無晶形之粉末，無臭無味。露置於空氣中，無變化。

用途：一、腹瀉二、與糠類合用，以治療胃潰瘍。及十二指腸潰瘍。

保管法：密封於鐵盒紙盒中，置乾燥之處。

1129000 美鼠李皮浸膏錠

性狀：本品爲棕紅色錠劑臭特殊，味苦而微辛，（一般錠劑，外有白色糖衣）

用途：輕瀉劑。

保管法：密閉玻璃瓶或鐵盒中，置乾燥之處。

1173000 硫酸可待因錠

性狀：本品爲白色錠劑，臭無，味苦，露置空氣中，有風化性。

用途：一、鎮痛鎮靜二、鎮咳。

保管法：密閉玻璃中，置乾燥之處。

1164600 葡萄糖蒸餾水液

性狀：本品爲無色透明滅菌水溶液，臭無味甜。

用途：營養劑。

保管法：滅菌玻璃瓶中。

1173000 鹽酸吐根藤安甌

性狀：本品爲白色或淡黃色之水溶液，臭無，味苦。

用途：阿米巴赤痢。

保管法：貯於墊有棉花紙之紙盒中。

1175300 鹽酸副腎素安甌

性狀：本品爲白色或類白色溶液，臭無，味微苦。

用途：一、收縮血管二、血壓過低時用之。

保管法：貯於墊有棉花紙之紙盒中。

1179001 乙醚（麻醉用）

性狀：本品爲無色澄明之流動液體。揮發性及燃火性均極強。其蒸氣與空氣混存時，燃火即爆發。受空氣，濕氣，或日光之作用，即徐徐氧化而生成過氧化。臭特異。味燒灼而甘。

用途：麻醉劑。

保管法：密封於有色玻璃瓶或鐵罐中，置暗冷之處，遠離燈火。

1193300 硫酸低鐵銨

性狀：本品爲淡綠色之銨劑。臭無。味鹼而帶澁。露置於空氣中即風化。（本品有外加白色糖衣者）

用途：貧血

保管法：密封於有色玻璃瓶或鐵盒中。

9111000 碘及碘化鉀粉

性狀：本品係碘與碘化鉀混合而成。碘爲灰黑色或藍黑色有金屬光斜方形或板狀之乾燥結晶，質重而脆。臭特殊，味辛。碘化鉀爲透明無色或不透明白色之等軸系結晶，或爲白色顆粒狀之粉末。

用途：一、消毒防腐 二、癬菌病

保管法：密閉有色玻璃瓶中。

1291000 複方吐根散錠

性狀：本品爲淡黃或棕黃色錠劑，臭特殊，味苦。

用途：止瀉止咳止痛與發汗。

保管法：密閉有色玻璃瓶或鐵聽中，置乾燥之處。

1294000 硫酸鎂

性狀：本品爲無色透明細小之針狀結晶，或斜方形之柱狀結晶，臭無，味清涼，苦鹹。

用途：瀉劑，或局部敷用。

保管法：紙盒紙袋中。

1283010 梅酚腫安甌

性狀：白色無定形，無臭粉末。

用途：一、梅毒 二、回歸熱。

保管法：置於墊有棉花紙之紙盒中。

1285000 白降汞軟膏

性狀：白色軟膏，臭無。

用途：消毒防腐。

保管注：密閉於鐵罐中。

1282400 氯化高汞錠

性狀：本品爲無色無臭之錠劑，（有時著紅色或綠色）有猛烈之毒性。

用途：消毒劑。

保管法：密閉於玻璃瓶中。

1292500 硫酸嗎啡皮下注射錠

性狀：本品爲白色錠劑，臭無，味苦。露置於空氣中。無變化。

用途：鎮痛，鎮靜。

保管法：密閉玻璃管中。

9115900 酒石酸嗎啡（連針頭）

性狀：本品爲已滅菌之無色液體。

用途：鎮痛劑。

1606800 青黴菌素鈉

性狀：本品爲淡黃色細粉，遇空氣漸變爲棕黑色。

用途：所有球菌之傳染，梅毒，氣性壞疽等。

保管法：密閉於玻璃瓶，置於冷箱中。

1334000 石脂

性狀：本品爲白色或琥珀色半透明之軟膏狀物，殆無臭味。

用途：一、軟膏基礎劑 二、滑潤劑

保管法：置鐵罐中

1339600 困基巴比特魯錠

性狀：本品爲白色錠劑，臭無，味微苦，露置於空氣中，無變化。

用途：催眠劑與鎮定劑

保管法：密閉有色玻璃瓶中。

1608900 乾血漿

性狀：本品爲淡黃至深乳酪色極微細似蜂巢狀之組成物。

用途：一、休克 二、流血

保管法：密閉之玻璃瓶中，置暗冷處所。

1393000 過錳酸鉀錠

性狀：本品爲黑紫色錠劑，臭無。味甘而收斂，（本品有危險之作發性）

用途：一、消毒劑 二、雅片中毒

保管法：密閉有色玻璃瓶中，不可與甘油等混存。

1383500 鹽酸並魯卡因（安甌）

性狀：本品爲白色水劑，臭無，味微苦，觸於舌端，有麻痺之感覺。

用途：局部阻塞麻醉。

保管法：置於藝有棉花紙之紙盒中。

1417000 重碳酸鈉錠

性狀：本品爲白色錠劑。臭無。味鹹而微苦。

用途：制酸劑。

保管法：密閉於玻璃瓶中。

1429500 氯化鈉等滲溶液

性狀：本品爲無色水溶液，臭無，味鹹。

用途：補充組織之失水，如霍亂症。

保管法：置於滅菌玻璃瓶中。

1463900 氯苯磺醯胺錠

性狀：本品爲白色無臭錠劑。

用途：所有球菌之傳染

保管法：密閉玻璃中

1462200 磺胺噻錠

性狀：本品爲白色無臭無味之錠劑

用途：所有球菌之傳染，爲丹毒腦膜炎肺炎等。

保管法：密閉玻璃中

1463200 氨苯磺醯胺晶粉

性狀：本品爲白色無臭之晶粉。

用途：細菌性感染，尤以球菌性傳染。

保管法：密閉鐵盒中。

1466000 昇華硫磺

性狀：本品爲黃色或淡黃色之細粉，微有一種特殊之臭味。

用途：一、滅疥 二、消毒防腐劑。

保管法：置於紙盒中

1470000 精製滑石粉

性狀：本品爲無臭無味之白色或灰白色微細不帶砂性之粉末。

用途：保護皮膚。

保管法：置於鐵罐中。

1491000 蒸餾水

性狀：本品爲無色澄明無臭無味之中性液體。

用途：靜脈注射用。

保管法：密閉於滅菌玻璃瓶中。

1502000 氧化鋅軟膏

性狀：本品爲白色軟膏劑。

用途：皮膚炎。

保管法，置於鐵罐中。

1504000 硫酸鋅

性狀：本品爲無色透明之斜方形結晶或顆粒狀之結晶性粉末無臭無味爲金屬性而收斂。

保管法：密閉玻璃瓶中。

1601610 霍亂疫苗

性狀：乳白色液體

用途：預防霍亂

保管法：置於滅菌瓶中，貯於暗冷之處。

1649010 牛痘苗

性狀：乳白色液體。

用途：預防天花

保管法：貯於滅菌毛細管或玻瓶中置冷箱內

1612710 破傷風抗毒素

性狀：類白色液體。

用途：預防及治療破傷風。

保管法：置有色瓶貯於暗冷之處。

1612750 傷寒疫苗

性狀：乳白色液體。

用途：預防傷寒。

保管法：置有色瓶中，貯於暗冷之處。

6.2800 斑疹傷寒疫苗

性狀：乳白色液體。

第編三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用途：預防斑疹傷寒。
 保管法：置有色瓶中，貯於暗冷之處。

附表四

陸軍用醫療器械品量標準表

三十二年七月
 隊字第二號

物名	稱式	樣式	品單		置	數	量	備攷
			配	位				
(一) 換藥用具								
動脈	鉗	直	把	二	三	三	二	二
敷裹	鑷	無齒	,,	四	二	八	三	四
外科	刀	圓刀	,,	一	三	三	一	一
			,,	一	三	一	一	二
			,,	一	二	二	二	一
			,,	一	二	二	二	一
			,,	一	二	二	一	一

軍司令部
 野戰獨立師司令部
 醫院團營
 獨立師司令部
 衛生隊衛生隊營

探針	橄欖頭	靜脈注射針頭	皮下注射針頭	軟膏罐	滴管	手刷	敷藥碗	腎形盤	剪	剪
				容 二五〇公撮量					直	普通
支	支	支	支	個	支	支	支	個	支	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六	四	一	六	六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二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四	四	八	四	三	二	三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譚耕氏唧	容	具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三〇公撮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四	三	一	一
二公撮注射器	魯爾氏	，，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四	三	一
十公撮注射器	，，	，，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器械消毒器	10.5×8.5×4.5cm	組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止血帶	徑長 一三五公分	條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體溫計	攝氏	支	一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手術器械											
金屬導尿管		支		一							
骨銼		把	一								
有溝探針		支	一								

截斷刀	組織錐	咬骨鉗	子彈鉗	子彈鉗	切骨鉗	動脈鉗	動脈鉗	長敷裏鑷	骨膜撬
	1x2齒	直	灣	直	直	灣	直		直
”	”	”	”	”	”	”	”	把	個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八	一	一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橡皮手套	開口器	舌鉗	固定鉗	麻醉罩	橡皮導尿管	手刷	敷藥碗	麻醉滴瓶	腎形盤
付	個	,,	把	個	支	,,	,,	,,	個
四	一	一	四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磨刀石	塊	一							
十公撮注射器	具	二							
二公撮注射器	具	一							
譚耕氏唧	個	一							
器械消毒器	具	一							
剃刀	把	一							
靜脈注射針頭	個	二							
皮下注射針頭	個	四							
腰脊髓穿刺針	個	二							

(四) 醫療用具

捲繩帶器																				
壓舌板																				
鹽水注射器																				
灌腸器																				
洗胃器	橡皮製																			
耳用撐																				
聽診器																				
體溫計	口用攝氏																			
消毒用長方盤	(3) × 20 × 3cm)																			
		個	支	具	個	”	”	具	個	具										
		1	1	1				1	1	1										
		1	2	3	3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 調劑用具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二二二

藥	匙	個	二	四	三	一	二	三	二	一		
上皿	天秤	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滴	瓶	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玻璃	漏斗	個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公撮	量杯	個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二百公撮	量杯	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乳	鉢	個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軟	羔刀	把	二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玻	棒	個	二	二	三		二		二			
一公分	手秤	具				一						

瓶	刷	開罐去塞器	軟膏罐	軟膏板	剪	皮紅十字囊	布紅十字囊	担架	上肢支持器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皮製 37.5 × 30cm	帆布製 32.5 × 30cm	帆布製床 附帆布蓋覆	塊
二	二	一	六	一	一	八	三	二	五
二	二	一	六	一	一	五	一	三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六	一		六	一	五	
		一	四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四	

(六) 救護用具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下肢支持器	塊	五							
上肢鐵支持器	個	三							
下肢鐵支持器	個	三							
(七) 其他									
輕便蒸氣消毒器	具	一							
輕便蒸溜器	個	一							

附表五

軍醫署各級衛生機關醫療器具標準表

三十二年
醫字第四號

物	品	置	數	量	備考	名稱式樣		(一)換藥用具							
						名	稱	單	陸院	站院	預院	衛生	傷運	列車	汽車
動脈	鉗	把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敷裹	鐮	無齒	二	四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六	四	八	六	
剪	刀	普通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直	剪	”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圓	刀	”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玻 棒	探 針	靜脈注射針頭	皮下注射針頭	軟 骨 罐	鞣面灌器水	滴 管	毛 刷	敷 藥 碗	鞣面腎形盤
20cm	頂端橄欖形			搪磁或瓷製 二五〇公撮	附橡皮管及 插嘴	玻璃製	洗手工用	搪瓷或磁製	
支 六 四 二 六 四 二	支 六 四 二 六 四 二	,, 六 四 二 六 四 二	,, 二 八 四 二 八 四 二	個 六 四 二 六 四 二	具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支 六 四 一 三 二 二	,,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 九 六 三 九 四 三	個 九 六 三 九 六 三
二	四	四	六	四	四	一	二	四	六
	二	二	四	六		一	一	三	三

二公撮注射器	魯爾氏	具	六	四	二	六	四	二	二	四	三
十公撮注射器	，，	，，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器械消毒器	15.5×8.5 ×4.5cm	組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譚耕氏唧	玻璃製容量 三十公撮	個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體溫計	口用攝氏	支	六	四	二	六	四	二	二	四	二
黃石脂紗布盒	白鐵或磁製	個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狗面長方盤		個	三	二	一	三	二				
止血帶		條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手術器械											
金屬導尿管		支	一	一	一	一					

截 斷 刀	組 織 鑷	咬 骨 鉗	切 骨 鉗	動 脈 鉗	動 脈 鉗	長 敷 裏 鑷	骨 膜 攪	有 溝 探 針	平 鑿
		，，	直形	灣形	直形		直形		直形
，，	把	，，	，，	，，	，，	把	個	支	個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彎剪	直剪	繡帶剪	板鋸	外科刀 尖刃	外科刀 圓刃	探針 頂端橄欖形	縫合針 各種形式	持針器	動脈溜針
，，	，，	，，	，，	，，	把	支	個	把	個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六	一	一
以上可裝入紙包									

麻 醉 罩	橡 皮 導 尿 管	毛 刷	敷 藥 碗	玻 塞 瓶 五 百 公 撮 小 口	玻 塞 瓶 一 百 公 撮 小 口	麻 醉 滴 瓶	洗 手 盤	釉 面 腎 形 盤	接 合 器
		洗 手 用	搪 瓷 或 磁 製			玻 璃 製			
個	支	，，	，，	，，	，，	，，	個	，，	個
一	三	四	四	二	四	一	四	四	二
一	三	二	三	一	三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三	一	三	一	二	三	二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皮下注射針頭	肌肉注射針頭	腰脊髓穿刺針	鹽水注射器	橡皮布	橡皮手套	熱水袋	開口器	舌鉗	固定鉗
			玻璃製			橡皮袋			
，，	個	個	具	塊	付	，，	個	，，	把
六	四	四	三	二	一〇	二	一	一	六
四	二	二	二	一	六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四	二	二	三	一	六	一	一	一	四
			二						

磨刀石	十公撮注射器	二公撮注射器	譚耕氏唧	貓腸綫	銘製貓腸綫	大號器械消毒器	剃刀	手術台	靜脈注射針頭
	，，	魯爾氏	玻璃製容量三十公撮	，，	長半公尺	44 × 22 × 11 CM			
塊	，，	具	個	，，	管	組	把	具	，，
一	二	四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毛刷	洗面軟骨罐	玻塞瓶	三十公撮小口玻塞瓶	縫合綫	橡皮管	橡皮管	止血帶	釉面長形盤
洗手用	二五〇公撮				徑〇,七分 長一,二公尺	徑〇,七分 長一,二公尺	橡皮製	
,,	個	,,	個	捲	,,	條	條	個
三	六	六	一二	二四	六〇	一〇	二	二
二	三	四	六	一一	三〇〇	五〇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二一	三〇〇		一	一
二	三	四	六	一〇	三〇〇	五〇		
二	四	二	四	一二	三〇〇			

(四) 內科用具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滴管	敷裏鑷	壓舌板	額帶反光鏡	皮下注射針頭	靜脈注射針頭	剪刀	洗胃器	耳鏡	血壓計
玻璃製	無齒					普通			
，，	把	個	具	個	，，	把	具	個	具
六	六	三	一	一	六	三	一	六	一
四	四	二	一	二	四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三	
四	四	二	一	六	二	三		三	
四	四	二		六	四	二		三	

器械消毒器	15.5 × 8.5 × 4.5cm	具	三	二	一	一													
二公撮注射器	魯爾氏	具	六	四	一	二	四												
十公撮注射器	，，	，，	三	二	一	一	二												
聽診器		，，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口用體溫計	攝氏	支	三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肛門用體溫計	，，	，，	三	二	一	三													
黏面長方盤		個	一			一													
止血帶		條	一	一		一													
橡皮管	○，五公分 長二○公分	，，	一																

(五) 調劑用具

鐵三足架	石棉銅絲網	漏斗架	玻璃漏斗	一千公撮燒瓶	滴管	開罐去塞器	瓶刷	洗手盤	上皿天秤
		木製			玻璃製			搪瓷	一百公分
個	張	，，	，，	，，	，，	，，	個	個	具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二	一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酒精燈	容量 公撮 二〇〇	,,	三	二	一	三													
二十公撮量杯	玻璃製	,,	四	二	二	三	二	一											
二百公撮量鉢	,,	,,	三	二	一	三	一												
磁製乳鉢		,,	四	二	二	三	二	一											
玻璃棒	200cm		支	四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公分手秤			具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藥匙	牛骨製		個	六	四	二	六	四	二	二	四	四	二						
軟膏刀			把	六	四	二	六	四	二	二	四	四	二						
軟骨板	磁製		塊	三	二	一	三												
五百公撮軟膏罐	搪瓷或磁製		個	一	二	八	六	一	二	八	四	四	八	四					

下肢鐵支持器	湯馬氏式	六	四	二	三					
担架	帆布製 帆布蓋覆	付	四	四	〇	一	四	〇	二	二
布紅十字囊	帆布製 帆布製	個	三	二	四	九	六	六	四	七
皮紅十字囊	37.5×30 Cm	個	二	二	三	四	六	四	二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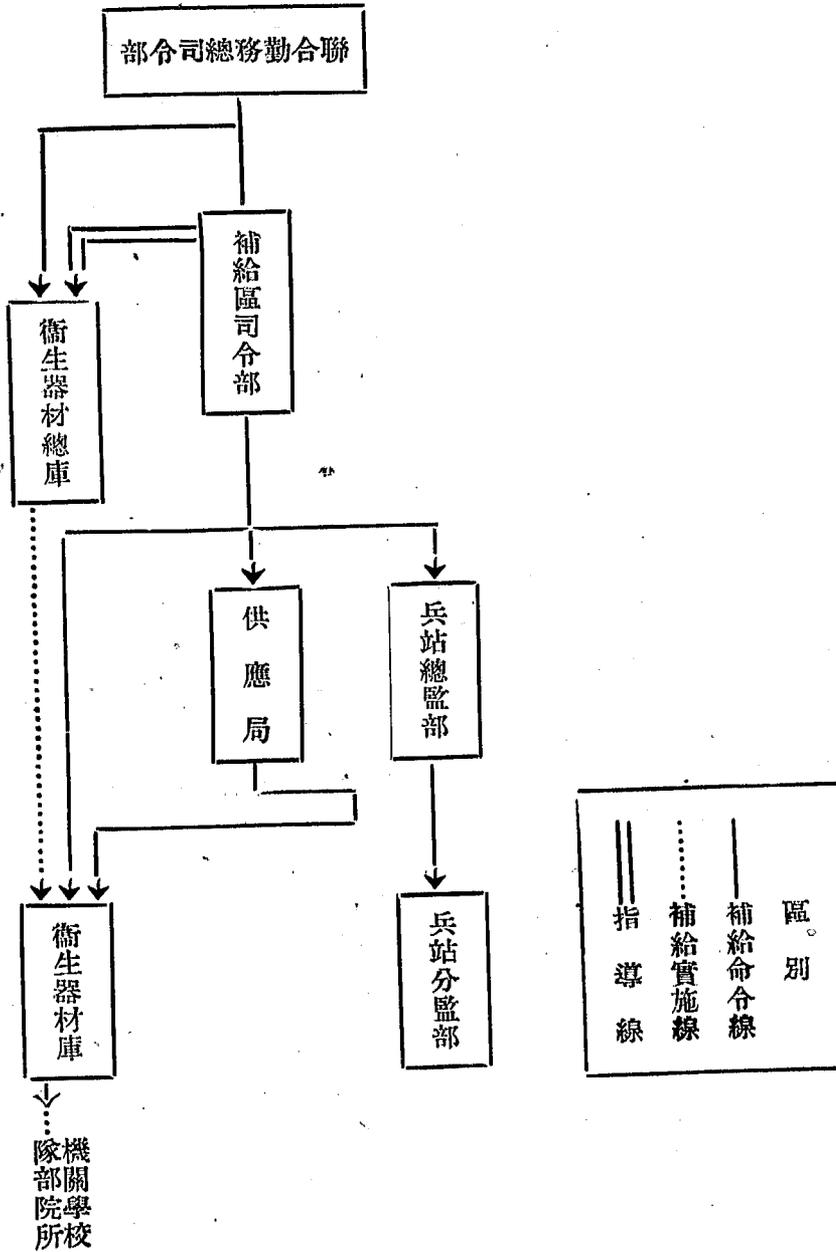
附

- 一、陸軍醫院如有分組施行手術之必要時得申敘理由呈請增發手術器械及用具各一組
- 二、預備醫院及衛生大隊如無必要得免發手術器械及用具
- 三、表列器械如庫存缺乏或數量不敷時得斟酌情形減少配給

記

附表六

衛生材料補給系統表



衛生器材補給實施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訂，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策序字第55415號代電核准施行)

第一條

衛生器材補給機關之組設，依下列各款辦理之。

一、本部於各基地設衛生器材總庫，司衛生器材之儲備及補充各補給庫之衛生器材事宜。

二、各補給區司令部設衛生器材補給庫，司各該補給區所轄各衛生器材供應庫及就近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衛生器材之補給事宜。

三、各供應局或兵站總監部設衛生器材供應庫，司管區內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衛生器材之補給事宜。

第二條

衛生器材之補給系統，依下列各款辦理之。

一、各衛生器材總庫應依照本部計劃，根據軍用物品經常運補實施辦法，每月將配運各補給區（供應局，港口司令部，兵站總監部）之衛生器材品種、數量、及起訖地點、運輸方法、運達時日（即時限）等項，於上月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二五二

十日前呈由軍醫署轉請運輸署飭配運輸工具運補各衛生器材補給庫。

二、各衛生器材補給庫應依照補給區司令部計劃，根據本部軍用物品經常運輸實施辦法每月將配運區內各衛生器材供應庫之衛生器材品種、數量、及起訖地點、運輸方法、運達時日（即時限）等項於上月十日前呈由軍醫署轉請運輸署飭配運輸工具運補各衛生器材供應庫。但如因地域、時間等之限制，得按照上項辦法就近逕呈當地補給區司令部（供應局，港口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辦理。

三、各衛生器材供應庫應依照各供應局或兵站總監部計劃，將衛生器材適時配發。

路三條

衛生器材之補給基準，依下列各款辦理之。

一、各級機構領發器材，均按照標準表辦理（標準另訂之），標準表所列衛生器材數量為每單位一個月之規定儲量（如儲量定為一瓶，其意義為每月該單位應有一瓶存儲備用）此儲量並非各該單位每月規定之消耗量。

二、各衛生器材總庫對各衛生器材補給庫，首次應按各該補給區受補員兵所需器材總數撥足三個月儲量。

三、各衛生器材補給庫對各衛生器材供應庫，首次應按各兵站總監部或供應

局管區受補員兵所需衛材總數撥足二個月儲量，補給區直接補給單位，則首次撥發一個半月之儲量。

四、各衛生器材供應庫對各受補單位，首次應接受補單位員兵人數所需衛材撥發一個半月之儲量。

五、各部隊對其所屬單位首次應撥發一個月之儲量。

六、各受補單位如因特殊情形，於未屆領用衛材之時，（即下月初）已用去其儲量四分之三以上時，可另填申請表，申述超用理由，並填明盤存數量，呈請補給，其超用數量，次月仍照標準表規定儲量補給之。

七、各級補給單位於收到下一級單位之月報後（月報表之格式及填報法另於第四條規定），除另造彙報表外，應於接到表七日內，將下一級申請數量補給之，使能保持其規定之儲量。

八、各受補單位如有移動應於移動前，填具月報表，註明當時盤存數量，送請主管補給單位核明蓋章後，得由移駐地補給單位補足其儲量。不遵本項規定辦理者，得拒絕其衛材之補給。

九、醫療器械除消耗性器械，如有損耗，得向直接補給單位申請換補（填具月報表並送交廢品）外，非消耗性器械由直接補給單位核發，但特種器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管與補給

二五四

械仍應轉呈本部核發（醫療器械標準表另訂之）。

十、血清疫苗由本部適時按受補人數撥運補給。

第四條

衛生器材之月報表，依下列各款辦理之。

一、各受補單位在每月一日應將上個月之衛材月報，造送補給單位，該項月報表由本部印交各補給單位，逐級轉發，表內除編號品名及單位三欄已印就外，儲量概由補給單位按照標準填明，盤存及申請兩欄由受補單位填報（申請數為儲量減盤存數），月報表複寫三份，一份由造送單位留存，餘二份送呈其直屬補給單位（如師屬各單位造送師軍醫處其他單位造送供應局第六科或兵站總監部衛生處）第二級補給機關如師軍醫處或供應局第六科及兵站總監部衛生處，應即派員審核消耗單位原始單據及盤存量，予以證明，除將所有單位之月報表留存一份外，並另造衛材彙報表，複寫三份，自留一份，餘二份連同下屬月報一份，送交上一級補給單位，每級補給機關除留存次一級之彙報表一份外，應將最下一級受補單位（即直接消耗單位）之月報，連同該補給機關之彙報一份轉遞呈本部。

二、凡非標準表內規定之衛材，而為原存，及新收代替標準表內某種衛材者

，各受補單位及衛生器材庫，亦應按月造送月報表，（填於未印編號品名及單位等之空白月報表內）連同標進衛材月報表遞轉。

三、前頒報銷手續作廢，惟直接消耗單位原始收發單據須保存一年（如領據存根領用證處方箋等），以便本部隨時派員抽查。

四、各級衛生器材庫應具備器材收發詳細賬冊，按受補單位分別登載，並將領據編號存庫由本部隨時派員查核。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養與修繕

二五六

(附表八) 申請表

具領姓名..... 1 發給方法..... 3 憑證號數..... 6 DV-1
 被供給機關名稱..... 2 開辦(或第一次)..... 4 補充..... 5 收發單號數..... 7 BI-1

編 號 8	品 名 9	單 位 10	標準 數量 11	現有 數量 12	已發 尚未 收到 數量 13	申請 數量 14	實發 數量 15

申請者蓋章 16
日期

核准者蓋章 17

具領者蓋章 18
日期

凡各軍事單位，未到月終用去其儲存量³、⁴，或各庫庫存不敷最小量時，即應填具本單向補給機關申請補充，並登記收發物資於庫存卡片上。

本單填寫方法：

1. 具領姓名 申請之機關或個人。
2. 被供給機關名稱 發出物品機關。
3. 登給方法
4. 開辦（或第一次）如係第一次撥發，在此處作一V記號。
5. 補充 如係補充者，在此處作一V記號。
6. 憑證號數 填CV或DV編號。
7. 收發單號數 填B編號。
8. 物號 標準表上之物號。
9. 品名 標準表上之品名。
10. 單位 標準表上之單位。
11. 標準數量 規定申請機關應領之標準數。
12. 現有數量 現存之數量。
13. 已發尙未收到之數量 已申請尙在運輸途中未收到之數量。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養與補給

二五八

- 14 申請數量 申請之數量。
- 15 實發數量 核發之數量。
- 16 申請者蓋章 由申請機關主管簽名蓋章。
- 17 核准者蓋章 由核發庫主管簽名蓋章。
- 18 具領者蓋章 由申請機關主管或最高負責人蓋章。

附表十

溢 出 短 少 及 損 壞 報 表

憑證號數 _____
 運輸單號數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運出機關 _____ 啓運地點 _____
 運交機關 _____ 駐地 _____
 點驗者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接收者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車號 _____ 封車封識 _____ 原封識號數 _____ 到時封識號數 _____
 封車封時是否已破 _____ 不符之處提單上曾否記明 _____
 運輸卡車號數 _____ 郵寄掛號號數 _____ 商業提單 _____ 政府提單 _____
 單上總包數 _____ 自第 _____ 號至第 _____ 號
 收到總包數 _____ 遺失包數 _____
 損壞包數 _____ 有關下表之包數 _____

物 號	品 名	數 量						備 攷
		單位	提單所列	溢 出	短 少	損 壞	收 到	

報告者姓名 _____
 職 級 _____
 日期 _____

核准者姓名 _____
 職 級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Cm × 19.5Cm)

溢出短少及損壞報表應用範圍及填寫說明

本表除器材接收時有溢出或短少或破損之情形填用外，其他如庫存器械提出裝配成套時，亦可適用本表。即將提用庫存之器械，列入短少，裝成之外科包，列入「溢出」。又庫存成套之器材拆散分發時，亦可應用本表調整賬目，如某種外科包內裝有刀鑷剪等，經將該品提出分發時，則外科包應列入「短少」刀鑷等應列入「溢出」，再盤查庫存如有實物與賬列不符時，可填用本表調整之，如某箱原標明醋柳酸銹（24）瓶，每瓶裝一千粒，而拆箱檢查，實係醋柳酸粉（25）磅，則醋柳粉，應列入溢出欄內收賬，醋柳酸銹應列入短少欄內出賬。

本表填寫法

1. 運輸單號數 運單號數（或包裝單號數）。
2. 運出機關 運出材料機關番號，如為盤查拆裝而短少溢出時，可在此欄敘明。
3. 運交機關 運送材料來庫之機關番號。
4. 點驗者姓名 點收材料由監點人蓋章。用於拆裝時，由包裝室負責人蓋章。
5. 接收者姓名 負責接收材料人員之姓名。
6. 憑證號數 填有關本批器材收發之憑證號碼。

7. 日期 填運輸單上所填之日期。
8. 起運地點 起運機關駐在地之地名。
9. 駐地 運交來庫之機關駐在地之地名。
10. 車號 記運輸工具之號碼。
11. 封車封識 用何種封識所封如封條鉛絲等。
12. 原封識號數 記封識上號碼。
13. 到時封識號數 即到達時封識之號數。
14. 封車封識是否已破 記「已破」或「未破」。
15. 不符之處提單上曾否記明 註明「已」「未」。
16. 運輸卡車號數 即到達碼頭後所用接運卡車之號碼。
17. 郵寄掛號號數 如為郵寄記明掛號單(包裹單)號數。
18. 商業提單 如為廠商製交者或為棧單或為海關提單。
19. 政府提單 如國府運照等之號數。
20. 單上總包數(自第 號至第 號) 即運單或提單郵局包裹單上所列總件數及箱號，自幾號到幾號。
21. 收到總包數 實收件數。

22 遺失包數 已遺失之件數。

23 損壞之包數 即運到箱件中有若干件已損壞。

24 有關下表之包數 即有「短少」「溢出」「損壞」之包數。

25 報告者姓名 接收庫之主管姓名職級。

26 核准者姓名 因應用範圍之不同，此欄填寫各異，應按下列本表處理程序辦理。

溢出短少破損報告表之處理程序

本表處理程序視其情形不同分別如下：

(一) 收發錯誤時之應用

A 撥發庫(運出機關)之錯誤

接收庫點收器材時，如查與來表所填品量不符，應即填造本表五份，如下列之程序處理之。

正份
副一
副二
副三
副四

送往撥發庫經核確有錯誤時，由庫長簽名蓋章於核准欄證明之

正份
副一
副二
副三

退交接收庫

正份
副一
副二
副三

存撥發庫作憑證
存作永久憑證
呈指揮機關
呈軍醫署

B 接收庫之錯誤

接收庫接收某項器材，因疏忽而發生錯誤時，(實則表列與實物相符)，填造本表五份，如下列程序處理之。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養與補給

附表十二

包 裝 單

申請號碼

日期

編號

箱 號	物資號碼	單位	數 量	包裝人	箱 號	物資號碼	單位	數 量	包裝人

運 出 者

收到箱數

備 註

總箱自一至

總重

簽名蓋章

點收人(押運人)簽名蓋章

收到日期

共 頁第 頁

附記：本表各數可依紙幅之長短而增減

包裝單

一、包裝單記載運出各箱內所裝之材料品量，用物號表示之，可作運出材料之臨時收據。

二、此單由庫房發貨間或包裝室填寫，如申請機關直接向庫中領取，或交商業機關代運者，僅填三份，由庫負責運往時，則填四份，其支配情形如下：

第一份與月報或領據之第二副份存入分戶卷中。

第二份由發出庫房歸檔。

第三份交接收機關。

第四份由庫派押運人員簽名蓋章，暫作臨時收據，如由商業運輸機關承運，因其備具提貨單等可作據，不需此份。

三、本單填寫法

(一)申請號碼 月報表上請領者之編號，即 R I | 編號。

(二)日期 開始包裝時之日期。

(三)編號 收發單上之支出者編號，即 G V | 編號。

(四)箱號 材料箱之號碼，應自第一號起依次編列。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養與補給

二六三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養與補給

二六四

- (五) 物資總碼 材料之物號。
- (六) 單位 材料之單位與月報表上所列者同。
- (七) 數量 材料之數量。
- (八) 包裝人 負責包裝者簽名。
- (九) 運出者 負責交運之登記員。
- (十) 收到箱數 承運人收到之總箱數。
- (十一) 箱號 自一至——之起迄箱號。
- (十二) 總重 交運材料之總重量。
- (十三) 點收人 (押運人) 簽名蓋章。
- (十四) 備註 填所須附加之說明。
- (十五) 收到日期 材料交運之日期，(即點收人或押運人點收之日期)。
- (十六) 共頁 本單總頁數。
- (十七) 第頁 本單頁次。

說 明

憑證登記簿：凡收發衛材有關資料，如申請材料之月報表，及運單（包裝單），溢短少破損報告表等，均應編號登入。

1. 憑證收到日期：登記收到憑證時之日期。

2. 憑證號碼：憑證按收發月日先後順序編列號碼，發貨憑證號碼，應冠以(DV)二字。收貨憑證號碼，應冠以(DV)二字。沖轉之憑證如溢出短少破損報告單之號碼前，加(OSXD)四字。

3. 摘要：收到材料時，記「由某庫或某廠運到某種材料若干種」，發材料時，記「奉署令撥運某庫某種材料若干種」。

4. 月日：收入時記收到日期，發出時記運出或點交日期。

5. 件數：收入時將實收材料件數記在收入欄內。支出時記在發出欄內。

6. 數量(重量)：收入時將收到材料數量或總重量若干噸，記入收入欄內，支出時記入發出欄內。

7. 運輸方法：註明「由接收機關自領」「郵寄」「空運」或使用車船等。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養與補給

庫存卡片說明

本卡片爲全庫所存衛材之分類總帳，根據收發憑證，逐項登記，憑此卡片，可明庫存及收發情形。

1. 庫名 本庫番號。

2. 庫址 本庫庫址。

3. 最小存量 在本庫補給範圍內所需之衛材量，若庫存量已不足此最小量時，（如衛材庫保持三個月儲量）應將卡片倒置，準備申請補充（原來卡片右上角之切去部份，使倒置時露出一角，以便引起注意），其補給範圍有增減時，其最小存量亦應隨之增減。

4. 最大存量 衛材庫爲六個月儲量。

5. 每包內數量 即每瓶或每包等容器內所裝之數量，如每瓶內裝五〇〇粒即填「五〇〇粒」字樣。

6. 體積 係指該箱或包之整個體積而言，以立方公尺或（ M^3 ）表示之。

7. 重量 係指全箱之毛重而言，單位以公斤（ KG ）計算。

8. 物號 填載該品種之專有物號，如1000粒裝之醋柳酸錠之物號爲1010000，即

第三編 衛生器材之保養與補給

填1010000。

9. 品名 指材料之名稱，最好能加註原名。

10 說明 即在品名內加註每單位之含量，或記載應加說明之點。

11 單位 本品之單位如安甌之單位爲支(盒)丸錠之單位爲粒，固體粉藥用公分公
斤。液體用公升加侖品脫等。

12 日期 根據收發憑證上之日期填寫。

13 憑證號數 根據憑證登記簿上所編之號數填載，號碼前冠一記號。(收用(DV)
發用(CV))。

14 收入 登記收入之數量

15 發出 登記支出之數量

16 結存 即從收入數量內減去支出之數量，即爲結存數。如已有結存數再有收入
支出時則須將結存數與收入數相加所得之和再減去支出數即得結存數，登記者
每次均應蓋章，以明責任。

17 每屆月終，每卡片均應總結一次，結算數字應用(紅)墨水填寫。

18 標準表外器材卡片，應排在標準表內同一名稱之器材卡片之後，如醋柳粉應排
列於醋柳酸錠卡片之後(即1010000之後)。

59
1277
28

58